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1007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6005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连江锅边厨房那个洞口仅用一块广告牌泡沫板遮挡,并未封堵,油烟仍会溢出;厨房操作台旁开设一个小门通往杂物间,杂物间内的排气扇,也只是用纸板遮挡,杂物间也有个门可以进出,油烟也从这里外溢。杂物间属于公共区域,诉求是真正封堵洞口,拆除操作台旁小门和杂物间,杜绝油烟跑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连江锅边莆田卤面店,经营炒制类中餐,该店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11月27日,经监测,该店油烟达标排放。该店厨房靠小区一侧洞口未封堵,存在食品气味外飘影响周边问题。 2. 12月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外墙洞口用广告牌泡沫板遮挡;加装铁门利用公共区域设置杂物间,同时厨房操作台旁开设小门通往杂物间。	属实	封堵厨房外墙洞口及操作台通往杂物间的小门,拆除杂物间铁门并清理占用公共区域的物品。	东街街道办事处联合鼓楼区相关部门于12月14日对该店厨房外墙洞口用水泥重新封堵,12月15日砌砖封堵操作台通往杂物间的小门,拆除铁门,并对占用公共区域的物品进行清理;后续将加强长效管理,定期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2110065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东二环泰禾广场1号门正对面、MK夜店边的儿童轮滑培训班,外放音响麦克风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儿童轮滑培训班”所用活动场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吴章福体育用品店向泰禾商场租赁的场地,用于开展轮滑培训,培训班营业时间一般为18点至22点,轮滑学员8-10人,有一台移动音响作为教学扩音使用,偶尔音量较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降低轮滑培训班外放音响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1. 岳峰镇政府、晋安公安分局已督促轮滑经营者,现场教学时将外放音响音量调至最小,避免噪声扰民。 2. 岳峰镇政府与泰禾商场管理方座谈,要求管理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督促入驻商户控制噪声。 3. 岳峰镇政府将加强周边巡查,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3	D3FJ202312110064	福州市晋安区环南四村小区,1000多平方米绿地被毁坏改建成私人收费停车场。要求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晋安区政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设计单位(西海岸设计院)测量,环南四村小区实际绿化面积仅为437.5平方米。经向小区部分居民了解,该小区建成至今约30年,因多数小区居民的实际生活及公共配套需要,小区部分公共绿化已改造变更为公共停车位、休闲空间等配套设施,造成小区原有绿化面积缩小。 2. 该小区目前共可停放37部车辆,由福州万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周边小区车辆秩序维护收费标准,按每辆每月70元的标准计取车辆秩序维护费,用于小区的日常管理服务。但福州万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将收取的车辆秩序维护费用情况进行公示,造成部分居民误以为是私人收费停车场。	部分属实	对小区内枯死绿化进行补植,对收取的车辆秩序维护费用情况进行公示,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	1. 茶园街道办事处已多次与环南四村居民沟通,耐心向群众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并对小区内枯死绿植进行补种,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化的日常管养。 2. 鉴于改造后小区整体环境得到改善,使得居民生活得到便利。但因老旧小区空间有限,无法满足全体业主车辆停放需求,故不对已改造绿地进行恢复。 3. 福州万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季度公示收取的车辆秩序维护费用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FJ202312110052	福州市鼓楼区鼓二路龙庭家园沐春园楼下,新疆热合曼烧烤店,无专用烟道,油烟、异味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店为烧烤类餐饮店,已设置无烟烧烤车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排放。12月14日晚,鼓楼生态环境局进行监督性监测,油烟排放达标,但食品烧烤气味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减少餐饮气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水部街道办事处、鼓楼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率。同时将组织对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2110054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奥体社区飞凤山,奥体广场 5:00-7:00、19:00-21:00 广场舞噪声扰民(80-90 分贝)。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奥体园著小区、丽兹公馆小区分别位于飞凤山公园文化长廊两侧,居民楼离噪声污染源较近。舞蹈队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 19 时至 21 时,部分队伍同时也在 6 时至 8 时活动。周边居民反映此处广场舞音量过大,影响居民休息和学生写作业。调查核实期间,噪声监测设备监测噪声结果均低于 50db。民警到场劝导,舞蹈队均及时配合工作,但一离开就会加大音量。	属实	控制广场舞噪声,减少扰民。	1.12 月 14 日,金山派出所、建新镇政府约谈舞蹈队负责人,负责人表示会调小音量。广场周边已安装 4 套噪声监测设备。 2.仓山公安分局将对经口头警告仍制造噪声的,依法依规查处;要求公园管理处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6	D3FJ202312110055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 162 号浦口新城综合楼一楼的亿佳超市,大量海鲜废水随意乱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亿佳超市设置海鲜销售区,共 31 平方米。在海鲜销售区柜台四周设置有排水沟,污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现场未发现向店外倾倒、乱排污水行为。运送生鲜货车在店门口卸货时存在少量水滴洒到地面的情况。	部分属实	保持店门口整洁干净的卫生环境。	盖山镇政府责令该店加强店门口环境卫生保洁,12 月 12 日该店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7	D3FJ202312110046	福州市鼓楼区国光路 16 号翰邻雅筑小区 2 号楼旁的教堂,装修噪声严重扰民,直接从楼上向下倾倒建筑垃圾,扬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洪山基督教堂“以堂带点”的梅亭聚会点,其计划对内部进行重新装修,目前已完成内部原装潢拆除、清运工作,尚未开始后续装修施工。建筑垃圾由工人装袋搬运至一楼进行集中清运,现场未发现楼上向下倾倒建筑垃圾情况,拆除装潢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和抑尘措施不到位情况。	部分属实	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1.12 月 13 日,鼓楼区相关部门约谈福州市洪山基督教堂、翰邻雅筑小区物业负责人,要求其做好施工巡查监管工作,督促施工方落实扬尘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装修,规范施工作业流程。 2.洪山镇政府、鼓楼区住建局将加强巡查,督促施工方落实扬尘防控、噪声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12110045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 536 号,一楼的餐饮店油烟扰民,其中翠屏湖大排档、阿凡提烧烤两家尤为严重,阿凡提烧烤不符合油烟排放规定,油烟未接入专用烟道直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战坂路 536 号一楼餐饮店有 5 家,3 家会产生油烟,均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店外排放。 2.“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内设有烧烤区和堂食区,堂食区在店内的中后部,两个区域使用玻璃推拉门进行隔断,隔断顶部安装 3 台排气扇,排气扇在加强堂食区域空气流通的同时会将烧烤区的部分油烟带出,外溢至外环境。经监测,“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和“翠屏湖”油烟排放达标,但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废气外溢,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1.“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已停业整改,拟在门口处加装玻璃推拉门,并安装透明 PVC 软门帘,商家已定制,待加装后重新营业。 2.晋安生态环境局及新店镇政府加强监管,督促 2 家餐饮店及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设施,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FJ202312110044	福州市罗源县起步镇港头村后阮,两三家已被取缔的瓦片厂,2022 年起又擅自晚间生产,排放黑烟,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瓦片厂是村民林某省、林某清、蔡某法等 3 人的瓦窑,2022 年 9 月被依法取缔关停,2023 年 10 月在原已拆除的瓦窑旧址上重新简易修复,在夜间生产,排放黑烟,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违规生产的瓦窑。	起步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停工停产通知书,责令 3 家瓦窑厂 7 天内自行拆除。该公司逾期未拆除,起步镇政府将按拆除“两违”的规范程序,于 12 月 31 日前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并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10	D3FJ202312110043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鹅鼻村,世茂云上鼓岭 3 期 113 栋某业主破坏 200-300 平米公用绿化带,擅自改建成私家庭院,树木被砍伐。要求恢复原状。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所述世茂云上鼓岭 3 期 113 栋 208 业主将开发商所建围墙拆除后私自外扩并侵占公共绿地,计划改建为私家庭院。经测量,占用小区绿地约 120 平方米,绿地内树木未被砍伐。	部分属实	拆除围墙并补种苗木。	1.12 月 14 日,晋安区政府已组织拆除外扩围墙,并清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同时,已对 208 业主进行教育。 2.晋安区政府督促物业公司在春季种下草籽,恢复被破坏的小区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10152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北路 88 号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1.无土地审批和环评审批手续,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生产水泥压制砖,生产时污水乱排,噪声、粉尘扰民严重;2.厂区出入口无洗车台,扬尘现象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该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 年 4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生产场所是向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租赁而得;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车间并备案。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喷淋防尘设施,未配备洗车台。查阅该公司环评报告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无配备洗车台的要求。车间内已落实防尘措施。12 月 11 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噪声和粉尘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110148	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郑朱忠协网绳厂,位于长乐区文岭镇郑朱村居民区(郑朱村楼东288号),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厂房。使用废旧尼龙绳及塑料制品作为原材料,冲洗废旧塑料污水直接排放在工厂旁边的农田里,塑料杂质堆放在工厂旁边或就地掩埋。半夜期间对废旧塑料使用电炉熔化,散发难闻气味,工厂周边经常漂浮着废旧塑料碎片及小颗粒,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和身体健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忠协网绳厂原为网绳编织家庭小作坊,今年下半年开始从事网绳生产,法定代表人郑某钦。2010年起郑某钦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郑朱村楼东288号土地建设厂房,占地面积共1703.21平方米。现状为5间一层简易房(面积共793.55平方米)、1栋一层钢结构厂房(面积共909.65平方米),占用农用地973.45平方米、建设用地729.76平方米,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该厂生产原料包括原生PE颗粒、再生PE料(废塑料颗粒),未办理环保手续。清洗废水和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化拉丝工艺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3. 周边农田未发现漂浮废旧塑料残渣及边角料,厂区南面空地上堆放的再生塑料残渣现场已清理。	部分属实	忠协网绳厂自行停产,完成生产设备拆除搬离。	1. 文岭镇政府已对郑某钦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忠协网绳厂已自行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110153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凤港村将291.33亩原为“省级商品粮基地项目区”国土空间辖属农业空间生态农业生产专用地(2011年省政府批复为永久基本农田)设置为商业储备用地。2020年将80多亩原生态地类在未经批复情况下,擅自进行居住用地施工,破坏绿地生态。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闽侯县在编制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做出总体安排和布局优化,将该片区涉及的基本农田调整成一般耕地。地块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为推进闽侯县祥谦镇城镇化进程,根据青口小城镇总体规划,闽侯县政府决定收储该地块作为政府商住储备地。2011年9月19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291.33亩,将该地块涉及的农用地全部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2. 闽侯县政府在上述地块土地收储后,将其中72.18亩土地作为安置地,即举报件反映的80多亩土地,于2019年12月13日批准同意划拨作为祥谦镇凤港安置地项目建设用地。因该地块在2015年7月27日批复的《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规划为绿地(在编的《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已调整为居住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该项目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2020年1月初,项目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桩基施工,2020年1月下旬祥谦镇要求施工单位停工。	部分属实	向群众说明该地块相关手续的合法性,消除群众的误解和疑问。	2020年1月下旬祥谦镇要求施工单位停工。目前现场未发现施工迹象。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 12110032	福州市仓山区牛眠山巷99号(仓山区东方幼儿园)东北侧、利民路6号(榕南礼居)西南侧,堆积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种地垃圾,土地裸露,尘土飞扬;坑内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河道边绿化地被破坏用于种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地块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种地垃圾堆积和裸土未覆盖的现象。周边居民自发在该闲置空地上种菜,未发现占用河道绿化带。 2. 坑内设施运行噪声,是龙津河(榕南礼居周边段)污水提升抽排的临时泵井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裸土覆盖,对泵井采取减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目前该地块垃圾已清理完毕,裸露空地已进行绿网覆盖。 2. 仓山区城乡建设局要求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对临时泵井的设施(水泵、止回阀)进行清洗保养,采取措施减少噪声。 3. 仓山镇政府、仓山区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将不定期对该地块和坑内设施进行巡查,加强管理,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15	X3FJ2023 12110027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99号,时代名城小区9座架空层业主活动室,深夜喧哗扰民。要求22点前停止活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该场地为小区业主共用的休闲娱乐场所,开放时间已于12月3日后调整为上午9时至夜间22时,有隔音设施,且12月3日至今均能够于夜间22时前准时关闭。该场地楼上为居民住宅,与旁边居民楼距离较近,业主深夜及午休时在此处打牌、聊天较容易扰民。	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1. 该活动场所吊顶及隔断已安装隔音棉,在窗户处加装厚窗帘;关闭时间提前至21:30,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时关闭。 2. 小区物业方开展群众沟通工作,努力争取业主理解。台江公安分局开展警民恳谈会,并持续巡防。	已办结	无

16	X3FJ2023 12110026	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用地许可及环评审批，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破坏山林，污水乱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纳入市城管委审批的建筑垃圾消纳点。</p> <p>2. 该项目未办理用地许可，且占用林地建设厂房等设施及平整周边场地种植绿化苗木等。项目环评报告表已通过审批并办理竣工验收。</p> <p>3. 该项目产噪设备设置隔声房和吸声、隔声板，压制砖生产车间使用双层彩钢瓦并加设吸声棉进行降噪。12月5日昼间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4. 该项目易产生粉尘的车间和料场设置顶棚及围挡并喷雾降尘，压制砖生产车间进料口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5日对该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卸料车间东南侧至破碎车间的内部道路（约80米）破损，可能产生粉尘影响周边环境。</p> <p>5.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15日，晋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生产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直排。</p>	部分属实	补办项目用地、用林审批手续，噪声、粉尘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 2023年1月，晋安区城管局已对其违建厂房与固化地面行为进行罚没查处；11月15日，区资规局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开垦造成林地毁坏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正在准备用地、用林审批材料。</p> <p>2. 该公司正在路坯清理施工，预计12月22日前完成硬化。同时，在厂区南侧及西南侧设立20根15米长立柱用于增设防尘网，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于12月28日完工。</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FJ2023 121100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300011信访件的处理不满意，处理结果只提到噪声污染问题，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三座建筑周边完善绿化，依法规划庙宇及周边扬尘管控措施，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并未处理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与月静河交叉口的两处公园绿地被侵占违建庙宇、绿地被破坏的问题，周边群众关注的是毁坏绿地建庙的问题，办结目标是要求拆掉违建、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经福州市民宗局核查，该处庙宇属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p> <p>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p>	不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优化建设方案。	<p>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p> <p>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p> <p>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p> <p>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p> <p>5. 盖山镇政府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p> <p>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p>	已办结	无

18	D3FJ2023 12110019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福州华能电厂的供热管道施工时横跨好几个村镇,导致石屏村六屏山自然村、外山楼自然村,清凉坪自然村交界处的几千亩生态林地被破坏,毁坏六十多亩9千多株树木,破坏生态林、林地,造成水土流失;五竹村水库上方的一百亩生态林被破坏;湾下楼自然村首石山对面的生态林被破坏几十亩;潭头镇岱西村水库旁的生态林被破坏一百多亩左右;吴航街道职专学校后面山上的生态林几百亩被破坏;航城街道洋屿村朝阳北路200号的房子侵占农田大概几十亩,导致无法耕作;航城街道洋屿村朝阳北路200号隔壁的吴航钢铁厂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在旁边的闽江口,导致闽江水变黄。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华能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共获得林地审批323.301亩,其中,在六坪山、外山楼、清凉坪等3个自然村区域内审批使用林地面积51.8265亩,在湾下楼自然村区域内审批使用林地52.599亩;项目用地内林木采伐也均已获批,审批采伐林木9872株。2023年10月31日,长乐区林业局核查发现华能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在三个自然村区域内超审批使用林地2.4147亩,已立案查处并完成整改,其中1.962亩已完成使用林地补报批,0.4527亩已完成造林复绿整改。现场未发现新增涉林违法问题,施工现场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布设临时截排水沟、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2. 现场核查未发现航城街道职专学校后山、五竹村水库上方及潭头镇岱西村岱西水库旁有该项目施工破坏生态林情况。 3. 朝阳北路200号地块为吴航不锈钢公司洋屿厂区的配套宿舍,用地面积共计29.5亩,实际建有4幢高层宿舍楼。该地块于2003年6月13日获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2年4月5日获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批的建筑功能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审批用地、违建行为。 4. 吴航钢铁公司生产废水来源于炼钢及轧钢工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多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见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周边河道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痕迹。	不属实	无	1. 长乐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航城街道和潭头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红线施工,防止出现新的违法用地用林问题;航城街道、潭头镇全力做好当地群众安抚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航城街道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侵占农田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3. 长乐生态环境局会同航城街道强化对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已办结	无
19	D3FJ2023 12110037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89号,2017年占用1.5米宽20米长的污水沟违建卫生间、洗衣池,导致一整排房屋生活污水无法排出,直接排入88号、89号屋后0.4亩责任田(属于88号),导致无法耕种,要求拆除89号违建的卫生间、洗衣池。88号-89号门前交界处,排污管改造工程仅改造一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坂东镇坂西街89号原为闽清县坂西食品厂,于1993年经县国土部门批建,2017年89号业主将挑檐滴水下方、化粪池上方约1.5米宽、10米长的走廊(污水沟旁)填平补齐,污水沟实际约0.4米宽、10米长,目前尚在。 2. 一整排房屋系坂西街78-89号房屋,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78-89号屋后水沟汇入下游灌溉渠,未排入88号与89号屋后的农田。 3. 排污管改造工程系闽清县坂东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前期工程于今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实施路面开挖施工,破除路面约300cm*80cm深度约一米的管沟,后因群众阻工已暂时回填,并设置警示围挡。 4. 12月6日,坂东镇政府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截污收纳管,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现已将收纳管铺设至市政污水管网主管网预留口边上。因88号门前污水管网正在施工,待主管网贯通后再进行接驳。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建设,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坂东镇政府加快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村段建设,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预计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施工。 2. 坂东镇政府加强“六清”宣传,引导群众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20	X3FJ2023 12110039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西村牛豆133号,福建省益众科技有限公司,私自开采矿山,违规处理建筑垃圾,无用地及环保审批,噪声扰民,出入口无洗车池,粉尘严重,污水乱排,影响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省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申请办理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于2022年4月到期,但未搬离,也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将淤泥直接煅烧加工成建筑颗粒,所用生产物料系地铁4号线施工产生的污泥,冷却水循环使用,煅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部分设备正在拆除,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未发现私自开采矿山的情况,但正常生产时物料运输存在扬尘现象,对周边环境和农村道路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益众环保公司及时搬离并完成复垦。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启动立案查处程序,并责令益众环保公司限期搬离并完成复垦。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10045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大段乡水谷瑶风景区,违规使用耕地作为景区游乐场所,餐厅厨房卫生间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山间溪中,污染溪水,游乐场所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水谷瑶风景区”实为家庭生态农场,由福建水谷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 2. 该公司于2009年-2015年,陆续建设有15处建(构)筑物。其中4处为大棚房,已于2019年3月完成拆除整治;剩余11处建(构)筑物有6处占用耕地,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图斑。 3.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周边果园施肥。现场未发现管道破损,污水直排污染溪水。 4. 该公司位于大段山山脉,周边无村民居住,农场经营时音响声音较大。	部分属实	降低经营场所音量,依法分类处置相关违建。	1. 白沙镇政府已督促该公司规范经营,降低经营时音响音量。 2. 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会议精神,待分类处置方案出台后白沙镇政府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占用耕地的建(构)筑物进行处置;同时加强该农场耕地保护力度,严禁非农化、非粮化。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10025	福州市晋安区文博路市直机关象园公寓5、6、7、8号楼一层农贸菜市场 and 朴朴超市,污水横流,垃圾遍地散发恶臭,经营噪声日夜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农贸菜市场”为惠多鲜集市,存在内部商户在营业时产生的地面污水未及时处理,影响消费者行走。部分商户摊位周边垃圾未及时清扫清运;惠多鲜集市与朴朴超市的公共通道内两个垃圾桶未及时清运。 2. 朴朴超市与惠多鲜集市货物卸装时声响较大,朴朴超市配送区域的叫号器声音较大,惠多鲜集市内个别商户的微信收款音未调小,均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污水垃圾,降低经营音量,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晋安区政府已督促环卫企业加强周边环境清扫力度,并要求惠多鲜集市安排人员增加清扫频次,及时清理垃圾,公共通道由朴朴超市聘请专人进行清扫清运。要求朴朴超市与惠多鲜集市对卸货平台加装橡胶静音垫,控制进出车辆与人员音量。 2. 惠多鲜集市已对水产品区域进行铺设防滑透水垫,定期组织清洗透水垫及下水道,要求商户及时清扫摊位周边污水。朴朴超市已对叫号器音量进行调整。惠多鲜集市已对商户微信收款音量进行调整。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10096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大壤村大壤东163号,福建鑫宏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硬化滩涂,粉尘严重,雨天雨水将粉尘冲刷进海,严重污染海域,且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2015年9月,福建鑫宏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填海造地占用大壤村海域2.11公顷,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1年3月进行处罚。2023年12月10日现场核查,未发现硬化海滩等新增非法用海行为。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生产作业,石粉仓覆盖膜存在破损,加料仓内石粉未覆盖,存在暴雨时或强风环境下粉尘排入海域的情况。 3. 调阅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近两年来生产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2023年生产时间不足20天。2023年5月,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锅炉废气排放口和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但因产品特性,在生产中沥青烟气异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生产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粉尘和臭气扰民。	1. 12月14日,鑫宏公司已按福清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物料堆场进行覆盖。 2. 福清生态环境局要求鑫宏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生产过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臭气扰民。 3. 东瀚镇政府已经对该公司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后续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在取得合法手续之前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10131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180号,福建坤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用地审批及环评审批,污水随意排放,粉尘、噪声扰民,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私采矿山,破坏山林,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坤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为福建坤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其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环评审批,2023年8月9日通过福州市城管委审批,具备从事处置建筑垃圾的资质,尚未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所用场地厂房为2022年3月租赁取得,所在地块于1996年6月获用地批复。 2.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线已配套脉冲除尘设备,厂房内部墙壁及厂房大门一侧围墙已设置喷淋设施,已设置洗车台,收纳的建筑装修垃圾堆放于密闭厂房内并覆盖防尘网,现场无明显异味。目前破碎加工作业未开始,未产生加工环节的生产噪声,但物料装卸会产生扬尘,厂区周边存在少量粉尘。 3. 该公司收纳的是建筑垃圾,不涉及其他矿产材料,未发现私自开采矿山和破坏山林行为。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噪声扰民。	1. 马尾区政府要求坤圣公司暂停收纳建筑装修垃圾,加快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进度,同时做好防尘措施。 2. 马尾镇政府牵头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规生产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目前,该公司已落实防尘措施,在装卸时开启厂房内的喷淋设施,关闭厂房大门防止扬尘外溢。 3. 马尾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涉扬尘企业、建筑工地、房屋拆迁、港口码头等排查,防止发生扬尘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10082	福州市琴亭湖高架桥,交通噪声严重影响湖畔小区沿湖居民,要求琴亭湖高架桥及辅道全线修建隔音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4日,福州市城管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在琴亭湖畔小区距离高架桥最近的6号楼和9号楼分18:00、22:00两个时段开展实地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小区昼间实测噪声未超规范限值,夜间实测噪声超过规范限值。 2.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已于2019年8月在琴亭高架桥西北侧增设了329米声屏障,目前该段声屏障完好无损。该路段辅道车流量较少且车速平缓,非噪声主要来源。辅道并无增设声屏障的必要。	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交通噪声扰民。	1.福州市城管委拟将琴亭高架桥西北侧的声屏障向南延长100米;拟对主车道、辅道进行路面改造;计划均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福州市城管委将函请公安交管部门对该路段加强日常巡查和交通秩序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10110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杜坞山上(福州市红十字会附近周边)、兰花基地以及永丰工业区对面耕地、林地等被侵占,违建大量厂房出租给散乱污企业,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永丰社区杜坞山上的建筑物均为2016年前所建,未发现新建、在建违法建筑,未发现污水乱排放。另外在杜坞山山脚中间位置,发现有1处空地存在露天维修变压器和配电箱,废弃物随意丢弃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兰花基地有1处建设于2018年的建筑,已按相关程序向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备案面积2.85亩,未扩大用地范围。该地块原有3处建筑,2021年荆溪镇已拆除复耕。 3.永丰工业区周边有厂房的地块只有其东面中石化公司地块内存在一处建于2016年的违章建筑,未发现新建、在建违法建筑。该建筑内福州蓝庆汽车维修厂存在露天维修、废弃物随意丢弃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分类处置历史违建。	1.因永丰社区杜坞山建筑、永丰工业区东侧中石化地块内建筑均建于2016年以前,荆溪镇人民政府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文件精神,按历史遗留的“两违”建筑,予以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荆溪镇政府督促杜坞生产队将杜坞山红十字会仓库附近林波电气维修场所自行搬离。目前已完成搬离。 3.荆溪镇政府已督促福州蓝庆汽车维修厂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汽车维修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10047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洋村码头,无审批手续,属于违建,经常装卸化肥、钢材或走私油品,装卸过程中材料落入水中造成污染,影响50米附近洋洋村自来水取水口,装卸噪声扰民,运输车辆扬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闽侯海信码头、洋洋村临时卸载点。 1.闽侯海信码头于2016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29日,审批手续完备,不属于违法建设。洋洋村临时卸载点为洋洋村集体所有,占地面积约7亩,地面未硬化。该村于1990年左右在该地块建设一台吊装设备,占地约5平方米,属于违法建筑。 2.海信码头主要卸载钢材、玻璃、纤维板等散杂货,未装卸化肥、油品;洋洋村临时卸载点主要用于卸载钢材等散杂货,未装卸化肥、油品。 3.海信码头及洋洋村临时卸载点采取吊装的方式卸载货物,未发现材料落入水中的情况。海信码头至洋洋村自来水取水口水域无油污漂浮,水质未见异常,根据日常水质检测报告,该取水口水质符合标准。 4.海信码头及洋洋村临时卸载点装卸时间不固定,存在夜间装卸情况,夜间装卸噪声较为明显,车辆运输过程会有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规范船舶卸载活动,保护生态环境。	1.12月12日,洋洋村临时卸载点已清理地块所有钢材,停止所有卸载活动,放倒吊装设备。祥谦镇政府督促洋洋村委会按程序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在未取得审批手续之前,不得开展装卸活动。 2.闽侯县交通局督促海信码头加强装卸管理,吊装时注意控制噪声,同时加强码头路面洒水降尘。 3.闽侯县交通局、祥谦镇政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江面违法装卸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20017	福州市闽江乌龙江大桥下主航道上漂浮大量的白色浮球,浮球下布满定制网具,严重破坏闽江渔业资源,影响江面上来往的船只行驶安全,福州地区的渔业执法部门严重失职,造成闽江的鱼类毁灭。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在乌龙江大桥上游50-100米处的主航道边上发现有11个泡沫浮球,水下设有3张定置张网;在乌龙江大桥上游300-500米处的江边有27个泡沫浮球,水下设有8张定置张网;38个浮球中有5个下面没有网具,是沉船标识和锚绳标识。 2.在乌龙江的螺洲大桥水域有12个浮球、盖山镇吴山村水域有6个浮球、闽江北港的魁浦大桥水域有12个浮球。 3.在主航道的侧面标范围内未发现布设浮球和定置张网,但乌龙江大桥上游50-100米处的主航道边上布设的11个泡沫浮球和3张定置张网对来往的船只行驶安全有一定影响。违规设置的定置张网用于捕捞江中鱼类,对闽江渔业资源有一定影响。 4.福州市渔业执法部门积极开展“安澜闽江”专项行动,已查获非法船舶23艘,收缴、清理各类违规网具512张。	部分属实	开展“安澜闽江”专项行动,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除违规网具。	1.12月13日、14日,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执法力量将乌龙江大桥附近、螺洲大桥水域、盖山镇吴山村水域和魁浦大桥水域检查发现的定置张网及浮球全部清理完毕。 2.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将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水上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回潮”,严打非法捕捞行为。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10046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双龙村,双龙河流经尚干镇龙醒村(龙醒河),两个乡镇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水体黑臭,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双龙河沿岸涉及祥谦镇双龙村、尚干镇龙醒村。龙醒村生活污水已经尚干村庄污水管网接驳项目全部纳管;双龙村大部分生活污水经双龙河河道末端截污工程纳管,少量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后排入村庄内明沟流入双龙河。 2.现场发现河道内有少量漂浮物。2023年7月、9月,祥谦镇、尚干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内河水水质进行监测,未达到黑臭水体标准。	部分属实	将未纳管的三格化粪池尾水导引至消纳地,加强双龙河两岸保洁。	1.祥谦镇政府将未纳管的三格化粪池尾水引至消纳地,计划于2024年1月底完工。 2.祥谦镇政府继续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双龙村、龙醒村强化保洁力度,维护双龙河环境卫生。	未办结	无

30	D3FJ202312110014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摘仙苑13号楼旁的垃圾屋，臭气扰民、滋生蚊虫，设置在小区供水房水池边，影响用水。建议拆除。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距离小区全封闭地理式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垃圾分类屋设置合规，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 现场未闻到异味，分类屋也无污水排放。但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 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 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3. 社区已发函通知业委会开展关于1号垃圾屋重新选址的意见收集工作，业委会已张贴征求意见公告，将于12月26日进行结果汇总，后续根据汇总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选址，若要重新选址，预计2024年1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10150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浦里村： 1. 浦里村林某等人非法填江约7亩，出售后违建福州新兴食品有限公司，严重破坏河道，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时举报过，未整改到位，没有恢复历史河道，违建厂房也未拆除； 2. 华源工艺品厂里，很多食品厂、造纸厂，生产废水直排淘江。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新兴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曾于2017年5月将厂区范围内沿淘江约6亩土地部分硬化，硬化地块超出河道红线近1亩。2019年7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该信访举报问题后，尚干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破碎、清除超出河道红线部分的硬化地块，并在河道岸线进行护坡设置、马尼拉草铺植等生态修复措施，安装隔离网、悬挂河道岸线标识牌，严禁再被侵占。2019年12月完成验收销号，至今未有反弹。目前剩余一座超国土规划建设用地红线93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未拆除。 2. 闽侯县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企业16家，无造纸厂，其中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9家（食品厂3家、纸箱厂4家、洗涤厂1家、工艺品厂1家）。未产生生产废水的7家。该厂区于淘江支流红南溪大脚浦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厂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废水统一由此排放口排入淘江。经现场核实，4家纸箱厂、1家工艺品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未发现外排；3家食品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1家洗涤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通过华源工艺品厂区排放口排放。 3. 11月27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洗涤厂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4. 12月12日，检查发现华源工艺品厂区内3家食品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依法分类处置历史违建，形成长效机制，强化对“厂中厂”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1. 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尚干镇政府对福州新兴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建筑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闽侯县政府责令华源工艺品公司厂区内3家食品厂停产，闽侯生态环境局已对3家企业立案调查。 3. 闽侯县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强化对“厂中厂”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10029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中天金海岸金爵苑和苑天骄临江十栋楼房，毗邻三环路，车辆交通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路段为三环快速路橘园州大桥到浦上大桥段，距离中天金海岸小区金爵苑和天骄苑临江的十栋楼房约80米。该路段已设置限速标志以及测速监控设备。三环路全线实行禁鸣喇叭管理，在三环外进入三环的58个交通节点处已设置禁鸣喇叭标志牌。 2. 经现场核查，该路段主路和辅路路面平整，未见坑洞。但辅路上有几处窞井盖沉降，车辆经过井盖时有“跳、响”问题，产生一定噪声。同时，路段上重中型载货汽车因其本身质量较重，在空载且未超速的情况下，正常行驶时也难以避免产生风噪、胎噪、引擎轰鸣声等声响，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提升市政设施。常态化开展对机动车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和查处。	1.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将对辅路上存在“跳、响”问题的窞井盖进行处置，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 2. 福州市城管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置路面坑洞和窞井盖异响。 3. 福州市城管委将联合园林中心，研究对上述路段主辅道间的绿化隔离带补种加密高大灌木等措施的可行性。 4.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要求辖区快速路勤务大队在该路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强化对该路段机动车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同时继续开展对机动车超速、超载危害的宣传。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10122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荣兴村大毛洋自然村,福州天兆猪业有限公司的两个养殖场: 1. 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养,超规模养殖; 2. 造成空气污染,臭味影响周围几个村,污水流入竹溪最终汇进闽江; 3. 毁山毁林毁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天兆猪业有限公司”为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选址已经永泰县大洋镇政府批准,已办理环保手续。生猪指标为存栏量 23000 头,现有存栏生猪 21000 头,未超过生产指标。未发现“未批先建,未批先养,超规模养殖”的情况。 2. 该养殖场粪污有机肥车间已设置围挡。经监测,其厂界臭气浓度未超标。12月7日检查发现,有机肥车间部分围挡脱落未修复,存在臭气外逸隐患,目前已修复。该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污水排放达标。沿养殖场下游排查,未发现污水排入溪流的情况。 3. 该养殖场超审批范围违规使用林地 12.58 亩,存在砍伐灌木林(油茶)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用地,确保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1. 永泰县林业局已对该养殖场违规使用未审批林地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该养殖场做好项目报批及整改工作。 2. 永泰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督促企业落实粪肥处理措施,缩短粪肥堆放时间,降低异味浓度;定期开展蚊蝇孳生场所消杀,建立消杀记录。 4. 大洋镇政府强化对企业的巡查监管,跟踪监督企业生产各个环节,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10028	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 46 号淮安新村 10 号楼下,利用储物间开设餐饮店,油烟、噪声扰民,破坏储物间前绿化树木,硬化地面作为经营场所,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 年 8 月起,该处储物间被出租,改为小区内部餐饮店,经营者非小区业主。该店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店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炒菜时产生油烟、噪声,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经营者将杂物堆放在门前绿地上,造成约 20 平方米的绿地被破坏。 2. 店外绿化地被硬化作为停车使用,面积约 20 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树木被破坏等情况。	部分属实	餐饮店停止营业并搬离杂物,恢复储物间功能,恢复被破坏的绿化。	1. 建新镇政府要求该店经营者立即整改,12月15日该店停止营业,并搬离杂物。物业公司已完成储物间前绿化补植。 2. 建新镇政府将会同社区、物业加强小区的日常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10013	福州市福清市东张镇道桥村龙江东门河段,对岸村民在该河段的河道滩地上浇筑水泥墙体,影响洪水水位和流速,改变河道水文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东张镇道桥村龙江东门河段对岸为溪北村。受台风“杜苏芮”影响,龙江上游出现特大暴雨,导致河道水位暴涨,洪水冲毁该河段周边护岸、围墙等基础设施。为防止雨水冲刷内部的公园和农田,溪北村村民自发筹资在原有被冲毁的围墙护坡基础上浇筑修复水泥墙体护坡。 2. 经实地核查并调取福清市多规合一数据,修复的水泥墙体护坡处于内陆滩涂和旱地、公园绿地交界处,长度约 260 米,平均高度约 2.6 米,未占用河道滩地,与修复前相比较,不影响洪水水位和流速,未改变河道水文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说明,加强防汛准备工作,进一步减少损失。	东张镇政府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加强台风汛期、雨季来临前的防汛准备工作,加固河道围墙、护坡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减少损失。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110012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破西村下赖自然村(贵安新天地金源集团管理层房子村道公路往下赖自然村往小仓 50 米处): 1. 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致使农田无法耕种,每逢下雨垃圾堵塞河道引起内涝,影响碟泉湾水质和空气; 2. 该处的洗砂场,夜间清洗海砂,污水流入溪中,堵塞河道引起内涝,影响碟泉湾水质和空气。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提及地块位于潘渡镇破西村下赖自然村旧路右侧,实地为起垄状态,有群众在此耕种,周边有耕作时随意丢弃的零星白色垃圾,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该地块东西两侧约 500 米内无自然成流河道,所有汇水均沿山体统一汇入西侧约 800 米处的下赖溪。下赖溪系敖江支流,为天然河道,于蝶泉湾楼盘处汇入敖江。 2. 举报件提及的洗砂场地块为耕地,村民未经批准堆放机器设备。现场核查上述设备锈损严重,场地内长有杂草无生产迹象。	部分属实	整治地块并复耕复种。	1. 连江县已依法对村民占用耕地安装机器设备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 12 月 25 日前拆除机器设备并复耕复种。 2. 潘渡镇政府依托“智慧巡田”APP 系统加强耕地的巡查工作,督促破西村委落实全覆盖的巡田制度,防止类似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 12110151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村: 1.红南溪上游存在非法工厂,白天噪声污染严重;2.红南溪溪水黑臭,疑似粪便倾倒在溪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红南溪上游两侧共8家企业(个人),其中5家已办理营业执照,3家未办理。 1.5家已办理营业执照的企业中,2家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1家从事车厢生产、制造及维修,1家从事家具、五金产品制造,1家从事模具制造。均存在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场所不符的问题,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存在一定的影响。 2.3家无证经营点分别为布料边角料堆放点、缆线碎料堆放点、废品回收点,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存在一定的影响。 3.红南溪溪水无明显臭味,周边村居住宅、企业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流入周边消纳地。现场核查未发现粪便排入红南溪,但红南溪河面有少量垃圾漂浮。2023年4月,祥谦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内河水水质进行监测,水质优于黑臭水体监测指标限值。	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企业整改到位,提升红南溪环境卫生。	1.尚干镇政府督促5家持证公司,返回原登记经营场所经营或依法申请相关证照规范经营。督促3家无证经营者依法申请相关证照,目前3家均已停止经营并自行搬离。 2.祥谦镇政府、尚干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要求村居强化保洁力度,定期维护红南溪环境卫生。	未办结	无
38	D3FJ2023 12110010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新嘉小区13号楼101窗外违规搭盖棚子,棚上堆满生活垃圾,臭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新嘉小区13号楼101业主在窗户下私自搭盖约24平方米储物间,储物间顶部有零星生活垃圾,系楼上业主随意丢弃导致,现场无异味。	部分属实	整治违建行为,清理生活垃圾。	1.12月12日,储物间顶部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2.12月14日,晋安区城管局已对该户违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限期自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 12110044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和洁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燃烧生物质颗粒,废气乱排(高速公路口兰圃入口处的高烟囱),排放废水中含磷量、粪大肠杆菌群、COD浓度超标,直排入淘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为福州和洁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服装及布类洗涤业务,建设2台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及1套污水处理设施。 2.12月13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周边进行勘查,未发现其废水直排淘江。对该公司废水、锅炉烟气开展检测,废水检测结果尚未得出,锅炉烟气超标排放。经走访周边群众,部分群众反映该公司存在偶尔排放黑烟现象。	部分属实	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规范生产,达标排放。	1.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烟气超标排放行为立案调查,并根据废水采样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继续加强监管,不定期抽检,若发现异常及时督导整改到位。 2.尚干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定期维护除尘设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 12110043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尚干街,数百家餐饮店铺油烟、噪声严重,部分店铺将油烟管道通入下水管道,造成堵塞和异味,部分商家随意向店外倾倒污水,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尚干镇祥谦路两侧共有62家餐饮店铺。经营轻油烟业态38家,主要产生水蒸气,均已集中收集后排放。经营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店24家。其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11家;6家经营煎炒炸烧烤焗餐饮店未设置烟道,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向路面或下水道影响下水管道运行环境;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专用烟道引向屋顶排放7家。 2.个别餐饮店铺夜间占用人行道经营,时有噪声扰民。 3.个别餐饮店铺“烫碗水”直接泼洒临街路面。	部分属实	沿街涉油烟餐饮店在日常营业中确保开启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提高油烟净化处理效率,降低油烟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1.闽侯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尚干街餐饮店采取分类处置:要求11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店面着手购买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专用烟道引向屋顶;督促6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合规排放的餐饮店铺拆除原有排烟管道,规范设置专用烟道引向屋顶。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闽侯县相关部门要求餐饮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油烟净化处理效果,避免油烟扰民。发放门前三包倡议书,同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快速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 12110040	福州市闽侯县大湖乡马墩村,恒顺公司养猪场,证照手续不齐,间歇性排放猪粪,严重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恒顺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评备案。 2.该公司猪粪采取干清粪工艺处理,经固液分离后,运至发酵罐好氧发酵烘干制成有机肥;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配套的消纳地灌溉消纳。使用无人机对场区及周边区域、下游山涧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 3.经监测,该公司西北侧山涧的上、下游进行水质达地表水II类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达标,但猪舍、污水处理站、堆粪场、有机肥车间场、生猪转运等环节不可避免会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减少臭气对外围环境影响。	该公司调整猪饲料成分搭配,采用低氮饲料,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添加EM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剂喂养,降解恶臭气体;同时加强猪粪及养殖场区清洁,确保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10004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荣兴村大毛洋自然村,永泰牧益养猪场,在选址、环保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该猪场位于周围几个乡村的中心位置,猪粪满山、恶臭严重扰民,且破坏村内道路及村民饮水资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选址已经永泰县大洋镇政府批准,已办理环保手续。该养殖场已完成干湿分离改造,废水经设施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消纳,猪粪用于生产有机肥后综合利用。 2. 该养殖场粪污有机肥车间已设置围挡,经无人机航拍,未发现“猪粪满山”现象。经监测,其厂界臭气浓度未超标;但粪便在处理过程中存在部分臭气外溢。12月7日检查时发现有机肥车间部分围挡脱落未修复,存在臭气外逸隐患,目前已修复。 3. 该养殖场运送成猪时对部分村道有一定程度破坏,现已修复拓宽。其私自挖掘3口深井取水,现均已封堵。下游村庄饮水井位置与养殖场在不同山脉、不同水系,不会对村民饮水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减少臭味散发,督促企业修复已受损的道路,做好道路日常维护。	1. 永泰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养殖场确保阳光棚围挡相对密闭,加快转运进度,缩短粪肥堆放时间,降低异味浓度,指导其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 3. 永泰县交通局督促企业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规范运输。 4. 永泰县水利局依法依规对该养殖场违法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5. 大洋镇政府责令该养殖场对损坏路段进行修复,并定期巡查村内道路;强化粪污监管,跟踪村民饮水资源。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12110143	福州市闽侯县大湖乡箬洋村,在上洋半透笼农耕地、上洋基笼顶农耕地违法占用耕地修建水泥墓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上洋半透笼、上洋基笼顶区域共发现2座墓地,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地类权属分析,占用地块为耕地。	属实	耕地部分完成复垦复耕。	大湖乡政府正在对2座坟墓进行覆土深埋并恢复植被,预计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44	X3FJ202312110167	举报人对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附近绿地被侵占事项(受理编号D3FJ202311280002和X3FJ202311290074)反馈意见不满意,认为相关单位的调查核实情况与实际出入。1. 绿地侵占避重就轻,违建无合法手续,涉嫌违法;2. 庙宇群不定期组织迷信活动,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经福州市民宗局核查,该处庙宇属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浦下村附近庙宇在某些特定时间村民自发开展民俗活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优化建设方案。多措并举,避免在举办民俗活动时产生扰民问题。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10002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福建永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污水随意排放,破坏耕地,粉尘、噪声污染严重,私自处置建筑垃圾,影响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内容重复。 1. 福建永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烧结淤泥多孔砖生产制造项目环评于2013年7月5日经原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 该公司场区未发现工业污水排放情况,但存在部分生活污水处置不规范问题。动建之初通过埋设涵管替代原有明渠,目前涵管淤堵不畅,堆土周边未设置排水渠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强降雨时部分泥水流入附近耕地和溪流。 3. 永福环保公司实际用地217.01亩,其中7.68亩未经审批,未涉及占用耕地。12月12日现场核查,该用地上的设施已拆除、土地已平整恢复。 4. 该公司除必要的生产作业面外所有裸露的堆土已覆盖绿网,已完成喷淋安装和围挡修复,但筛分和破碎车间的布袋除尘设施老化破损,存在粉尘污染隐患。 5. 12月12日夜间接监测,该公司场区边界及周边居民敏感点噪声未超标。 6. 举报件反映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因未落实相关环保手续和措施,今年7月被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改。目前,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现场无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有效防控扬尘、污水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促永福环保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场区内涵管清淤疏通,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堆土周边雨水排水渠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修建工作。于2023年12月26日前完成筛分和破碎车间新布袋除尘设施安装。 2. 南屿镇政府、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永福环保公司及周边区域巡查监管,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110001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白鹤村1组三福镇养殖场,拆除原北坨村的一条排洪堤坝,在滩涂扩大生产,破坏环境,周围十多个村庄分散性泄洪聚集到白鹤村排洪导致白鹤村逢洪必涝。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三福养殖场于1991年开始围垦建设,白鹤村堤坝始建于2000年左右,2017年养殖场承包户因养殖方向转变,拆除该堤坝。该堤坝属于该养殖场内的养殖设施隔断坝,主要功能为分隔不同的水产养殖品种,不承担排洪功能,拆除后不会导致堤坝排洪河道无法及时排水。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隔断坝拆除未得到群众理解,福清市要求三山镇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10134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梅山路397号,厦门鑫联通道路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空地被用于地铁站场基坑开挖土方、盾构泥浆、污泥临时周转堆放,面积约10000平方米,造成环境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于2023年8月15日由碧岳村村民刘某富承包(原为厦门鑫联通道路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使用),占地面积10703.37平方米,其中2467.68平方米被刘某富暂借给厦门昕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临时堆放渣土。 2. 该公司未取得该地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将渣土堆放在该地块,现场有土方车清洗台1个,内有少量积水,场地上堆放的渣土约200立方米。该地块地面未硬化,所堆放的渣土为湿土,非泥浆,未产生扬尘问题,现场没有发现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渣土,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1. 厦门市自规局同安分局于12月12日向该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对土方进行清理、恢复土地原状。 2. 该公司已于12月13日完成残余土方清理,因该地块地面未硬化,该公司对其原始泥土覆盖绿网,并全部搬离现址。	已办结	无
48	D3FJ202312110067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路禾丰新景小区,林德叉车有限公司,凌晨五点钟开始,大量大货车进出工厂西门,轧过金属地轨产生的金属碰撞声、倒车喇叭声、卸货等噪声严重扰民;小区旁边龙山中路龙盛里公交站后的废品回收站,堆积大量废品,异味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林德(中国)叉车公司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89号,属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公司西门位于龙山中路东侧路边,禾丰新景小区位于该公司西门斜对面,距离约50米。该公司西门有1座伸缩式安全大门,配有金属轨道2条;进入西门15米处设有一条减速带;西门南侧有设置一个地磅,用于进场货车过磅。现场检查发现,车辆通过金属轨道及减速带时有明显噪声,以及大货车过磅时倒车发出的安全提示音也较明显。12月16日,思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西门车辆进出情况及禾丰新景小区开展噪声监测。由于现场工况以及天气原因,无法开展监测,预计将于12月22日前完成补充监测。 2. 经调阅该公司西门2023年12月6日0:00至12月12日24:00进出车辆记录,记录显示:该时段内,进出西门的车辆分别为装卸货物的大货车以及为林德公司食堂送菜的小型面包车。其中,除12月10日外,每天上午均有5至6辆大货车自西门进入林德公司,进厂时间均为上午7:00,出厂时间均在上午9:00之后。 3.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厦门興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品回收,回收的废品定期清运。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室内存放金属、塑料、纸箱、包装盒等,纸箱堆放时间较长,发霉并产生异味,部分食品、饮品包装盒残留物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厦门興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店内废品进行清理并清除异味。	1.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已将减速带拆除,拟于40天内填平金属轨道做成小斜坡,并优化外来车辆的管理。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厦门興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店承诺2024年1月10日前自行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FJ202312110053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居住区,正新公司,偷排橡胶臭味废气。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正新公司为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企业离新阳居住区最近距离约572米,生产废气可能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两家企业虽经提标改造,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很大程度减少,但在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产生污染物不易扩散,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 11月30日至12月12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对两家企业多次组织现场检查,企业废气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企业有偷排橡胶废气的情况。同时对企业废气排放口,原料、成品、危废仓库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3. 2018年以来,海沧生态环境局持续推动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整改提升,两家企业累计花费2亿3千万元用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海沧生态环境局持续督促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 2.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10165	厦门市海沧区前场一路、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东孚前场厦门国际物流港大门右侧)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非法收纳混有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90000余立方米,将2个水库填埋,造成水污染。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聚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物流港划拨用地红线范围内,现为空地。该公司曾于2023年3月21日在海沧区前场一路与前场西路交叉处南侧倾倒1500多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已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清除建筑垃圾并依法查处。现场检查未发现乱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2. 厦门国际物流港内并无水库,不存在举报所反映的填平2个水库、破坏水资源问题。	不属实	常态化管控,有效制止乱倾倒现象。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约谈厦门国际物流港,要求其严格遵循园区规划用途,严格对出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管理。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10127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同盛北二路17号厦门福众五金有限公司对面围墙内,该处违建铁皮屋,露天堆放铁件,除锈、油漆存在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存在扬尘漫天、噪声扰民,污水横流现象,整条水沟都是黑臭水体,臭气熏天。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福众五金有限公司对面围墙内,为福建凤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由厦门兴佳景汽车培训有限公司代管,目前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有部分生活垃圾散落,未发现违建铁皮屋和露天堆放铁件、进行除锈、油漆的情况。 2. 该地块地面未硬化,如有较大风力可能会引发扬尘问题。现场无机械、人员作业,“噪声扰民”情况不属实。 3. 在该地块未发现河流、溪流以及水沟等,未发现黑臭水体、水沟臭气熏天的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和绿网覆盖工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厦门兴佳景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已于12月14日完成对该地块的垃圾清理和地面绿网覆盖工作。	已办结	无
52	X3FJ202312110114	一、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花高速出口旁以“中图斑”为由搞“复耕”,大肆填埋地铁盾构泥,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填埋高度几十米,导致污水横流,流向莲花溪,导致污染水源地莲花水库。 二、举报人认为厦门市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执法”简单化,一刀切、一刀拆做法造成资源浪费和生态环保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花高速出口旁地块为莲花镇溪东村干仔山,该地块占地面积约54.68亩,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水田。因该地块地势低洼,常年荒废无法耕作,厦门根筑果蔬专业合作社于2023年7月向莲花镇溪东村申请对该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复耕后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在土地整理过程中,多次巡查该地块,均未发现乱倒土头、垃圾的现象。经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地铁在建项目排查,所有地铁项目产生的盾构渣土均清运至合法弃土点妥善处置,未发现盾构渣土弃置莲花镇莲花高速出口旁。在建工点均办理了渣土证,做到合理合法弃渣。 2. 12月12日现场查看该地块正在进行复耕,原耕作层的土壤被剥离后聚拢成小堆保留起来。用于填埋的土壤未见有“地铁盾构泥、污泥、生活垃圾、渣土”等。未发现“填埋高度几十米,污水横流,流向莲花溪,导致污染水源地莲花水库”。12月15日再次延伸巡查,发现该地块地面存在少量建筑垃圾的问题。 3. 土地卫片图斑执法是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厦门市依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每月批次下发的各类卫片图斑执法工作,对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图斑,尤其涉及违法占用耕地及时组织查处整改,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查处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不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及时恢复成耕地并种植粮食等农作物。2022年以来,全市共计整改卫片违法图斑457个,涉及耕地面积1076.25亩,其中复耕整改425个,复耕耕地面积912.5亩,补办用地手续32个,涉及耕地面积163.75亩。针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是严肃法纪、保护耕地的必须手段,拆除的都是违法建设,恢复的都是被违法占用的耕地或其他农用地,不存在不顾农业实际生产、执法简单化、造成资源浪费和严重生态环境污染等问题。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莲花镇政府对该地块加强巡查监管。	1. 厦门根筑果蔬专业合作社已于12月18日前完成对现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莲花镇政府将加强对该地块日常巡查及监管,防止堆放、填埋垃圾现象的发生。 2. 厦门市将进一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在保障人民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土地执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10092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厦门同安路桥水泥厂对面,大面积倾倒渣土、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新民街道柑岭美宅里322号同安路桥水泥厂大门西南侧的空地及进厂道路。现场发现,共有两处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的现象。一处是同安路桥水泥厂进厂路的南侧村路,另一处是同安路桥水泥厂大门西南侧的空地。两处堆放垃圾约20立方米。	属实	对该地块强化监管,防止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倾倒等违法行为。	12月12日下午,新民街道已清理建筑垃圾并加盖绿网。下一步,新民街道将日夜巡查,加强该区域管控,一经发现倾倒渣土、建筑垃圾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110130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厦门顶配实业边上,活动房厂无环评手续,喷漆污染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厦门树森宜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民街道柑岭美宅里340号,占地面积4197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组装生产,生产工序是夹心板-拼接-喷漆(水性漆)-成品。水性漆年用量不超过500公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现场发现10个用于生产、生活的集装箱及26个临时堆放的空集装箱,无其他建筑物。喷漆场所位于集装箱外的露天空地,现场有少量喷漆痕迹。	部分属实	取缔散乱污企业,引导该公司搬到正规厂房。	新民街道下达“散乱污”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予以取缔,并要求厦门树森宜居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拆除设备、12月25日前搬迁该址。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2120007	厦门市湖里区厦门大桥往东渡方向加油站后面被倾倒大量土方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殿前社 2532 号（原冠华大厦厂房）南侧空地，堆放有建筑废土，面积 48 平方米，未覆盖。建筑废土旁边堆放着残落树枝等其它垃圾。经向场地现场负责人了解，场地内垃圾是该公司 11 月 30 日前后清理整治厂区环境卫生时产生，一部分是厂房已退租房屋内部破损的吊顶和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另一部分是清理厂房周边丢弃的渣土及内部停车场上的垃圾。清理出来的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厂房南侧空地上，以便后续集中清运。	基本属实	解决乱堆放建筑废土问题。	1.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殿前中队已责令场地现场负责人整改建筑垃圾未覆盖问题并立案调查。12 月 12 日下午，该场地内堆放垃圾及建筑废土均已清理完毕。 2. 12 月 12 日下午，湖里区城市管理局殿前中队约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要求加强企业日常管理，避免粉尘污染情况发生。 3.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殿前街道组织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在该地块厂区内张贴告知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避免污染周边环境。企业负责人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在厂区内堆放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2110095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中学边的建材厂、木材堆场，切割噪声和钢材油漆切割产生的刺鼻废气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建材厂、木材堆场位于美林街道潘涂社区，所在地块为潘涂社区发展用地，现状为木材、钢管堆场。该堆场内偶尔会出现零星切割木材和钢材作业。 2. 12 月 6 日和 12 月 13 日，美林街道委托第三方对该堆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是堆场内会偶尔出现午休时作业的情况，并产生声响。 3. 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油漆（桶）及涉油漆加工、使用工艺，也没有发现其他废气来源。12 月 6 日，美林街道委托第三方对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指标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低于 0.4mg/m <sup>3</sup> ，不存在钢材油漆产生的刺鼻废气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场内管理，确保不污染周边居民。	12 月 13 日，美林街道责令建材堆场承租方规范场内管理，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木材、钢管切割作业。	已办结	无
57	X3FJ2023121100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山公园南门 100 米处闸栏旁的废弃工棚，污水、垃圾直排公园排洪沟，导致恶臭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弃工棚实为军岳山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部，项目完工后因经济纠纷未拆除工棚。目前已无现场办公人员，基本为空置状态，仅 1 个施工班组人员偶尔周末暂住巡查，剩余临时建筑物及约 100 米的简易围挡。 2. 湖里区政府于 12 月 12 日组织溯源排查，核实该处废弃工棚内无用水，排洪沟内干燥无流水。该处废弃工棚内堆放部分建筑垃圾等，但并未进入公园排洪沟。群众反映的臭味来源为：工棚内垃圾、腐烂木板、腐烂木头等地表垃圾产生臭味；湖里区政府于 12 月 13-14 日进一步扩大范围，发现箱涵围墙拐角处封存 1 平方米积水及腐烂枯叶等垃圾。	部分属实	消除臭味扰民问题。	1. 湖里区政府责令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12 月 14 日开始拆除废弃工棚，现已完成工棚拆除。 2. 湖里区政府 12 月 14 日完成院内落叶枯枝、箱涵内积水及腐烂枯叶等垃圾等清理；12 月 15 日进场开展清理排洪沟底部淤泥，已清理完成，后续对清淤翻动的沟盖板加固。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110089	厦门帆顺海发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相关业务，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不当，导致二次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帆顺海发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工商注册成立。12 月 11 日，厦门海事局联合厦门港口管理局对该公司开展调查，相关执法记录表明该公司未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 2. 经查海事监管 CCTV 系统和相关码头视频监控，可见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将所接收的船舶垃圾完整装上垃圾接收车，海面、地面均无散落的垃圾，未发现垃圾丢弃码头或入海等形式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 3. 厦门海事局与部分相关码头管理方核实，码头方也未发现被举报对象在码头作业期间存在垃圾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 4. 厦门海事局登轮现场核实，船舶垃圾排放记录核对无误，船方表示以往该公司均有按照垃圾分类等操作规程正常开展船舶垃圾接收作业。 5. 该公司船舶垃圾接收作业均与接收船舶签订垃圾接收委托书并留存垃圾接收单证。	不属实	无	1. 厦门海事局要求厦门帆顺海发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安全和防污染第一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管理，严格规范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行为，保证接收处理作业合法合规。 2. 厦门市政府将进一步规范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行业准入制度，完善行业备案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业经营行为，防止无序竞争。 3. 厦门市政府将督促港口、海事、生态环境、市政园林等涉及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各环节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能，深化联动协作，通过联管联办、定期通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的全链条监管。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10084	厦门市振邦顺和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建港北路)、厦门益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石子再破碎、洗沙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违规倾倒渣土,导致粉尘、噪声污染,污水直排河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厦门振邦顺和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建港路北侧的建港路 1555 号。厦门市振邦顺和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和厦门益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业务均以振邦顺和公司名义开展。振邦顺和公司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扩建项目及建筑废土资源化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文件均获得审批,检查发现建筑骨料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不一致。 2. 振邦顺和公司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利用建筑废土生产建筑砂土石,弃料、泥饼均回收利用,未存在违规倾倒渣土现象。12月12日检查时,该公司所有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12月7日海沧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的雨污未分流、围堰部分破损和未设置拦截沟等问题进行整改。该公司周围没有河流,没有污水直流河流现象。海沧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以及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预计12月26日出具检测报告。1号建筑骨料生产线在符合监测条件后将立即组织监测。 3. 建筑骨料生产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洗砂、精选泥生产粉尘使用喷淋系统降尘处理。给料机、制砂机、捞砂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 海沧生态环境局拟对该公司1号建筑骨料生产线原辅材料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不一致以及雨水引流沟的问题立案调查。 2. 针对该公司雨污分流、围堰和拦截沟等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于2024年1月6日前完成整改。在未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根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2110077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凤山村,欣业国际食材工地,未办理环保手续,大量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欣业国际食材工地,实为夸特纳斯(厦门)国际食材集采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属于物流仓储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现场检查发现少量渣土用于场地内平衡回填使用,闲置的土方已用绿网遮盖,未发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 3. 海沧区目前并无饮用水源地,因此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水源”问题。 4. 该项目配备降尘雾炮机、洒水车,工地施工围挡上安装喷淋设施,物流综合楼外架上也安装喷淋设施。2022年12月20日,该项目施工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被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立案查处。 5. 该项目目前无容易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夜间施工、混凝土浇筑施工等。施工现场大门口设有扬尘和噪声监测装置,核查当天施工现场噪声和PM2.5、PM10都在允许范围内。	部分属实	加快项目室外工程建设,加强过程监管。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将加强对该项目在室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管,确保文明施工。	已办结	无
61	X3FJ202312110074	厦门市同安区后田社区集体发展用地约十多万平方米,被违法用于污染企业堆场,并进行出租,存在安全隐患,且产生噪声、扬尘、油漆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后田社区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后田城市综合体,总用地面积20577.633平方米,后因疫情、整村搬迁控规等原因,项目搁置。 2. 2022年经社区“两委”会研究和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该地块暂设为社区停车场,并于2022年11月正式启用,并无出租用于“污染企业堆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3. 现场未发现油漆污染情况。12月14日委托第三方现场进行噪声监测、空气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但因地块没有全部硬化,车辆经过可能产生部分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停车场管理,注意保洁,防止扬尘。	12月12日,美林街道要求后田社区进一步加强停车场管理,加强保洁,确保停车场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防止扬尘。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110186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洪前社区征迁后,土方石就地填埋,未设置防灰层,起风时扬尘漫天。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翔安中心公园建设项目西北角,涉及面积约2300平方米。该地点原为洪前社区集体土地征拆,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清表交地。12月12日上午,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随机抽查2处,每处抽查面积约为3平方米,采用挖掘机挖至原状土层,回填土均为红土,未发现回填土石方等建筑垃圾。现场堆放的石块为公园景石,用于水系造景。 2. 翔安中心公园项目场内有配备喷淋设备,被举报点未见机械设备施工,大部分区域已进行绿化及覆盖防尘绿网,局部有黄土裸露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降尘措施,及时覆盖绿网,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1. 12月12日,翔安区城市管理局新店执法中队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针对翔安中心公园项目场区内黄土裸露,未设置防灰层的行为立案调查。 2. 12月12日下午,针对现场局部裸土已重新进行覆盖,并于当天全部覆盖完成。后续翔安区将加强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要求,做好项目扬尘管控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110064	厦门市同安区苏颂大道 256 号（高时石材对面），非法破坏耕地、林地数千亩，建设露天建材堆场，未办理环评手续，粉尘、噪声严重，污水直排周边良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露天建材堆场位于同安区洪塘镇下墩村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 94450 平方米，堆场使用的地块周边仅一块约 2167 平方米的耕地，曾被破坏，但已于 11 月完成起垄复耕工作，其余工矿用地约 92283 平方米。经查询比对 2020 年度同安区资源档案，该地块为非林地，不存在“破坏林地数千亩”的情况。 2. 该地块主要堆放钢管等建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3 家企业经营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该堆场内所有企业均仅堆放建材，没有进行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粉尘，但因部分堆场路面未进行硬化等措施，车辆进出装卸会产生扬尘的现象。噪声仅在装卸过程中产生。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4. 13 家企业均为建材租赁公司，没有工业生产污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均有配套化粪池进行处理，并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理转运。仅个别企业存在其他生活污水（洗手水、洗菜水等）散排地面的情形，但没有排入周边农田。	部分属实	做好场地降尘、降噪措施；督促企业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和转运。	1. 12 月 13 日，洪塘镇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要求各企业做好降尘、降噪措施。 2. 由同安区市政园林局牵头于 12 月 25 日前核实堆场内生活污水转运去向，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洪塘镇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于 12 月 31 日前做好洗手水、洗菜水等生活污水收集，将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化粪池，并及时进行转运。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110108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融创云潮府小区居民楼道旁，广场舞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融创云潮府小区位于孚安北路南侧，孚祥路和后祥西路之间，每天 19 时至 21 时共有 2 支队伍在两处地点（华祥苑茶叶店门口或糖巢零食店门口）跳广场舞，确实存在一定的噪声扰民现象。上述地点处于四个小区中间，声音难以扩散且辐射范围大，容易造成较大噪声。	属实	噪声达标不扰民。	1.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牵头加强对广场舞队伍宣传劝导，引导文明开展娱乐活动；同时摸排广场舞的组织者，告知相关注意事项，避免噪声扰民。 2. 厦门市海沧区融创云潮府物业管理处作为管理主责单位，于 12 月 31 日前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并做好对外公示工作。 3. 组建专门劝导队伍定时到场联合开展流动检查，一旦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督促其自行整改。 4. 后柯村委会已着手购买噪声检测器 2 个，分别安装在后祥西路与孚安北路交叉口和孚安北路跟孚祥路交叉口噪声点位处，实时监测小区周边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110062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双语艺术幼儿园对面的卫生间设置不合理，楼上会往下滴水，滴水声和臭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湖明双语艺术幼儿园（位于湖明路 60 号一层及二层局部）四周未发现举报件所反映的卫生间，在幼儿园西侧的 18 号排洪沟右侧湖明路人行道上设置有一座一层的公共卫生间，由厦门思明市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管理，配有 2 名保洁人员，现场检查无异味。 2.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思明区嘉莲街道莲兴社区组织人员对幼儿园周边住户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周围居民均表示未发现有卫生间设置不合理，楼上会往下滴水，滴水声和臭味扰民的情况。后经向湖明路 60 号物业人员了解，物业人员表示目前未接到居民反映该问题。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异常时，及时溯源排查，解决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110128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鑫焊翔工贸边上，有多处建材小作坊，无环评手续，除锈喷漆污染大气环境，堆放建材产生噪声、扬尘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鑫焊翔工贸旁的建材小作坊涉及 4 家公司：厦门鑫雅源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板加工；厦门市同安区鑫凯景建材经营部，从事铁板加工；厦门欣豪亮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板加工；厦门八铁方钢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上 4 家公司的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家公司均未涉及除锈喷漆工艺，不存在除锈喷漆工艺污染大气环境的情况。 2. 厦门八铁方钢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仅在该地堆放建材，未进行生产加工，现场未听到生产噪声，但在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少量扬尘；厦门鑫雅源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鑫凯景建材经营部、厦门欣豪亮工贸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避免噪声、扬尘污染。	1. 新民街道办事处针对扬尘污染问题，已要求公司作业时喷淋设备开启，避免扬尘污染；针对噪声问题，已督促企业作业时避开休息时间段。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定期抽检相关企业。 2. 同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对 4 家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 12110105	厦门市思明区莲坂新村边的排洪沟,污水横流,水体黑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排洪沟为思明区嘉莲街道湖明路 18 号排洪沟,长约 560 米。12 月 12 日现场核实,湖明路 18 号排洪沟水面情况良好,水色为浅绿色,无污水横流,水体无异味。排洪沟生态补水正常,水面日常保洁正常开展,并已完成本年度清淤工作。 2. 12 月 12 日,第三方对湖明路 18 号排洪沟水体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正常,其中氨氮、溶解氧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1-11 月监测结果显示,该排洪沟水质监测指标均显著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标准。 3. 嘉莲街道走访莲坂新村小区居民及湖明路 18 号排洪沟沿线商户,均表示近期未见排洪沟及附近河湖存在污水横流及黑臭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排洪沟水质异常时,及时溯源排查,解决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120001	厦门市翔安区上宅村上宅机砖厂对面的石子破碎厂、洗砂厂、水泥制品厂等,未办理环评手续,粉尘、噪声严重,大量污水直排附近良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宅机砖厂”对面仅有一家厦门建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成品为水泥制品,目前生产所需砂料、石料均为外购,无需进行石子破碎、洗砂。该公司周围也无其他石子破碎厂、洗砂厂、水泥制品厂。该公司于 2016 年取得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 2. 12 月 15 日上午同安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的噪声和粉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干净,无明显生产噪声,砂料、石料通过装载机投料过程会产生轻微粉尘。同安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进行粉尘、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 厂区设备、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后汇入西南侧的收集池进行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收集池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经排查,收集池旁的雨水沟干燥,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经现场走访、排查,周边农田未发现污水排入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强化防尘抑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1. 五显镇督促企业规范车辆管理,避免车辆途经周边居民区时因高速行驶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2. 五显镇督促企业强化防尘抑尘措施,作业时喷淋设备要开启,避免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 12110113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善根福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乱排污水影响饮用水水源地莲花水库水质,侵占耕地大肆违建,污染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善根福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为莲花镇经济联合社所有,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庄某鹏竞拍获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核实,不存在“两违”问题。 2. 该公司将该地块全部用于出租,目前共入驻 7 家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有 6 家;1 家不属于环评豁免的厦门欣顺发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正在建设生产线,尚未投产,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检查发现厦门昇华胜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欣顺发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属“散乱污”企业。7 家企业均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莲花溪,最终进入莲花水库。根据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0 月 9 日、11 月 6 日和 12 月 1 日对莲花水库坝头及库中心水质监测,莲花水库水质均达到相关标准。 4. 12 月 6 日,莲花镇依法对厦门昇华胜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欣顺发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0 日内完成搬迁。12 月 7 日,两家公司均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取缔“散乱污”企业;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合法清理运走。	1. 莲花镇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合法清理运走,不能直接排入莲花溪。 2. 莲花镇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 12110107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62 号楼上流下臭味污水,滴水声影响周围居民,走廊堆放杂物,散发臭味,且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62 号共 7 层 14 户,楼梯是房屋的连接通道,无走廊,小区现有自治小组,系无物业自管小区。 2. 该楼楼体未发现外接水管,未发现楼上一直流下刺鼻污水及滴水声影响附近居民的情况,建筑墙体无污水痕迹。经走访了解,现场居民表示未发现刺鼻污水及滴水声情况。该楼之前有 2 户居民阳台有摆放盆栽,之前浇花时偶尔有水溢出沿窗台滴落,但此次检查未发现一楼地面有污水痕迹。 3. 莲兴社区于 12 月 8 日张贴整改通知,同时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等平台推送整改通知,要求住户当日移走堆放在楼道内的私人物品。目前已清理完毕。未再出现占用楼道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等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保持整洁。	思明区嘉莲街道莲兴社区将继续开展入户宣传和巡查,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71	X3FJ202312110067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前房厦门本站连接线隧道出口两侧，大面积生态林地被破坏，非法填埋建筑垃圾，堆放建筑钢材，油漆异味、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新美街道北站连接线通往厦门北站隧道口两侧，总面积约 75220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 46620 平方米、果园地 1540 平方米、林地 20520 平方米、坑塘水面 6540 平方米。 2. 检查发现该地块有两家企业非法堆放建筑钢材，厦门固岩盘扣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占用坑塘水面 2990 平方米（原为矿坑，后作为消纳场被填平，目前为裸露黄土空地）；厦门桎仔工贸有限公司占用园地 1540 平方米、林地 4340 平方米。地块上被占用的林地和园地现状为黄土裸露，被破坏的林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3. 现场未发现非法填埋垃圾的情况；隧道口两侧企业主要为堆场和设备出租仓储，无油漆工艺；两侧企业距离居民区 700 米以上，现场监测噪声未超标，未发现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搬离非法占地钢材，整治修复裸露土堆，恢复林地果园地。	1. 新美街道委托同安城建公司对裸露土堆（包括已填平为裸露黄土空地的坑塘水面）复绿、植树、撒草、覆盖绿网，预计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新美街道责令两家公司限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搬离占用地块钢材，并种植苗木复绿。 3. 12 月 14 日，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违法占用林地、果园的行为开展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12110136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西吴里 3 号西吴青年社区公寓边上，建材堆场、木材堆场切割生产时产生刺耳噪声，钢材油漆时产生刺鼻气味，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材堆场、木材堆场位于美林街道潘涂社区，为潘涂社区发展用地和轨道 6 号线潘涂站所在地块，占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2. 12 月 6 日和 12 月 13 日，美林街道委托第三方对该堆场厂界和周边敏感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但是堆场内会偶尔出现午休时作业产生噪声的情况，存在扰民情况。 3. 12 月 6 日，美林街道委托第三方对该堆场进行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现场核查未发现油漆（桶）及涉油漆加工、使用工艺，未发现其他废气来源，也未发现存在钢材油漆产生刺鼻废气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场内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 月 13 日，美林街道责令建材堆场承租方规范场内管理，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木材、钢管切割作业。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110056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中学边的十几万平方米集体发展用地上存在违建，排放大量生活污水，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美林街道潘涂社区，为潘涂社区发展用地所在地块，占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主要用作堆场。该处存在一座 2004 年建设的二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地块上存在 33 处无审批手续的活动板房，为潘涂发展用地开发建设前，以公开招租形式作为堆场的配套管理用房。 2. 堆场内共有 27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来源均为工人生活用水。美林街道已于 12 月 10 日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到西柯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生活污水就地直接外排、造成堆场及周边污染的情况。 3. 现场核实，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问题的情况，但场内部分施工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岗前安全培训不够充足，机械操作流程不够熟练，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强化施工安全，规范场内管理。	1. 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史遗留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历史遗留无手续建筑的处置采取“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区别对待、宽严相济、逐步解决”的原则，纳入暂缓拆除。 2. 由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对 33 处管理用房开展执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3. 12 月 13 日，美林街道组织包村工作组、安监站、市政办、环保站到现场检查，责令建材堆场承租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工人的安全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2110041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西林西二路道路工程（隧道出口）自 2023 年 7 月开始，未办理相应林手续砍伐万石山（5A 级风景名胜区）树木，山体被破坏，造成一个坡面，施工过程中无抑尘措施。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思明区东浦路西侧穿山隧道口，在西林西二路道路工程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因道路工程建设需要，需临时占用该区域附近部分林地并对区域内的部分城市树木及林木进行砍伐作业。经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批准，在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实施城市树木砍伐。同时，经厦门市资规局及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批复许可，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实施，现场作业均符合审批申请。 2. 因上述砍伐树木行为，造成山体植被破坏，形成坡面。 3. 自项目开工以来，相关单位多次检查工地，施工现场均有落实围挡喷淋、铺设防尘绿网、雾炮降尘等扬尘防控措施。目前，项目施工区域（包括边坡）均用防尘绿网覆盖，未发现施工过程中无抑尘措施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措施，严禁超出审批范围施工。	1.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扬尘管控及森林安全防护，加强对山体边坡的监管和巡查，做好防护网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恢复临时占用林地植被。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继续加强对该处施工场地的执法巡查，确保施工单位做好防尘措施。	已办结	无

75	X3FJ202312110119	厦门市同安区厦门火炬产业区下潭尾北滨海东大道和龙窖交叉口西北侧（同龙二路）方特旅游区边上，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水泥制品等，粉尘、噪声污染严重，违规倾倒渣土，废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就排放，形成“牛奶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地块于2015年转让给润晶光电，因市场问题，光电项目未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地块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分别租给孙某强作为废铁打包场、厦门市春程建筑材料公司作为模板堆场、柒二方钢作为建筑钢管堆场和何某煌从事石子再生破碎和水泥砖制品制造使用；第二部分租给中租（厦门）建筑设备公司作为建筑盘扣堆场；第三部分现堆放废土，面积约为4万平方米，上面已长出杂草。 2. 何某煌使用部分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曾于2023年3月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再生破碎和水泥砖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已被同安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查处。现场检查未发现何某煌有复产迹象。 3. 孙某强废铁打包场、厦门市春程建筑材料公司、柒二方钢等在建筑材料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中租（厦门）建筑设备公司使用地块因部分地面未硬化存在少量扬尘污染。 4. 现场检查发现，整个地块四周均有围挡，地块内建有沉淀池，下雨时渣土基本不会被冲刷到地块外或进入市政管网。经对地块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牛奶塘”的情况。但中租（厦门）建筑设备公司地块内有办公室、卫生间等区域，虽然有铺设排污管道，但检查发现存在错混接情况，导致污水直接接入雨水算后直接排入龙东溪，存在违规排放生活污水问题。	部分属实	地块规范管理，落实整改措施，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洪塘镇责令相关企业于12月31日前，对扬尘污染问题点位进行立行立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增加洒水车、雾炮、净车设备，确保净车上路，有效降低扬尘问题。 2. 洪塘镇协调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促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前完成场内倾倒渣土的清运工作。洪塘镇政府将进一步配合火炬管委会做好后续督促落实工作。 3. 同安市政园林局责令中租（厦门）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于12月22日前，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110135	厦门市同安区G324凤南隧道上，厦门小金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旁存在垃圾回收破碎生产，产生污水和噪声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南山村南山609-32号，该处有厦门鹭虹兴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建德星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属于“散乱污”企业。 2. 厦门鹭虹兴环保有限公司从事绿化树枝回收、福建德星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废旧铝件、铁件回收利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家公司均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两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大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经现场核实，两家公司员工均为2-3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就近排放到周边山林，附近没有耕地和居民。	属实	取缔“散乱污”企业。	12月14日，新美街道责令厦门鹭虹兴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建德星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限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搬离。	未办结	无
77	X3FJ202312110093	厦门市同安区后坂村厦沙高速凤南服务区边后坂村山上，厦门市御香庄艺术品有限公司隔壁地块大面积废林填埋垃圾建设驾校，生活污水乱排。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权属归厦门市同安区凤南农场所有，现出租作为训练场所，属于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经同安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均为非林地。 2. 举报件反映的驾校为厦门权泰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该公司2007年就已建成，现场检查未发现大面积废林填埋垃圾建设的情况，但有约3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堆放在场地北侧，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 3. 场地仅有在硬化地面上画标线作为训练场所，周边杂草丛生无其他任何配套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不存在生活污水乱排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土头，对该驾校的道路路口进行栅栏封闭。	1. 新美街道已责令厦门权泰汽车培训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对堆放建筑土头进行清理。 2. 新美街道责成厦门权泰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于12月13日对驾校的道路路口进行栅栏封闭，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和对村民的宣传教育，防止村民继续倾倒建筑废土。	已办结	无
78	X3FJ202312110164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新324国道往同安方向进东辉村崎川社20米右转前进50米左侧，一家占地约5000平的工厂，无环评手续，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际地址为灌口镇东辉村崎川社坑山路口步行道旁，该地块为设施农用地，现状为堆场，总占地面积为1600平方米。场内存在三个移动帐篷、一个集装箱和少量杂物，属违法占地。排查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5000平厂房。 2. 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地块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无需环评手续，未发现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问题。	部分属实	清理违法占地，加强对该处的巡查和监管，防止违法占地行为。	12月15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对违规设置移动帐篷和集装箱进行清理，12月15日下午，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核实，场地已经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2110068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厦门同安路桥水泥厂，废气、噪声污染严重，污水乱排，影响居民饮用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同安路桥水泥厂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美宅里 322 号，主营水泥加工生产。主要污染物有下料、破碎、转送、球磨工段和厂区运输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震动等产生的噪声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该厂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下料、破碎、转送、球磨产生粉尘，厂区配备 1 台移动式降尘喷淋设备，进出车辆门口处设有洗车台净车；采取车间密闭和隔音处理措施防治生产噪声；球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该厂由于公司改制和市场行情差等原因，主动向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同安客户服务分中心申请减容，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同安客户服务分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对该厂张贴“停止用电”封条，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同安生态环境局检查未发现废气、污水乱排迹象，未发现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同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厂恢复生产前提前报备生产计划，待恢复生产后将适时对该厂进行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110058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生物医药园的一家生物医药公司，打算在外立面安装废气管道、楼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受到该园区物业阻止，导致无法安装相关环保装置。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沧区生物医药园区包括企业自建区和通用厂房园区。企业自建区内的厂房均由各企业自行购地建设，如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由企业自行组织施工，未发现园区物业阻止安装环保装置情况。 2. 截至目前，通用厂房已建成 5 个园区，共收到 11 家企业提出废气管安装申请。其中：9 家已完成安装，1 家企业正在安装，1 家企业正沟通废气管道和处理设施设置安装方案。 3. 企业在与园区物业申请废气管道和处理设施设置安装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不一致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为企业提供便利满意服务。	园内物业对正施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其文明施工；同时，加强与拟申请企业的沟通协调，做好服务企业工作。	已办结	无
81	X3FJ202312110094	厦门市同安区后坂村厦沙高速凤南服务区边后坂村山上 A/B/C/D/E/F/G 地块大面积废林填埋垃圾出租给污染企业，污水乱排，影响居民饮用水，乱倒渣土、建筑垃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同安区后坂村厦沙高速凤南服务区边后坂村山上，该区域归同安区凤南农场所有，总占地面积约 33060 平方米，涉及 6 户 7 块。7 个地块均非林地，检查未发现大面积毁林填埋垃圾的情况。 2. 厦门市御香庄艺术品有限公司位于 A 地块，主要从事家用供佛香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异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汇入农村污水管网，与最近的居民区的距离达 500 米以上，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厦门岩立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位于 G 地块，属“散乱污”企业，主要从事桩机出租，维保时有对桩机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就地排放到周边地块。目前 C、D 地块闲置，B 地块用于临时堆放钢管、盘扣，E、F 地块种植农作物。 3. 检查未发现影响居民饮用水、乱倒渣土、建筑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厦门岩立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予以取缔。	1. 新美街道于 12 月 13 日责令厦门岩立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清空厂房内所有物品，搬离现址。该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立即开展搬离工作。 2. 同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厦门岩立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壤污染等问题开展调查，如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 新美街道加强巡查监管，有效控制乱倒渣土、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82	X3FJ202312110070	厦门市同安区美峰地铁站施工范围内，被中铁十二局集团用于地铁站场基坑开挖土方，临时周转堆放盾构泥浆、污泥，造成环境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施工工程为中国交建厦门轨道 6 号线集同段 1 标段美峰站，该工程建设单位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因地铁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了 2 座规范的渣土池。渣土经沉淀后，通过智能车运输至合法消纳场。 3.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盾构泥浆、污泥对周边外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项目施工期污水经三级沉淀清污分离后排入美山路市政雨水井。场内设有洗车台，智能车净车上路，未发现污染路面的情况。场内均设置围挡，配有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均有绿网覆盖，未发现扬尘情况。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进行冲洗，每日派专人巡查。	部分属实	施工工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美林街道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辖区内轨道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83	X3FJ202312110081	厦门市同安区下塘边桂枝副食品便利店对面侵占集体土地出租牟利，堆放建材管，噪声扰民，产生污水乱排放，臭气熏天。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场地系厦门凤南农场新塘村委会村办综合厂（糖厂、砖厂，已停办），属工业用地，现被杨某进、陈某租用，用于堆放水泥涵管及塑料管等建材，无生产加工，全过程无明显噪声产生，不存在侵占集体土地行为。 2. 该场地内厕所经二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果林吸纳，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对该场地向外延伸检查，堆场大门两侧各有一处村民圈养家禽的禽舍，由于粪便没有及时清理产生臭味。堆场大门外有一条排水沟，因长年未清理，树叶、杂草等杂物淤积，产生臭味。	部分属实	清淤疏通排水沟，消除臭味，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 新美街道组织对排水沟进行清杂疏通，已于12月17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家禽户主已完成家禽清退。 2. 新美街道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120002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沙美鹊峰北里133-3，厦门翔莲建材砂石生产基地，存在大量无环评手续小作坊，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翔莲建材砂石生产基地位于香山街道沙美鹊峰北里，总面积约150亩，内有5家企业，分别为厦门华凯威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好建匠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厦门辰峰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厦门脉达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鸿享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建成）。 2. 12月12日，翔安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区城市管理局、香山街道等部门现场核实，该地块目前用地手续尚未完善，地块内5家企业均未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其中华凯威公司租用了好建匠公司建设的部分生产设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对好建匠公司、辰峰祥公司、脉达公司、鸿享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现场检查发现，已建成投产的4家企业生产时均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物。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上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场地内物料已进行覆盖。	属实	涉及企业在取得建设项目合法手续前不得生产。	1. 翔安区政府12月12日函告该地块主管单位加强沙美地块管理，上述企业在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生产。 2. 翔安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110073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蔡宅村后英里86号415县道（听湖饭店）对面空地与道路上杂草丛生、环境脏乱，被倾倒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化工垃圾等，占地约20亩，破坏林地，污染地下水，影响农田灌溉，要求对垃圾、杂草等进行清除、清运，加强地块管理，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新民街道蔡宅村听湖饭店对面，此地块为林地和果园地，面积约20亩。 2. 12月2日新民街道巡查发现，附近居民随意在道路两边倾倒堆放约20立方米的建筑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已于12月3日清理完毕。 3. 12月6日新民街道组织现场核查，该地点已无建筑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堆放，仅发现部分砖块、石块散落在现场。 4. 12月12日，同安区组织新民街道、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再次进行现场核实，该地块还残留有零星小砖石（约100平方米），经对现场及周边开展巡查，均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破坏林地，污染地下水，影响农田灌溉”情况。	部分属实	对地块上土头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大该地块监管力度。	1. 新民街道办事处已对残留的零星小砖石进行彻底清理，对堆放垃圾的重点区域进行围挡，杜绝垃圾乱堆放行为。 2. 新民街道采取日查夜巡的方式，对该区域进行重点管控，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3. 新民街道计划2024年1月准备招标前期工作，引进第三方对该地块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FJ202312110032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里283号1816室，由于房屋和2部电梯共用一道墙，电梯运行引发房屋内噪声超标，夜间尤为严重。国家规定卧室夜间噪声30分贝，第三方测量该住户卧室夜间噪声为32分贝，国家规定客厅夜间噪声35分贝，第三方测量为37分贝左右，倍频均超过规定赫兹。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沧区嵩屿南二里283号未来海岸嘉禾园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一层四户共用两部电梯。信访人所住283号楼1816室为楼中楼复式结构，客厅与电梯间共用一道墙，房屋结构与电梯设计符合规范要求。电梯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维保。 2. 2023年12月14日，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测电梯噪声，结果未超标。 3. 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举报件提到的“国家规定卧室夜间噪声不得超过30分贝，客厅夜间噪声不得超过35分贝”，为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而电梯运行噪声限值应该适用建筑物内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内的噪声限值（房间使用功能为睡眠的噪声不得超过33分贝，房间使用功能为日常生活的噪声不得超过40分贝），举报件所述第三方测量卧室夜间噪声为32分贝、客厅夜间噪声为37分贝，均未超过该规范要求的噪声上限。	部分属实	加强电梯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影响。	海沧区市场监管局约谈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要求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加强沟通，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 12110057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村铁路旁堆放大量土方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殿前社 4534 号南侧空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该场地系殿前社村民陈某河原有自留地，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张某剑承租该场地作为材料堆场使用。 2. 12 月 12 日下午，湖里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殿前街道到举报地点现场核实，场地内堆放有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等建筑废土，占用面积约 190 平方米，同时，现场约有 67.6 平方米的建筑废土未覆盖。	属实	解决场地内乱堆放建筑废土问题。	1. 12 月 13 日，当事人已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并用绿网覆盖。 2.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88	X3FJ2023 12110088	厦门市同安区警务技能训练中心多处十万平方米左右无环评手续建材，除锈喷漆污染环境，堆放建材噪声污染、扬尘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场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警务技能训练中心东侧约 200 米，不属于厦门市同安区警务技能训练中心用地，权属于洪塘镇塘边村委会，占地面积约 37400 平方米，其中约 3000 平方米处于闲置状态，水田约 650 平方米（未占用），另有约 33750 平方米由福建晟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堆放脚手架、木板等建筑材料。该公司租用场地除工业用地约 4980 平方米外，其余果园地约 22040 平方米、其他林地约 3700 平方米、坑塘水面约 3030 平方米均属于违法占用。 2. 该公司自用和出租场地用于堆放脚手架、木板等建筑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未发现存在除锈喷漆作业的情况。 3. 场地距离周边居民区 500 米以上，主要噪声来源于货物装卸及车辆行驶。12 月 13 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在距离居民区最近点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4. 由于场地裸露，虽有配备洒水车等降尘设备并处于作业中，但仍无法完全解决扬尘污染的问题，车辆进出时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行为，减少工地噪声、扬尘污染。	1. 洪塘镇政府牵头组织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同安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福建晟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违法占用地块上建筑材料的清理工作，已通过补植等方式对果园地等进行复绿。 3. 洪塘镇政府督促福建晟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好降尘措施，做好洒水车定期洒水工作，在出入口、场地道路周边安装喷淋设备。 4. 洪塘镇政府要求福建晟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的噪声管控，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 12110052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东大道与龙窑交叉口西北侧（同龙二路）方特旅游区边，多家“散乱污”堆放盘扣、建材铁件并除锈上油漆，未办理环评手续，粉尘、噪声及违法排污问题严重，大量污水直排附近河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原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地块，地块为工业用地，中租（厦门）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由润晶光电租赁使用，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用于堆放盘扣、建材铁件，无除锈上油漆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2. 经对润晶光电地块周边排查，周边原有 1 家“散乱污”企业，目前已停产停电状态。该区域再无发现其他“散乱污”企业。 3. 该地块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其中约 5000 平方米用于堆放盘扣的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另有约 15000 平方米因未硬化存在扬尘问题。加工场所采取铁皮三面围挡和屋顶覆盖的措施，场所外基本没有噪声产生，洪塘镇政府于 12 月 15 日组织第三方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4. 地块上办公室、卫生间虽有铺设排污管道，但检查发现存在错混接情况，导致污水直接接入雨水算后直接排入龙东溪。	部分属实	加强防尘措施，整改雨污管错接问题。	1. 洪塘镇政府责令中租（厦门）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加喷淋设备，做好相关降尘措施。 2. 同安市政园林局责令中租（厦门）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逾期未整改，由同安城市管理局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110054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存在大量工厂，无环评手续，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污染，露天堆场污染严重，汇源石材对面尤为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灌口镇东辉村共有 145 家企业，其中，23 家属于仓储贸易公司（无污染），122 家属于整治规范企业（其中已停产 4 家，在产 118 家），村庄内企业主要以贸易、物流仓储、手工组装装配、模具加工、木作加工等轻工业为主。</p> <p>2. 在 122 家整治规范企业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其中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有 107 家（含停产的 4 家），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但无法正常审批通过的有 15 家。15 家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行业类型为塑料原米注/挤塑加工，剩余在营业的 103 家企业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办理了排污登记申报手续。</p> <p>3. 涉及废气、粉尘排放的企业 37 家，其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塑料制品加工企业 15 家、商标印制企业 1 家；产生粉尘（颗粒物）的五金制品抛光、木制品加工企业 21 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配备收集处理措施，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车间密闭性均进行约束，粉尘经机台配备的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同时车间内的落地粉尘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但在现场仍能闻见少许气味。</p> <p>4. 东辉村部分企业在冲压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灌口镇于 12 月 15 日请第三方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p> <p>5. 检查未发现汇源石材企业在灌口镇东辉村设立生产经营场所。但村内有一处露天堆场，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场内有 3 个移动帐篷、1 个集装箱和少量杂物，占用耕地约 78 平方米。现场未发现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排查整治东辉村内企业合规情况，规范涉产生“废气、噪声、废水”企业，依法查处露天堆场。</p>	<p>1. 灌口镇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于属需办理环评文件报批的 15 家塑料原米注塑加工企业，按照“散乱污”整治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引导企业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对于属豁免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的五金加工等污染程度轻微的 103 家在营企业，要求通过整治提升后纳入日常的环保监管。目前 103 家在营企业均已提升改造。</p> <p>2. 灌口镇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扰民现象发生。</p> <p>3. 灌口镇督促企业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废气、粉尘检测方案制定，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噪声自行检测方案制定。集美生态环境局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监督性监测，根据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4.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违规设置移动帐篷和集装箱的当事人进行清理，目前已经清理完毕。市资规局集美分局已联合灌口镇督促违法当事人于 12 月 29 日前完成复耕整改，后续将组织验收。</p>	未办结	无
91	D3FJ2023 12110031	厦门市近年来存在多处海岸线上打造的网红景点，严重破坏海岸线生态。比如：集美区十里长堤、集美湖和同安区彩虹沙滩均是在绿化草地上打造出来的旅游景点，周末、节假日或夜间，草地上有人搭帐篷、烧烤，餐车碾压草地破坏草根，草地上堆存垃圾，无人清理。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涉及集美区十里长堤、集美湖（即杏林湾环湾公园）、同安区彩虹沙滩（即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同安段），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23〕131号，附件 2），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户外活动需求，集美十里长堤、杏林湾环湾公园、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同安段均为厦门城市公园绿地试点开放共享区，均有明确的管养单位负责管理维持秩序与环境卫生保洁，未发现严重破坏海岸线生态的情况。</p> <p>2. 作为户外功能景点，节假日及周末日均游客量剧增，管理存在一定不足，有人在草地上搭帐篷、烧烤，偶尔有餐车碾压草地破坏草根，草地上堆存垃圾。</p>	部分属实	<p>加强宣传劝导和巡查，及时清理垃圾和加强绿化养护；制止游客在非划定草地上的不文明行为；及时补植已遭破坏的绿地。</p>	<p>1. 集美区和同安区对已破坏的绿地及时进行修复，对草坪进行分区域养护管理，防止游客过度踩踏。对局部较为平坦的草坪进行铺设植草格改造，在重大节假日来临前，提前对生长期的草坪封闭围挡养护，提高精细化养护水平。</p> <p>2. 两区每日常态化进行垃圾清理、清运。</p> <p>3. 两区安排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绿地巡查，及时劝导和制止过度破坏草坪的行为。</p>	已办结	无
92	X3FJ2023 12110069	厦门市同安区榷仔桩机，无环评手续，大面积破坏生态林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达十几亩，噪声扰民，并造成地下水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同安区厦门榷仔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新民街道禾山社区刘塘里 47-3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桩机和钻头出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公司无需环评手续，但该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p> <p>2. 该公司在厂区外部堆放建筑钢材，占地面积 8699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 3259 平方米，占用、破坏部分林地 3900 平方米、果园地 1540 平方米，未发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p> <p>3. 该企业两侧距离最近居民区 700 米以上，12 月 13 日对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p> <p>4. 检查发现该公司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三格化粪池，再通过吸粪车定期进行吸污清运，未发现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复绿林地、查处违法行为。</p>	<p>1. 12 月 13 日，新美街道责令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搬离占用林地、果园地的钢材，清空场地并种植苗木复绿 5440 平方米。</p> <p>2. 同安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同安分局于 12 月 15 日对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果园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110049	厦门市同安区 T2015G04-G 号地块(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非法倾倒渣土、垃圾,总倾填土方量 192967.87 立方米,总填土方面积 51519.63 平方米,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该举报件反映同安区 T2015G04-G 号地块(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现场存在非法倾倒渣土现象,总渣土量约 185000 立方米,占地约为 37062.7 平方米,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倾倒垃圾的情况。 2. 检查该地块倾倒渣土设有围挡,渣土上面大部分已长出草木,但有部分地块裸露,起风时会产生扬尘污染。 3. 该地块位于厦门火炬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堆放建筑渣土与该用地性质不符。	部分属实	清理渣土,杜绝非法倾倒渣土现象。	1. 洪塘镇责成润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裸露地块的防尘网覆盖,并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场内渣土的清运工作。 2. 同安城市管理局对该地块非法倾倒渣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资规局同安分局对该地块改变用地功能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未办结	无
94	X3FJ202312110091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过山埔延鸿实业边的水泥砖厂,无环评手续,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水泥砖厂”为厦门延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五显镇店仔村上埔里 188 号,占地面积 8.7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利用建筑废土制作新型材料混凝土砖,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2. 该公司产生噪声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筛料机分筛工艺。现场排查时,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12 月 13 日检查发现,该公司近期因筛料机零件损坏,机器运转时产生较大噪声,为避免噪声扰民,已于 12 月 10 日主动停产。	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前对该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行为立案查处。 2. 督促公司提升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加强噪声检测,待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公司的生产噪声进行监测,如有超标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95	D3FJ202312110011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原岩内水库(现名文源山),以修护边坡之名违规采矿,破坏生态。将原岩内水库一分为二,围库造景占为己用。违建铁皮房出租给屠宰场,臭气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集美区文源山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及边坡防护工程,建设企业为集美区文源山种植专业合作社,批准使用林地共 24.219 亩。该合作社在西北侧高陡边坡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进场施工后,存在超出林业部门审批范围,毁坏商品林地 4.8345 亩的行为,已于 12 月 4 日被后溪镇责令整改并立案查处,目前已缴纳罚款。 2. 检查发现该合作社边坡防护工程存在开采石料的情况,但未对外销售,全部用于该处地灾治理工程,工程按照设计施工方案合法合规施工,无需办理开采证。 3. 岩内湖山围塘为天然形成湖泊,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水库北侧,与岩内水库间存在一拦砂坝间隔,该围塘在岩内水库建设之初就已存在,由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管理,不在岩内水库校核洪水位范围。2023 年 12 月 13 日,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和后溪镇组织排查,岩内水库校核洪水位 81.54 米(85 高程系)范围内没有违建,未发现围库造景占为己用的情况。 4.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房系后溪镇岩内村村民陈某军所建,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2021 年陈某军将该铁皮房出租给后溪镇港头村村民颜某传,用作肉牛中转场。现场检查发现铁皮房内暂养 8 头牛,未见屠宰用的工具及屠宰现象,但存在一定的臭味。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完成对暂养肉牛的清理,解决臭气扰民问题。	1. 集美区文源山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恢复部分植被等待验收。后溪镇人民政府跟踪督促合作社落实整改情况,及时组织现场验收。 2. 违建铁皮房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集美区将对照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情况,进行征拆等处置。 3. 集美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当事人及时清理暂养的肉牛。12 月 15 日,现场核实,当事人已清理完毕。	未办结	无
96	D3FJ202312110047	漳州市平和县霞寨镇和山格镇交界处,鸡笼山上用冲天炉焚烧电子垃圾、电线等,傍晚 18、19 点开始一直烧到天亮,恶臭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平和县山格镇双坑村下坪组与熊仔坑组之间的深山中,发现有座冲天炉体,现场未生产,无人在场。未发现电子垃圾、电线等废旧电路板原材料以及熔炼出的金属块成品。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废气直排会影响周边环境。该冲天炉体周边 2 公里内无居民居住,该地块无任何用地审批手续,冲天炉以及临时工棚存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两违”行为。	部分属实	拆除冲天炉体,并清理场地,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12 月 13 日,平和县城管局、平和生态环境局、山格镇政府组织人员将冲天炉体和临时工棚进行拆除,当日下午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97	D3FJ20231211004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园区,奕灿电镀厂,夜间生产,刺鼻废气直排,目前暂时停产应对督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12 月 12 日晚、12 月 14 日晚,平和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 2. 12 月 15 日,该公司降低集气罩高度并增设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 该公司因厂区南侧雨水沟水质超标,平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达责改通知书。该公司于 11 月 11 日停产整改。	部分属实	做好企业周边群众沟通工作,对周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让群众满意。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跟踪落实企业整改情况,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组织监测,如监测结果超标,将对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FJ202312110072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赤湖工业园五金园，有企业钻井取水，导致海水倒灌，影响海军基地边的一块农耕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赤湖工业区五金园现有企业 29 家，其中在产企业 22 家，停产企业 7 家，29 家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全部由漳浦县蓝净湖自来水有限公司供应。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违规取用地下水的情况，但存在 13 家企业共计 14 口废弃水井未及时封堵或回填。 2. 2023 年 4 月《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描述区域上尚未发现大面积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形成，园区地下水位高于平均潮水位，工作区尚未发现海水入侵现象。该海军基地周边农田均配套抽水泵、蓄水池、喷灌管道等喷灌设施。主要种植大葱、胡萝卜、球茎甘蓝等蔬菜，长势未见异常。走访当地种植户，亦未反映种植条件有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进一步严控地下水开采，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12 月 12 日，漳浦县水利局责令 13 家企业将 14 口废弃水井封堵回填。12 月 14 日已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FJ202312110035	漳州市南靖县梅林镇长塔村泉坑组杀人拗的一家私人猪饲料加工厂，饲料原材料为焚烧鸡毛而得，焚烧时刺鼻废气扰民，早上和凌晨尤为严重。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私人猪饲料加工厂”为南靖县丰辉饲料加工厂，主要从事饲料加工、零售。12 月 12 日、13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均未进行生产，没有焚烧鸡鸭毛的工序和设备，仓库内堆放鸡鸭毛 5 袋、玉米粉 4 袋。该厂车间没有进行全密闭，车间顶棚和围墙之间的缝隙没有遮挡，车间内有异味，厂区外无明显异味。距离最近居民区龙岩市永定区虞溪村居住区直线距离约 2.3 公里。 2. 该厂于 2021 年申请营业执照，因疫情等多方面原因未正常营业，从 2023 年 9 月起生产了 2 批次、共 1.8 吨的产品，于 11 月又停产至今。该厂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即从事饲料生产，属于无证生产。 3. 经查询 2021-2023 年的投诉情况：农业农村部门未接到关于该厂的投诉；生态环境部门仅接到 1 次投诉（2021 年 11 月），经现场调查并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监测，结果未超标，已按期办结。	部分属实	该加工厂合法合规经营，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1. 12 月 12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该加工厂对车间顶棚和围墙之间的缝隙进行遮挡。12 月 14 日完成修补。 2. 12 月 13 日，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加工厂无证生产行为给予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生产。 3. 待该加工厂恢复生产后进行废气监测，南靖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12110030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汤坑村内洋鑫仁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每天污水排入九龙江，最近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暂停排污，督察结束后仍会直排污水。养猪场厂区属于违建，审批养猪 1 千头，但实际养殖 1 万头，臭气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靖县鑫仁畜牧有限公司已建成 4 座猪舍并投用，存栏量约 1000 头，审批存栏量 1550 头。实行“固体粪便堆肥外供+液体肥水就地利用”的处理模式。生猪养殖废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储液池，再通过智能沼液喷灌控制系统对场区周边的农林作物进行浇灌。配有畜禽粪污消纳地 800 亩，共计可承载生猪存栏 5322 头，符合其设计存栏及当前存栏标准。未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有直排入江现象。 2. 该公司用地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已办理林地审批和建设审批手续。 3. 12 月 12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该公司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养殖废水污染环境。	12 月 12 日，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猪舍，减少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FJ202312110026	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1. 蔡坑 196 号鑫晟环境科技公司（从事电镀）的污水池管道安装在距离污水池两百米处的农田旁，污水管道一直冒污水，流入农田，造成农田污染，无法耕作，且渗透地下。2. 蔡坑 202-1 号的化工厂、蔡坑 202 号的油漆厂，凌晨 3、4 点偷排废气，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池管道安装在距离污水池两百米处的农田旁”为福建省鑫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应急池，存有约 500 立方米初期雨水，距离果园约两百米。果园区域无污水管道经过，未发现污水痕迹，经长泰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后，未发现果园内巨尾桉有生长不良现象。该公司生产污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借助管道内窥镜检测设备对连接该公司的地下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摸排，均未发现有污水外流或渗透痕迹。12 月 13 日，长泰生态环境局突击对该公司生产污水总排口、含铬废水设施出口和含镍废水设施出口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根据该公司 12 月 15 日提供的地下水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值均未超标，未发现污水渗透污染地下痕迹。 2. “蔡坑 202-1 号的化工厂”原为漳州中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经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后转型更名为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现公司主要从事调味品生产，12 月 15 日凌晨 3 点多，长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突击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生产，未闻到刺鼻异味。调阅用电记录及视频监控未发现夜间生产。12 月 15 日上午，长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开展监测。 3. “蔡坑 202 号的油漆厂”为福建升大涂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漆和涂料生产。该公司已停产数月，主要生产设备已进行高压电源开关拔线断电处理。长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12 月 15 日凌晨 3 点多突击检查该公司，未发现生产痕迹，现场未闻到刺鼻异味。调阅该公司厂区近期视频监控，未发现生产痕迹。	部分属实	1. 福建省鑫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污水应急池按规范要求使用。 2. 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鑫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将污水应急池中约 500 立方米初期雨水用污水泵经固定密闭 pvc 管抽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完毕，并实现污水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总排口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2. 待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出具后，长泰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 12110030	漳州市芗城区农友村,林某民破坏农田耕地100多亩,违法建设厂房10万平方米。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2009年8月底,林某民占用11.7亩非耕地违法搭盖7809.92平方米彩钢简易厂房。涉及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9.7亩,坑塘水面0.2亩,设施农用地1.9亩,非耕地。该违法建设已由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芗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2010年2月1日、2016年7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物建设于2014年全省开展两违综合整治之前,不属于“两违”综合治理重点整治内容。	部分属实	加强对耕地资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况。	南坑街道办联合有关部门加大“两违”常态化监管巡查力度,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已办结	无
103	X3FJ2023 12110021	漳州市芗城区万科里商场存在大量2023年新建的铁皮房和娱乐设施,主要经营烧烤、酒吧和油炸等重油烟业务,油烟直排到街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万科π街项目,该项目作为夜间经济聚集示范区,共设置28个铺位店面,已入驻18家商铺,其中12家正常营业,6家处于停业状态。12家正常营业的商铺,涉及餐饮油烟的共4家。其中,3家已配套油烟净化器,1家尚未配套油烟净化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油烟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入驻店铺规范经营,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1.12月15日,涉餐饮油烟的店铺已全部完成油烟净化器配套。 2.芗城区城市管理局、芝山街道办要求万科里π街项目负责做好街区店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04	D3FJ2023 12110016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前张村: 1.农田内的多个小池塘被填埋,破坏水系生态;2.村里小溪部分被填埋用于修路,导致溪内淤泥越来越高,溪水越来越浅,溪里生长水葫芦、水草,导致溪水堵塞。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因漳浦县赤湖镇后湖等3个村(后湖、前张、保安)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与改造提升项目修建施工便道需要,前张村农田边有1处池塘被填,周边农田排水受到一定影响。 2.举报件反映的“村里小溪”为前张村农田灌溉溪沟土渠。前张村农田灌溉土渠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与改造提升项目。因田间道路建设需要,对原长约20米的土渠进行截弯取直、局部改道调整,不影响输水灌溉功能。现渠道仍在建设中,渠道内无积水,未发现淤泥越来越高和生长水葫芦、水草现象。	部分属实	赤湖镇政府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及时打捞河道漂浮物及水葫芦,确保河道水生态安全。	施工单位已组织铺设排水管道连接新修建的渠道,已完成铺设。	已办结	无
105	D3FJ2023 12110034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大社村511、503县道旁边,东部自来水厂旁的森森工贸、启辉工贸,违规占用大社村耕地晾晒木皮,扬尘污染周边环境,雨天污染农田,运输时撒落在道路上。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森森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启辉工贸有限公司占用耕地6.16亩晾晒木皮。木片晾晒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树叶表面没有明显的粉尘。12月14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整个木片晾晒场进行粉尘监测,未超标。 2.周边农田仅为一块一亩左右的蔬菜地,种植花椰菜,长势良好。农田畦沟内未见异常污染物痕迹。 3.两家公司位于县道港佛线X530和大院线Y401交叉处,在该路段路面和水沟里没有发现遗撒的木皮和其他垃圾。两家公司主要生产木皮产品均有外包装,在运输途中采取防护措施。	部分属实	1.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 2.加大对该区域执法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滴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前亭镇政府责令福建森森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启辉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搬离木皮,恢复耕作条件,限期一个月内复垦复耕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 12110133	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南山村508号筑闽建设,常年侵占耕地、侵占生态红线进行违建建设,并不断扩大违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云霄县列屿镇南山村508号的房屋属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住宅类房屋,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汤某团违规占用水田562.8平方米建设行为,已于2017年由原云霄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2021年8月,汤某团继续扩建围墙,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1606.67平方米,2022年4月21日,列屿镇政府联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云霄县城管局组织对扩建的围墙进行依法拆除,拆除面积1197.28平方米。剩余建筑占地面积409.39平方米。套合三调地类分析,该房屋所在地块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及水田,其中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420.42平方米、水田面积12.29平方米。2023年9月,汤某团对房屋西北一侧扩建台阶23.32平方米,其中含已占用水田面积12.29平方米。现该地块房屋所占面积为432.71平方米。该建筑物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部分属实	该房屋主体部分属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住宅类房屋,现全国正在开展存量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待国家明确处置政策后予以处置。	12月15日,列屿镇政府对汤某团扩建的台阶进行依法拆除,现已拆除占用水田的部分。下一步将对扩建的其余台阶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120012	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内凤村大埕,十余亩基本农田被毁用于挖角塘、养猪、养鹅;内凤村了亚石一百亩国家一级生态林被砍伐。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内凤村大埕”地块,总面积 8.35 亩,现状为三个废弃猪舍 0.73 亩、两个废弃鹅舍 0.31 亩和一间管理房 0.13 亩,共计 1.17 亩的设施农业用地均未备案,未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复垦。其余为了一口 2.92 亩的灌溉用水塘及 4.26 亩的抛荒地。“二调”地类为水田(基本农田)8.35 亩;“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 2.92 亩、设施农业用地 3.5 亩、水田 1.93 亩。经查阅该地块的历史影像图,灌溉用水塘在 2011 年已形成,其他设施于 2011 年至 2012 年间已形成。 2. 举报件反映的“内凤村了亚石”地块,许某彬擅自砍伐林木 44.5275 亩,其中生态林地 14.5275 亩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由诏安县林业局立案调查。诏安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依法将该起案件移送诏安县公安局立案侦办,已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部分属实	1. 桥东镇政府对大埕地块进行复垦,恢复土地耕作;完善管理房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 2024 年春季,诏安县林业局督促被毁林地承包人造林复绿到位。	1. 12 月 13 日,桥东镇政府对大埕地块承包人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责令业主于 12 月 16 日前拆除三个废弃鹅舍和两个废弃猪舍,并要求 12 月 20 日前对拆除的 1.04 亩(三个废弃猪舍、两个废弃鹅舍)和抛荒地 4.26 亩进行复垦。管理房经处罚后给予完善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手续。 2. 诏安县林业局督促了亚石地块被砍伐林地承包人造林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120020	漳州市南靖县高新园区东城路东侧 3 号厂房,漳州市绿达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承接各地固废(含油白土)及污泥加工地沟油业务,厂内露天随意堆放固废含油白土及污泥,无任何三防措施,晴天臭味刺鼻,雨天固废(含油白土)随雨水四流。且该固废白土常温 25℃ 以上会自燃,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绿达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含油白土(白土渣)以及菇渣,均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现使用污泥等环评以外的原料。含油白土未纳入危险废物名录。该公司现场有提供白土买卖合同。该公司压榨工序榨取的白土油出售用于加工生物柴油。该公司现场提供《油品购销合同》、白土油过磅单、银行转账记录截图材料,不存在加工地沟油业务。 2. 12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均有设置搭盖及围挡,有落实“三防”措施,场地露天区域没有堆放任何固体废物。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雨水井进行检查,未发现原料溢流痕迹,未发现存在含油白土经雨水井流出至外环境的情况。该公司部分门窗未完全密闭,因肥料生产过程中的发酵工序会产生异味,虽有使用掩蔽剂抑味,但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3.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含油白土进行明火试验,无法点燃。	部分属实	漳州市绿达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 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完全密闭,提高掩蔽剂喷洒频率,尽量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 12 月 14 日南靖高新园联合南靖生态环境局组织该公司周边的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群众对整改意见表示认可,并希望企业能够将整改方案执行到位。	已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110132	漳州市污水管网建设欠缺,城北的大唐世家、第三实验小学、圣王郡、融新电商小镇,大唐锦绣等数万群众产生的生活污水都直排内河。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唐世家小区、大唐锦绣世家小区已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墩污水处理厂,未发现污水直排内河问题。 2. 芗城区第三实验小学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初处理后,散排进入农友溪,再经过农友溪下游的古塘湿地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浦头港。 3. 圣王郡和融新电商小镇项目仍在建设阶段,待项目建成后污水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芗城区第三实验小学至圣王大道的污水收集管道,将污水接入圣王大道市政管道。	1. 拟沿芗城区第三实验小学至圣王大道的村道临时铺设一条污水管道,将小学的污水接入圣王大道市政污水管道。 2. 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纸设计,确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通水。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110129	漳州市龙文区打山村大量住户和小工厂污水未收集,污水直排下游农友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打山村”位于漳州市龙文区朝阳街道西北侧、鹰厦铁路漳州线西北角。2023 年以来,龙文区政府多次组织漳州市展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朝阳街道打山村生活污水截污情况进一步溯源排查,共发现 8 处新增生活污水污染源点,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整改。朝阳街道打山村北部片区的生活污水已基本收集到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农友溪。朝阳街道打山村南部片区的工厂中有 5 家产生生产废水,均委外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排水沟渠排入农友溪。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截污管道及提升泵站安装并投入使用,对朝阳街道打山村的住户和工厂污水收集处理,避免污水直排下游农友溪,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	11 月 17 日,朝阳街道打山村及周边企业污水纳管工程、提升泵站工程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压力管道 860 米、截污管道 145 米,设备正在采购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D3FJ2023 12110018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潭阳村，潭阳村水坝被破坏，侵占水库10亩左右，导致村内原蓄水面积一百多亩的水库无水，影响灌溉和村民用水。镇政府2022年在水库上游清理，但下游因为被侵占无法清理，要求清理水库下游，恢复水库蓄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潭阳村水坝现砌石结构完好，没有挂闸，水电站厂房、尾水渠保存较完整，未发现被破坏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水库”为潭阳村水电站利用潭阳村水坝拦截东方溪溪水，抬高水位、调节水量的发电调节前池。潭阳村水电站1986年停产，潭阳村水坝不再蓄水发电，水坝上游河滩地裸露。现场有10亩左右河滩地被村民占用种植。 3. 潭阳村水坝原设计为蓄水发电功能，发电后尾水直接汇入东方溪，不影响灌溉和村民用水。 4. 上游清理为2022年7月漳浦县南溪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东方溪河道清淤项目，根据工程批复，设计的清淤范围距潭阳村水坝约700余米，“要求清理水库下游”未在设计清理范围。	部分属实	走访周边群众，主动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2月12日，长桥镇政府督促潭阳村协助水坝承包人妥善解决10亩左右河滩地被村民占用种植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110085	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库区移民定点组(安厚镇东川村顶川组旧洞组、山口村仙头组、大坑村红珠岭组、莲塘村大新组、华美村等)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直排，孳生蚊蝇、污水横流、臭气刺鼻，严重污染河流、水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安厚镇政府排查7个自然村发现：东川村顶川组排水沟存在黑色污泥淤积，水体显黑，能闻到臭味，农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川水库。华美村华美组、东寨村大片组排水沟存在黑色污泥淤积，水体显黑，能闻到臭味。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东川村顶川组排水沟与东川水库汇合口及莲塘村大新组、华美村华美组入河小支流等3个点进行采水监测，3个点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东川村顶川组排水沟分段设置沉淀池，沉淀后供周边村民果园、菜地浇灌。 2. 安厚镇政府加强对库区移民定点组7个自然村巡查监管，定期对排水沟淤泥进行清理，有效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12月12日，安厚镇政府对华美村华美组、东川村顶川组、东寨村大片组排水沟垃圾、淤泥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110123	1.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沈海高速途经内溪村溪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龙海510县道十字路口)，被非法占地用于买卖对虾、柴油、冰块、海水等，导致污水四溢、烂虾臭味熏天，污染环境，车辆进出噪声扰民。2.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卓港、东泗、水许等村也有至少十处场所经营购销对虾业务，大量污水排入南溪，南溪水质污染严重，大量运输对虾车辆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内溪村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龙海510县道十字路口)场所，现场管理人员陈某田在该场所为过往运虾车辆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有买卖冰块、海水，堆放虾桶、虾笼、虾兜等造成一定的异味，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造成虾桶里的运虾水外溢、滴洒漏及分拣对虾作业水流入沟渠的情况。 2.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卓港、东泗、水许等村共有9处(12个点位)有为运输对虾车辆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业务，造成虾桶里的运虾水外溢、滴洒漏及分拣对虾作业水流入沟渠、汇入南溪的情况。 3. 据现场人员了解，平时进入各场所加冰、加水和分拣对虾的运输车辆多的七八辆次，少的三五辆次，有一定的车辆噪声。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对内溪村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场所完成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2. 12月28日前，龙海区政府对12个从事加冰、加水和分拣对虾服务场所进行修整、规范。	1. 龙海区政府督促陈某田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协调联系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清理整顿。 2. 12月13日，东泗乡政府召开座谈会制定计划规范12个对虾转运站。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2120024	漳州市南靖县奎洋镇永溪村奎洋变电站旁边存在一个无证经营生产硅黑色原材料工厂，生产时产生大量的烟气、臭气及粉尘，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经营生产硅黑色原材料工厂”为福建闽星集团石墨电极有限公司旧址，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房内仅存有遗留的物料输送带、废弃的石墨电极加工炉及破损的废气收集管道等。排查厂房及周边没有发现其他用于生产硅原材料的设备及供电设施。地面残留较多原石墨电极原料存放时遗撒的黑色粉末状残留物。 2. 该公司厂房闲置时间较长，又长期无人管理，易造成黑色粉尘扬散。厂房距离最近的村民住所直线距离约200米，可能对村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旧址厂房加强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2月12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福建闽星集团石墨电极有限公司对旧址厂房地面的黑色粉末状残留物进行清理。企业于12月14日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115	X3FJ2023 12110116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虎山，常光烛业南100米处的一家废弃机砖厂内长期加工盗采的高岭土，噪声、扬尘严重，雨天泥巴冲至路面。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周某兴租赁机砖厂闲置的厂房、空地，在厂区内北侧、东南侧露天堆土。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天气为阴天、微风，未见有泥巴冲至路面的痕迹，现场未见有装卸、加工等情况，未见有噪声、扬尘产生情况。现场未发现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堆土是周边项目工地开挖弃土暂时堆放，供周边农户用于花卉种植。对场地内堆土进行取样，经地勘专业人员判断堆土达不到高岭土一般工业指标。 2. 综合考虑天气因素，露天堆土可能存在雨水冲刷致路面积淤、因大风产生扬尘等问题，并且装卸、运输堆土时可能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业主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12月12日，靖圆镇村管办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周某兴立即将露天堆土清理到厂房内空地并做好绿网覆盖，且不得在午间和夜间进行装卸和运输。12月14日完成清理覆盖。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2110038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杨某旺长期盗采高岭土堆放在村庄东侧，泥巴、扬尘严重，雨天泥水四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9月，卫片执法发现“村庄东侧”地块为杨某旺用于临时堆放废土废渣，占用耕地7.06亩，前亭镇政府立即责令杨某旺进行整改。2023年10月，杨某旺对该地块进行整改，但复耕质量不佳。现场未发现有高岭土堆放，未发现杨某旺有非法开采高岭土的行为。 2. 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正处于施工平整期，施工过程有扬尘产生，地块边界未设置硬质围挡也未采用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土方未及时清运，未遮盖或喷淋，现场暂未开工的裸露地块未进行铺装或者遮盖。现场检查当天未下雨，没有发现泥水四流的现象。四周未设置导流沟，存在雨天泥水四流的隐患。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土地、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杨某旺复耕施工场地采取喷淋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场地四周挖掘导流沟，防止泥水漫流，业主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17	X3FJ2023 12110115	漳州市东山县马銮湾与金銮湾交汇处（碟岛头部），为东山县金紫荆旅游综合体项目顺利落地，已砍伐大片海岸线防护林，为大规模进场施工做准备。信访人认为若该项目动工实施，势必破坏海岸线生态保护200米红线，大量砍伐海岸带防护林。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山县金紫荆旅游综合体项目产权人因开发需要平整，2023年6月28日已报备砍伐。康美自然资源所派员现场核实为非林地，无需办理采伐证。目前砍伐木麻黄约300棵，已砍伐林木地块为非林地，不属于防护林。 2. 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的林地和林木，属地类重叠历史遗留问题，经生态公益林区划错误修正和重叠地类纠错后，已为非林地林木，项目若动工实施，25.35亩原错划为生态公益林的林木将大部分被砍伐。 3. 该地段属于已建成区范围，符合海岸建筑退线要求，且在生态公益林区划错误修正时，东山县调入同区位和更大面积的生态公益林，充分保障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有效提升沿海防护林带。	部分属实	1.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和海岸线生态巡护。 2. 康美镇政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马銮湾和金銮湾沿海防护林带生态保护进行管护巡查，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3. 东山县政府对该项目后阶段的审批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进行审理，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东山县政府目前已暂停该项目相关审批工作，将依法依规对项目前阶段审批全过程进行复盘，并对后阶段的审批进行模拟审核。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D3FJ2023 12110013	漳州市芗城区新桥街道红星厦门路26号华景雅居一楼，卤面杰卤面快餐店、烘焙店，油烟通过窗户直排小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卤面杰卤面快餐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后向小区方向排放。烘焙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后未直接向小区排放。12月15日，芗城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卤面杰卤面快餐店油烟进行检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避免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芗城区城管局要求商家关闭面向小区内的窗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	已办结	无
119	X3FJ2023 12110020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恒坑支流机场段、仙景溪、高坑溪，长期水质较差，水体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恒坑支流机场段、仙景溪、高坑溪存在部分河段水体较为浑浊，系上游北星、北斗、仙景、高坑社区部分房屋生活污水因地势、管网复杂等原因未纳管收集处理，直排河道导致。对恒坑支流机场段、高坑溪进行水质检测，不属于城市黑臭水体，但水质仍不容乐观。仙景溪因开展清淤工程断流未检测。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芗城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2026年11月）竣工，提高农村污水收集率，有效提升恒坑流域水质。	1. 芗城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已进入溯源排查清淤阶段，芗城区政府持续推动该项目有序开展，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2. 芗城区政府加强河道巡查管护，严格落实河长责任制，开展管河护河以及河道日常保洁工作，解决河道突出问题，维护好流域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110055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金地宝嘉厦一城小区:1.小区南侧的福建友梦食品,作业时异味刺鼻。2.小区北侧的排水沟散发臭味,排水沟两侧杂草丛生、环境脏乱差,怀疑有污水排放。3.小区东侧火车噪声半夜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友梦食品”为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烘烤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生产期间异味扩散影响周边环境。10月10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经检测发现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排放,对其立案查处并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臭气体超标排放;11月25日,台商投资区分局复查发现,该公司改善措施整改不到位,12月4日,台商投资区分局责令该公司停产,要求该公司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12月12日检查时该公司停产。</p> <p>2. 金地宝嘉厦一城小区北侧社头支渠因清淤疏浚施工,导流管局部破损漏水导致少量污水溢出。支渠周边杂草丛生,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社头支渠清淤工程正在施工,造成支渠两侧存在裸露地块情况。</p> <p>3. 2023年3月3日,漳州台商投资区建设局报告漳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其协调中国南昌铁路集团公司研究解决方案,9月10日,建设局将群众诉求致函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火车途经金地宝嘉厦一城小区时鸣笛次数和音量均有大幅度减少,但鸣笛仍时有发生。</p>	属实	<p>1. 2024年1月4日前,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改造。台投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其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监测达标后方可正式恢复生产。</p> <p>2. 漳州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加强社头支渠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力度,防止反弹;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加强社头支渠周边建筑垃圾堆放问题的监管力度,防止反弹;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对渠道清淤施工的监管力度,防止污水再次溢流至河道。</p> <p>3.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机务段,尽量减少不必要鸣笛,切实保证列车安全和铁路周边居民生活稳定。</p>	<p>1. 12月14日,友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烘烤尾气收集处置设备安装。</p> <p>2. 12月15日,社头支渠清淤工程已完成,已修复导流管,已加高围堰并进行围挡,避免污水外溢。社头支渠边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已对清理后的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并移交小区物业和居委会进行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FJ2023 12110009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工业园区,福之和纸业有限公司、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偷排废水到黄井溪,臭气扰民,已经持续七八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福之和纸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平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勘查该公司厂区、车间及周边,未发现企业设置排放口和偷排情况。12月1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采样监测,均未超标。12月3日、13日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均未超标。公司水解酸化池周边可闻到较重的酸臭味。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水解酸化池臭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目前该公司建筑材料已购置完毕,将对水解酸化池进行密闭。</p> <p>2. 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平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勘查该公司厂区、车间及周边,未发现企业设置排放口和偷排情况。11月30日及12月1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公司原材料物料堆场可闻到部分有机物酸腐味,平和生态环境局于12月3日要求该公司对原材料物料堆场进行密闭或对围挡进行加高,目前该公司建筑材料已购置完毕,正在搭建围挡框架。</p> <p>3. 2021年以来,漳州市、平和县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对漳州福之和纸品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共计16次,开展采样监测7次;累计对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共计22次,开展采样监测8次,主要检查两家公司污水和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均未发现超标和偷排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漳州福之和纸业业有限公司水解酸化池散发的臭气和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原材料物料堆场部分有机物酸臭味得到有效抑制,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漳州福之和纸业业有限公司和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1. 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漳州福之和纸品有限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前对水解酸化池臭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该公司建筑材料已于12月12日购置完毕,待施工工人全部就位后将水解酸化池进行密闭。</p> <p>2. 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对原材料物料堆场进行密闭或对围挡进行加高,对部分未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纳管。该公司生活污水已于12月1日纳管完毕。</p>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 12120016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政府旁的收储地块被挖土倒卖,并倾倒大量建筑渣土,面积达上百亩,高达数米。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收储地块”的四至为:东至大众路、西至郭坑大道、南至原省道207、北至考堂路,面积约464亩;截至目前,除龙泽花园二期项目在建外,其他范围尚未建设。 2. 在建项目正进行地下室施工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周边已征迁储备地块内,未发现有挖土倒卖的行为。该收储地块内除堆放建筑渣土高度约2.5米。该部分建筑土方待后续地下室建设完成后运回施工场地回填。	部分属实	郭坑镇政府加强巡查,杜绝挖土倒卖行为的发生。同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少扬尘,杜绝渣土运输车辆“滴洒漏”行为发生。后续根据该项目的进度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1. 漳州市龙文区自然资源局现场督促郭坑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储备地块的巡查、管控,杜绝挖土倒卖行为的发生。 2. 漳州市龙文区城市管理局督促郭坑镇人民政府落实该储备地块临时寄存土方期间的扬尘治理,杜绝渣土运输车辆“滴洒漏”的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23	X3FJ2023 12110011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常晚8点后排放恶臭废气,雨天偷排黑色污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废塑料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文峰溪。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12月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处采集水样监测,未超标。未发现有偷排、漏排的痕迹。但生活污水未纳管,生活污水流入厂区雨水沟。 2. 该公司斜筛网过滤器处未密闭,可闻到异味。1号和3号造粒车间内熔解挤出工序集气罩面有缝隙存在且破损,3号造粒车间内集气罩安装高度过高,1号和2号造粒车间挤料口集气罩未固定,有机废气收集率低,导致部分废气逸散。12月9日晚8点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3. 交办期间平和没有下雨,平和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天气情况,择机在雨天进行暗访。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并完成雨污排口视频监控安装。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	1. 12月1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于12月31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并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12月1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3.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雨污排口安装视频监控。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 12110009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山城村牛碑山,占地30多亩建石材加工厂,山林被盗采100亩,另外有30亩用于运输盗伐木材、毛竹、花岗岩等的便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第十二批、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石材加工厂”为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占地约7.13亩(含堆场),均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其中厂房及管理房占地约2.31亩,属历史存量建设用地。 2. 涉及盗伐面积约20.65亩,林种属于用材林和果树林,不属于生态公益林。12月8日南靖林业局已立案调查。 3. 涉及盗采面积约20.7亩,涉嫌非法采矿,该案件已由南靖县公安局于2023年2月15日立案侦查。 4. “便道”,实际开挖道路约700米。其中已获得批复的林业生产道路约300米,其余400米未获得批复,是私自开挖的道路,实际造成林地破坏面积约2.1亩(包含破坏林地面积20.65亩),已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检察院、南靖县公安局对非法采矿案件启动司法程序,后续由违法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修复。 2. 南靖县林业局对信访件涉及的林地破坏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南靖县公安局已对非法采矿进行立案侦查,对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后续由违法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修复。 2. 南靖县林业局对林地破坏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林业队伍培训,强化护林巡山,提升林地动态监管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FJ2023 12110006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靖园片区为建设厂房和商品住宅,进行大规模村庄迁移,大肆破坏山林、良田,运输红泥围堵村民房屋,导致房屋浸水倒塌。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位于靖园办天口村,属于靖园片区“一智一药”产业园智能制造园规划范围内,经调阅为非林地,因建设需要开展征迁工作,房主的征迁补偿期望价值与征迁标准存在较大差异,经多次沟通征迁补偿方案仍未达成一致。	部分属实	靖园镇村管办将持续做细做实入户宣传工作,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相关征迁事宜尽快达成一致。	靖园镇村管办将持续做细做实入户宣传工作,相关征迁事宜尽快达成一致。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3FJ2023 12110007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龙发码头左侧的临时小码头，长期在大道边紧靠九龙江入海口堆存非法开采的矿物，雨天泥水流入九龙江，泥巴、扬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临时小码头”为龙海市浮宫建章中转站，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海域使用权证书。南侧场地堆放有砂土、高岭土，高度约3米，总土方量约2500吨，未覆盖防尘网，砂土堆西侧部分表面已经长满杂草。现场堆放的砂土、高岭土来源是龙海市浮宫建章中转站向厦门欣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购买。 2. 现场未发现泥水直排九龙江。露天堆放的砂土未及时覆盖、道路泥沙未及时清理，雨天会存在泥水流入九龙江的情况；晴天风吹易产生扬尘污染。路面泥沙易堆积，装卸、运输车辆进出，会导致道路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 龙海市浮宫建章中转站砂土堆存区域全部完成防尘网覆盖，并对路面进行清理，定时喷水降尘。 2. 龙海市浮宫建章中转站堆场设置三级沉淀池，防止雨天堆场泥水直排周边海域。 3. 浮宫镇政府、厦门港招银石码港航发展中心等部门加强监管，督促龙海市浮宫建章中转站对泥水进行收集处理、有效抑制扬尘。	1. 12月12日浮宫镇政府督促该站立即整改。 2. 12月13日，该中转站将砂土堆存区域及裸露地面全部完成防尘网覆盖，对路面进行清理，定时喷水降尘，在堆场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防止雨天堆场泥水直排周边海域。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 12110010	漳州市龙文区碧湖万达广场金街，万达商业广场物业公司每天用电动三轮车拖着两至四个垃圾桶转运垃圾，一般从早上6、7点开始，断断续续直至凌晨1、2点才结束，噪声的最主要原因是垃圾桶的硬塑料轮与桶身之间没有减震连接，垃圾桶一拖动，塑料轮与路面碰撞就会产生震动噪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市龙文区碧湖万达广场金街垃圾桶拖动时，硬质塑料轮滚动碰撞地面产生噪声扰民。垃圾转运时间分别为早上8:00、中午13:00和夜间22:00。	部分属实	1. 碧湖街道办将持续跟踪该事项整改后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指导物业规范使用垃圾桶，进一步优化转运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 漳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改造垃圾桶和优化转运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造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1. 12月12日，龙文区城市管理局、碧湖街道办要求漳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6个垃圾桶进行静音改造，同时优化垃圾转运时间。 2. 12月13日，漳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换6个全新的软胶轮厨余垃圾桶，并优化转运时间，分别为早上8:00后、中午15:00后、夜间22:00点前。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2110008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镇区郭坑581号吉多慧超市，每天下午4点多到7点多音响喇叭噪声扰民。该超市一层是永盛包装厂的生产车间及包装纸箱仓库，二层与沿街店面打通改建成1000多平方米超市，违规更改土地用途，擅自改建钢结构，未通过消防验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吉多慧超市开业期间播放音频揽客行为噪声扰民。 2. 12月13日，经龙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阅相关材料并实地核查，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建设于1996年，建筑面积199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2006年，龙文区政府将龙文区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共计4264平方米）转用为工业用地，并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该公司。2021年1月，企业业主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厂房内扩建框架结构夹层（现吉多慧超市内场部分），已由龙文区郭坑镇政府组织强制拆除；2022年12月，业主对被拆除的违法建筑进行重建，面积约980平方米。 3. 目前郭坑581号沿街店面打通砖块墙体（无破坏承重结构），改建成1272.9平方米的超市用于经营吉多慧超市，其中沿街店面部分建筑面积175.5平方米已办理“商住合一”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违规更改土地用途”问题；其余部分面积约1097.4平方米，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范围，现用于经营超市。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改变用途，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无法办理消防审验手续。	部分属实	1.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吉多慧超市规范经营，确保无噪声扰民现象。 2.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有效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城市规划秩序，确保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1. 12月13日，龙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督促该超市业主自行整改，现场拆除两个音响喇叭。 2. 12月13日，龙文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漳州市龙文区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 3. 12月14日，龙文区城市管理局对业主违法建筑面积1097.4平方米，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D3FJ2023 12110006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南坑村，路口往国泰路的整条道路破损严重，坑坑洼洼积存大量泥土，导致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2日，长泰区政府组织到官山村南坑自然村现场核实，并沿国泰路路口往南坑自然村开展整条道路排查，发现福建长泰万泰矿物制品有限公司门口15米左右路段路面存在破损，其余路段个别路面存在轻微破损，存在轻微扬尘。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底完成破损路面修补工作，并加大对官山村道路日常养护监管力度，确保官山村道路路容整洁。	1. 12月13日，长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排洒水车到现场除尘。 2. 长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迅速启动破损路面修补工作，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12110002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瓦格宁根路1号旁边山坡上的一处工地,目前停工但有裸土,导致扬尘严重,存在山体滑坡隐患。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工地为创客·鸿园1-4#楼及对应地下室工程、对应边坡支护工程项目,项目工地主要为岩质边坡(多为岩石及山体孤石),局部裸露土层已基本复绿或裸露土层表面已经板结,不易产生扬尘,但是局部土层裸露,影响视觉观感。 2. 2023年12月12日,漳州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福建省闽南地质大队进行现场勘查。该项目岩质边坡目前无发生滑坡地质灾害的特征,整体处于基本稳定状态,但由于节理裂隙发育,岩石裸露,在极端气候条件下,可能发生掉块现象。	部分属实	1. 2024年1月31日,建设单位对创客·鸿园项目影响视觉观感的裸露区域进行覆盖处理,补充播撒草籽或种植爬藤植物。 2. 2024年1月14日前完善工地围挡措施,设立警示牌进行风险提示,防止人员进入。	12月15日,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要求建设单位对创客·鸿园项目影响视觉观感的裸露区域进行覆盖处理,补充播撒草籽或种植爬藤植物;完善工地围挡措施,设立警示牌进行风险提示,防止人员进入。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1211000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9003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漳州开发区海岸线上占用公共绿地违建一处数百平方米游泳池,海岸是白海豚、白鹭保护基地,游泳池的建设对生态肯定会有影响。调查称该泳池是作为公共绿地的配套,并没有破坏绿地。信访人不认可该说法,认为该游泳池是旁边五星级酒店的配套设施。游泳池是后来建设的,要求查看当初红线图,并恢复红线图规划原样,核查建设游泳池是否经过公示,明确告知游泳池的建设是否符合海岸线生态保护、是否违反红线图规划。且调查结果并未提及游泳池是建设在海岸线上的事情,没有核查到位。另外该游泳池外建设一圈围挡,阻挡群众观海视野,海岸线具有生态属性还具有公共属性,因此要求拆除围挡,不要遮挡群众观海视野。漳州市漳浦县白塘湾占用防护林在海岸线边上建房屋、酒店被判定违规,同样是在海岸线上建设游泳池(经营场所)影响生态保护也应当判定违规。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美伦山庄酒店前方绿地及游泳池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泳池不在白海豚、白鹭保护基地范围。 2. 根据2019年新修测的海岸线,游泳池所在位置属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人工岸线范围。 3. 该游泳池原为公园绿地配套的游戏健身设施并对外开放,但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同时出于安全管理而在游泳池周边建设的防护绿篱阻挡观海视线。目前,游泳池正在施工改造为公园绿地。	部分属实	2024年2月29日前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将该游泳池改造为绿地,并在靠海一侧建设安全护栏。	1. 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组织拆除该游泳池周边绿篱和围挡。 2. 目前已确定游泳池改造为绿地的处置方案,并完成绿地改造设计方案初稿。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D3FJ202312110070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锦龙村坂头自然村漏弯,从坂头自然村水库道路进去后第一个桥不要过桥,在桥头右转300米左右的十几亩基本农田(坐标:东经118.4125,北纬25.4445)被毁坏,用于倾倒沙石,水土流失严重,导致田地抛荒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果园和树林,不属于基本农田,现场未发现破坏痕迹。但山林道路内侧排水沟正在清淤加固,施工砂石临时堆放道路外侧。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和田地抛荒无法耕种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道路内侧排水沟清淤加固施工砂石的清理。	湖洋镇政府12月20日前对临时堆放的沙石进行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D3FJ2023 12110061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庄村，豪联瓷砖厂，占用农耕地建设厂房，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倾倒在村委会前面的耕地，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豪联建材厂”为豪联建材公司，现状为厂房、仓库，总用地面积 70.65 亩，已办理用地手续 18.58 亩，涉嫌非法占地建设 52.07 亩（含 8.35 亩耕地）。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其中 12.99 亩（含 8.35 亩耕地）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行政处罚，余 39.08 亩尚未处罚。 2. 西庄村委会前侧及左侧 30 米处存在建筑垃圾堆放，经核实为西庄村委会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面积约 100 平方米，未涉及耕地。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豪联建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建设行为的查办。 2. 西庄村委会加强装修现场管理，及时清运装修垃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12 月 13 日对豪联建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官桥镇政府于 12 月 13 日督促西庄村村委会立即清理建筑垃圾。目前已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 1211015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前村井下自然村南面山的耕地及林地于 2011-2019 年被洪某培、谢某美、李某红占地开采矿山、建设别墅群，导致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张坂镇玉前村井下自然村南面山剩余集体耕地被洪某培、谢某美、李某红于 2017 年违法出租给山东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八仙过海项目的项目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玉前村井下自然村南面山的耕地及林地”为张坂镇玉前村井下自然村南面山的废弃矿坑及 6 栋民宅，“玉前村井下自然村南面山剩余集体耕地”涉及八仙过海项目部。 1. 关于“占地开采矿山”问题，该矿山 2010 年以前曾被盗采，2011 年停采，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又被陆续盗采，停采后形成积水坑，目前矿坑四周已设置防护栏。经林业部门核实，矿坑涉及林地破坏约 1500 平方米，未涉及耕地。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2011-2019 年被洪某培、谢某美、李某红占地开采矿山”问题因年代久远，查无实据。 2. 关于“建设别墅群”问题，反映地块位于张坂镇玉前村井下自然村，现状为 6 宗民宅。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6 宗民宅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未涉及占用林地和耕地。但 6 宗民宅存在超审批面积占地建设或未经审批占地建设问题。 3. 关于“作为八仙过海项目的项目部”问题，该地块为谢某美 2007 年至 2009 年向本村其他村民转让和置换的土地，面积约 13.56 亩。2017 年后出租给八仙过海作为项目部，现状为活动板房及空地，没有永久性建筑。该项目部占地 12.45 亩，地类不涉及林地，但违法占用耕地约 4.28 亩。	部分属实	1. 完成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依法依规处置 6 宗民宅超审批面积、未经审批占地建设问题。 3. 完成八仙过海项目部占用的 4.28 亩耕地拆除复耕。	1.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指导张坂镇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 2. 6 宗民宅未经审批占地建设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由张坂镇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开展调查后，依法依规处置。 3. 张坂镇政府责令玉前村村委会督促谢某美解除与其他村民签订的《责任田转让协议》。 4. 张坂镇政府组织对八仙过海项目部占用的 4.28 亩耕地予以拆除复耕，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D3FJ2023 12110063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台商区洛阳镇白沙盐场的环境污染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白沙盐场边西凤村靠近洛阳江 800 亩地上仍有沥青、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仅用绿色网布掩盖。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储备用地，分为南北两个地块。 1.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郑某平等人收集丰泽区等地项目弃土、生活垃圾和有害物质，倾倒入南地块填埋（约 64.77 亩），原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终审判决。2023 年 7 月，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完成南地块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共分拣出 1195.68 吨生活垃圾，转运至泉州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 “绿色网布掩盖地块”为北地块（堆放面积约 54.41 亩），为台商投资区海湾大道等项目产生的渣土堆放区域，西方村村民汪某实参与管理。2021 年 8 月原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北地块进行土壤环境损坏及损害程度鉴定。经鉴定，区域内土壤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基线水平。12 月 14 日，洛阳镇政府组织现场挖掘，发现存在道路破碎后的沥青残渣、建筑材料包装塑料袋等垃圾，淤泥已固化为泥块，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对该地块裸露地表采用绿色网布覆盖，防止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 完成北地块相关垃圾的分拣清理。 2. 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强化该区域管控，防范制止违法倾倒行为。	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 12 月 15 日督促汪某实对北地块存在的道路破碎后的沥青残渣、建筑材料包装塑料袋等进行分拣清理，预计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 12110175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源路8号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和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园区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距离民宅不足20-50米,环评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弄虚作假,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清单和应急池,未安装有效酸雾塔,未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点,盐酸、硝酸等烟雾直排,私自回收废酸、废三酸桶等危险废物,擅自清洗废三酸桶,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地下管道危害居民生活用水,污染土壤,现场流出浑浊液体,空气臭味刺鼻,非法储存易爆双氧水,酸品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超过环境评价的规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保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五里工业园区内,周边皆为其他企业,距离最近民宅约150米,厂房部分作为自身仓库、部分外租,承租方为臻冶科技有限公司和摩洛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得利公司为仓库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臻冶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器材制造,为环评豁免项目;摩洛哥公司拟从事化纤丝加工,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入生产。3家公司均不涉及盐酸、硝酸等烟雾直排问题,均不涉及废酸、废三酸桶等,现场未发现清洗废水污染现象,未发现储存双氧水及酸品。检查发现臻冶公司电焊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排、摩洛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距离最近民宅约500米,安全条件、防火间距经评价合格,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登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未发现环评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弄虚作假等情况。验收情况于2020年6月9日至7月7日(20个工作日)在“环保之家”平台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于2023年5月向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已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清单,但部分环境应急物资数量与清单不符,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已立行立改。已设置一个2立方米的应急中转池,并联通华懋集控区2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盐酸、硝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净化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分装工序设置在可密闭的分装间,分装废气经收集后与呼吸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酸雾塔监测点未设置采样平台、自配使用的pH分析仪故障、三酸空桶进出库台账不规范,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回收废酸、清洗酸桶、流出浑浊液体、清洗废水排入地下管道或直排土壤、非法储存易爆双氧水”等情况。但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	部分属实	完成臻冶公司、摩洛哥公司、协兴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1.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臻冶公司电焊废气直排、对摩洛哥公司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协兴隆公司立即对酸雾塔监测点未设置采样平台、pH分析仪故障、三酸空桶进出库台账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 3.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问题立案调查;待协兴隆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处理。 4.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石镇政府督促保得利公司、协兴隆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晋江市应急局、公安局加强对保得利公司和协兴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37	D3FJ2023 12110060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岭村岭头小组,红林水库属于饮用水库,部分被填埋侵占,建成4栋别墅,别墅生活污水排入水库,污染水库水质。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红林水库”为红岭水库,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曾岭村,建于1972年,以防洪、灌溉、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一)型水库,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 2.因缺少具体坐标,排查发现距离红岭水库最近的五栋建筑均为农村自建房。经测绘,五栋民宅都不在红岭水库管理范围内,未发现红岭水库被填埋侵占建设别墅问题。五栋民宅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少量尾水可能排入水库。	部分属实	完成五栋民宅生活污水管道敷设。	1.水头镇政府督促五栋民宅12月15日前完成管道敷设,将尾水引到附近的山林地消纳。12月15日已完成敷设。 2.南安市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侵占水库建设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 1212000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西方村地域范围内的 800 多亩滩涂地 2019 年开始被倾倒大量有毒、建筑垃圾、黑泥土、医疗废弃垃圾,相关部门虚假整改,仅对填埋废物挖了一点,2020 年垃圾、废物渗滤液通过涵洞流入洛阳江、后渚港,污染水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800 多亩滩涂地”为原洛阳镇盐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并非滩涂地,原土地性质、地类为国有盐场用地,该地块为泉州市建设储备用地。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地块 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被郑某平、郑某元等人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涉及面积约 64.77 亩。泉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北地块为台商投资区海湾大道等重点项目产生的渣土堆放区域,西方村村民汪某实参与管理,面积约 54.41 亩。</p> <p>1. 现场未发现医疗垃圾丢弃现象,台商区民生保障局检查该地块周边医疗机构(西方村卫生所、白沙二村卫生所、西吟头村卫生所),未发现医疗废物流失情况。</p> <p>2.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郑某平等人收集丰泽区等地项目弃土、生活垃圾和有害物质,倾倒至南地块填埋(约 64.77 亩),原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泉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终审判决。2023 年 7 月,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完成南地块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共分拣出 1195.68 吨生活垃圾,转运至泉州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p> <p>3. 北地块回填弃土期间,原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洛阳中队均有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巡查,2021 年 8 月 30 日,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北地块进行土壤环境损坏及损害程度鉴定。经鉴定区域内土壤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基线水平,确认建筑废土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损害。12 月 14 日,洛阳镇政府组织现场挖掘,发现存在道路破碎后的沥青残渣、建筑材料包装塑料袋等垃圾,淤泥已固化为泥块。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未发现废物渗滤液通过涵洞流出。</p> <p>4. 北地块原倾倒案件地块距离洛阳江最近约 460 米,南地块重点项目产生的渣土堆放区域距离洛阳江最近点约 230 米,两个地块距离后渚港最近点约 2200 米。12 月 14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对渣土堆放区域及周边的 9 个点位开展水质检测,基本符合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经调阅 2023 年台商投资区近岸重点海域水质状况,未发现明显异常。</p>	部分属实	<p>1. 完成北地块相关垃圾的分拣清理;</p> <p>2. 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防范制止违法倾倒行为。</p>	<p>1. 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 12 月 15 日督促汪某实对北地块存在的道路破碎后的沥青残渣、建筑材料包装塑料袋等进行分拣清理,预计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p> <p>2. 泉州台商投资区成立以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于 12 月 22 日前制定《洛阳镇盐场倾倒问题整改方案》,专项推进整改落实。</p>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D3FJ2023 12110050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 1. 荣胜钢结构厂破坏岩穴和昆山山头生态林,采石洗砂。 2. 泉港科教文卫有限公司,毁坏峰张自然村整个村庄山头生态林,采石洗砂;侵占峰张自然村水库和三朱自然村水库用于修建厂房、房屋。 3. 三朱顶宝自然村 50 多亩基本农田和小溪被挖土洗砂,导致农田抛荒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荣胜钢结构厂”为荣盛大型钢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入驻前所在地块曾发生挖石洗砂行为,已于 2017 年强制拆除,该项目入驻后未再发现碎石洗砂行为。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用地及区间规划路涉及的剩余砂石资源已按规定出让处置,现场未发现破坏岩穴和采石洗砂。但施工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经核对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地块不属于林地范围。</p> <p>2. “科教文卫”为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目前已建成使用。两个水库为无名小水塘,位于校区建设的征迁范围内,现已被改造为校内人工景观池。学院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采石洗砂,项目建设期间也未发生采石洗砂行为。经核对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地块不属于林地范围。</p> <p>3. “三朱顶宝自然村 50 多亩”为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2013-M027-A 地块,已依法征用并取得农转用手续,面积 33.69 亩。“小溪”为昆山溪,临近该地块。检查时该地块范围土地已回填平整,未发现挖土洗砂行为。但发现庄某波在该地块堆放沙石、土方,雨天时土方淋溶水容易排入昆山溪。</p>	部分属实	<p>举一反三排查辖区内其他施工场地,督促相关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落实防尘抑尘措施。</p>	<p>1.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前黄镇政府立即约谈荣盛钢结构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督促整改。目前施工现场的裸土已全部遮盖防尘网。</p> <p>2. 前黄镇政府组织清理 2013-M027-A 地块上堆放的土方,12 月 14 日已清理完毕。</p>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20008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罗山村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等地块林地,被福建省晋兴建设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砍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罗山街道罗山村”为罗山街道罗裳社区,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等地块于2006年挂牌出让,总用地面积14.8104公顷,由福建晋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兴公司”)竞得,目前已建设两层地上室内停车场、露天停车场、晋兴成发大厦。 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地块位于原省林业厅审核同意的红线范围内,现场未发现超红线批复范围施工问题。2019年12月下旬,晋兴公司管理人员龚某白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证情况下,擅自雇佣人员砍伐画马石地上的林木,经有资质单位鉴定,被砍伐林木的蓄积量约10.87立方米,林木损失价值人民币4869.76元。2020年5月,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依法行政处罚。晋兴公司2019年12月、2020年3月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证,开展采伐作业平整场地。检查时未发现新的采伐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对地块巡查,防止违法砍伐行为。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会同罗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地块巡查,防止违法砍伐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120011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村民陈某发违法破坏集体林地山场,推平地块并进行出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被违法破坏的集体林地山场”为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牛心水库旁山”山场。2022年7月份,安溪县林业局巡查发现“郁村铁峰岩茶舍”业主王某向涉嫌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占用面积2396.97平方米。2022年9月安溪县林业局已依法处罚。 2.涉案林地属于官桥镇官郁村集体所有,实际为官郁村第6村民小组经营管理。2022年12月,王某向与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6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王某向在承租土地范围内进行平整,实施建设。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林地认定及非法使用林地查处等有关问题的批复》,王某向以安溪铁峰人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依法向福建省林业局申请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于2023年6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经现场复核,目前王某向在林地审核同意范围内使用林地。	部分属实	官桥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	安溪县官桥镇政府加强监管,严防业主改变审批用途或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110086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第五生产队过桥、东升桥耕地(与南安市霞美镇二甲锦塘村交界)2012年被破坏,鲤城区电子园区11号路排洪沟新塘界排洪沟出水口被破坏侵占,导致排洪沟污水黑臭;河道内大量违章建筑侵占河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耕地位于“原后运浦”水渠东西两侧。东侧地块被征收为建设用地,西侧地块属于仙塘社区的飞地。2011年后,西侧地块承租人吴某员违规建设已依法处理。现吴某员续租该地块及附属构筑物。11号路渠新塘社区段渠道断面与上下游宽度一致,未发现出水口被破坏情况。经连日监测,结果显示11号路渠不存在黑臭水体。经现场比对,未发现违法建筑侵占11号路渠河道情况。但11号路渠局部河段存在水流不畅、垃圾处置不及时等问题。	部分属实	1.完成吴某员违法建设厂房内租赁企业的搬离;回收租给吴某员的土地及构筑物,并依法依规处置。 2.鲤城区加强日常巡查,定期组织清淤,加大渠道保洁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水清岸绿。	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吴某员违法建设厂房内租赁企业搬离,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办事处和仙塘社区回收租给吴某员的土地及构筑物,依法依规处置。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110079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小西村草墩2号苏春发等人破坏村基本农田保护区、超法定172平方米翻建面积违规建一幢270平方米房子,临时搭盖一处38平方米,门口埕违规硬化230平方米,破坏基本农田修建道路。将基本农田改为旱地种树,破坏农田灌溉水渠,导致他人农田积水无法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长卿镇小西村苏春发等4户未经批准翻建旧宅,超审批面积建设房屋主体94平方米,房屋附属设施33.35平方米。翻建地块为旧宅基地,未占用基本农田;违法占用其房屋左侧及周边基本农田229.03平方米并进行水泥硬化;违法占用房屋前226.19平方米基本农田拓宽硬化原有机耕路。	部分属实	拆除房屋门口埕水泥硬化并恢复土地原状。	1.长卿镇政府依法对苏春发等4户超审批面积建房行为立案调查。 2.苏春发等4户房屋左侧及周边占用基本农田硬化地12月16日已开始拆除,预计12月25日前完成复耕。 3.长卿镇政府对苏某发等4户违法占用其房屋前基本农田拓宽硬化原有机耕路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120015	<p>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陈某平在150余亩农田内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等有毒垃圾。填埋后违建厂房，堆放废铁，噪声扰民，部分荒地成为垃圾聚集地，恶臭影响居民生活。</p> <p>1. 社区东南边、南低渠边一块7亩水田（原泉州市水田保护区）于2010年被毁，建设厂房及办公楼；2. 社区西南侧、南渠边约50亩农田被毁用于租给收废电器、收废塑料、收废铁；3. 东南面、南低渠边10亩水田现状该地筑围墙，地面杂草横生，一片荒废；4. 301县道南侧、社区西北角约18亩水田耕地于2013年被毁回填建筑垃圾，现已出租；5. 301县道南面、社区背面约5亩水、旱地于2009年被填埋，现已出租；6. 301县道东南侧、社区东北角22亩旱地（原种植地瓜、花生、大豆及龙眼树）于2016年被毁，现已出租，且噪声污染严重；7. 301县道五星段南侧、社区西北边22.46亩水田于2011年被毁，并用建筑垃圾填平，现已成荒地。</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七宗土地均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属于社区居委会或居民小组所有并出租，并非陈某平占有。七宗土地总面积约99.65亩，目前一宗耕作、一宗部分耕作，其余均出租非农使用，使用前原地类部分涉及水田。</p> <p>1. “7亩水田”（地块一）位于五星街89号，面积约5.82亩，其中耕地0.86亩，其余为未利用地4.5亩、建设用地0.46亩，现状为厂房、办公楼及部分空地，占地面积3878.4平方米，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存在非法占地行为已由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但没收还未执行到位。</p> <p>2. “50亩农田”（地块二）位于五星街田中机械东侧地段，面积约28亩，其中耕地约16.5亩、其他农用地2.42亩、未利用地8.49亩、建设用地0.59亩。现状约7.5亩用于废旧物品回收作业，约10亩耕作，剩余部分闲置，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存在非法占地行为已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但没收还未执行到位。</p> <p>3. “10亩水田”（地块三）位于南低渠旁五星街闽南99间洋楼东侧的一块空地，面积约6.64亩，其中耕地约1.03亩，其余为未利用地5.18亩、建设用地0.43亩。由于南低渠建设导致灌溉水中断无法耕作，现状大部分闲置，抛荒，杂草丛生，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料。1.03亩耕地已复耕，但耕作质量一般。</p> <p>4. “18亩”（地块四）位于江南大街顺天花卉花盆商行与美菱花卉批发之间，面积约12亩，其中耕地约8.71亩，其余为其他农用地1.13亩、未利用地0.16亩，建设用地2亩。现状主要出租用于花卉种植，其中859.7平方米出租暂时用于放置市政管道、474.19平方米闲置空地（2018-2022年间用于放置水泥泵车），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料。该地块五星社区曾用建筑废弃物的石渣、土渣回填。存在非法占地行为已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但没收还未执行到位。</p> <p>5. “5亩水、旱地”（地块五）位于江南大街519号，面积约5亩，其中耕地约3.56亩，其余为其他农用地0.63亩、未利用地0.59亩，建设用地0.22亩。现状出租用于存放管道管材，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料，未发现填埋行为。存在违法占地问题。</p> <p>6. “22亩旱地”（地块六）位于江南大街505号，面积约20.19亩，其中耕地约4.9亩，其余为其他农用地14.47亩、建设用地0.82亩。现出租给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简易搭盖），主要用于废旧金属回收、加工等，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料。该公司在禁止施工时间段施工，存在噪声扰民情况，存在违法占地问题。</p> <p>7. “22.46亩水田”（地块七）位于江南大街南侧，为五星社区第四小组居民土地，面积约22亩，其中耕地约21亩，其余为未利用地1亩。现状耕作种植蔬菜。该地块五星社区曾用建筑废弃物的石渣、土渣回填。临江南大街一侧约1亩地存在垃圾倾倒现象，未发现医疗垃圾、工业废物。</p>	部分属实	<p>1. 完成“耕地被占用、农用地被侵占堆放”问题地块的清退并按照地类现状恢复原状，耕地复耕到位，做好没收资产管理。</p> <p>2. 完成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退、地块清理及原地类恢复工作，清退前加强监管严禁噪声扰民。</p>	<p>1. 关于地块一，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2024年4月底前退还用地；2024年6月底前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及构筑物，做好资产管理。</p> <p>2. 关于地块二，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2024年2月底前退还用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及构筑物，做好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清理并恢复原地类。</p> <p>3. 关于地块三，常泰街道办事处2023年12月底前对耕地部分进行复耕并开展管护。</p> <p>4. 关于地块四，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2024年2月底前退还用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及构筑物，做好资产管理工作；行政处罚以外地块2024年2月底前组织清理并恢复原地类；2023年12月22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妥善处置。</p> <p>5. 关于地块五，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2024年2月底前退还用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及构筑物，做好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清理并恢复原地类。</p> <p>6. 关于地块六，常泰街道办事处前督促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2月底退还土地，组织清理并恢复原地类；清退前加强监管，严禁噪声扰民。</p> <p>7. 关于地块七，常泰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清理堆放的垃圾，并设置围挡防止周边居民随意倾倒垃圾；2023年12月22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妥善处置。</p>	未办结	无
145	D3FJ202312110049	<p>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霞行社区，糖巢零食店（租用原国美电器店面），店面门口每日高音喇叭以及各种节日活动搭建舞台拉客等噪声严重扰民，每天持续至凌晨，多次反映无果。</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糖巢零食店”为晋江市青阳聚发便利店，门口摆放小型音响设备，营业时间至每日凌晨3点，在促销活动期间曾使用音响设备播放宣传广告产生噪声。检查时未发现搭建舞台和拉客等行为。</p> <p>2023年9月份，聚发便利店在开业初期使用高音喇叭，接到投诉后民警对便利店工作人员进行约谈，便利店已经整改未再使用高音喇叭；现场走访附近多户居民，均表示平时广告声音不大，工作生活受该店影响不大。</p>	部分属实	<p>该便利店文明经营，严格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扰民。</p>	<p>1. 晋江市公安局、青阳街道办事处督促该便利店将音箱收回店内，不得外放使用；督促调小店内音乐，防止噪声扰民。</p> <p>2. 晋江市公安局、青阳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防止该便利店播放高音喇叭、音乐广告声响过大、搭建舞台拉客等噪声扰民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10075	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水头村国有用地(与石狮市宝盖鞋城伟业路木林森工业园相邻地块)长期被占用建设钢结构建筑,空地被开采地下红土用于烧红砖及非法洗砂,造成大量扬尘;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后,被挖的大坑内回填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钢结构建筑内的煤炭企业,距离福厦客运高铁不足100米,无环评手续,建设特大型储存罐,大型煤炭运输车辆昼夜运输时洒落大量黑色煤灰,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钢结构建筑”为石狮市蚶江镇水头村村民王某平建设,为一层简易搭盖,占地面积4470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涉嫌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煤炭企业”为石狮佰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材公司”)。 2. “空地”位于佰材公司厂房东北侧,属石狮市蚶江镇辖区,现场未发现被开采痕迹,未发现烧红砖及非法洗砂作业行为。但空地上堆存部分建筑垃圾和废弃砂土。经调取2020年-2023年航拍影像图比对,显示为杂草地和部分砂土堆放,未发现工业垃圾堆存痕迹。比对历史图斑后,蚶江镇政府组织现场抽点挖掘,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 3. 2019年,佰材公司租赁王某平钢结构厂房,距离福厦客运高铁线约300米,主要从事粉煤灰仓储运营(非煤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粉煤灰仓储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未发现煤炭储存。现场共有8个储罐,采取封闭式输送装卸,储罐周边设有喷淋设施,现场未发现黑色煤灰。但厂房内外存在部分灰色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4.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现场检查,发现佰材公司周边公路整洁。	部分属实	1. 完成王某平涉嫌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查处。 2. 完成空地上堆放建筑垃圾的清理。 3. 完成佰材公司厂房内外粉尘清理。	1. 12月13日,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对王某平涉嫌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12月13日,石狮市蚶江镇政府组织清理空地上堆放存建筑垃圾,预计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生。 3. 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佰材公司12月31日前完成厂房内外粉尘清理;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加强运输路段执法检查,防止煤灰洒落。	未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20009	1. 信访人前期反映的泉州市安溪县城凤城裕安巷重庆陈老三烧烤店油烟扰民的问题,该店最近傍晚不再营业,但23:00之后仍营业,烧烤油烟扰民;2. 凤山路与裕安巷交界处的流动摊贩最近停业,仍需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重庆陈老三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排烟设施,每月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每年检测油烟排放情况。11月30日,安溪城市管理局对该店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12月12日,安溪城市管理局、凤城镇政府组织夜查,该店营业时已开启油烟净化器,但仍存在部分油烟味道。12月13日,该店自行购买油烟净化器滤芯进行更换。 2. 11月28日,凤山路与裕安巷交界处存在盐露豆干、铁板烧、臭豆腐等流动摊贩经营,安溪城市管理局、凤城镇政府对三处摊点进行劝导教育。12月12日,复查时未发现流动摊贩经营。	部分属实	确保重庆陈老三烧烤店营业时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对凤山路与裕安巷交界处的流动摊点管理整治,避免出现反弹。	安溪城市管理局、凤城镇政府督促重庆陈老三烧烤店营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减轻油烟异味影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检测其油烟排放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10172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罗裳村公山沙溪田,近百亩林地被福建省晋江市建江驾校毁坏用于建设小车训练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建江驾校已于2022年2月份停业,驾校占地总面积约1.3公顷,经核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其中涉及林地0.2768公顷。驾校因违法占地0.5208公顷(含0.2768公顷林地),原晋江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3月依法行政处罚。检查时占用的林地已被硬化为水泥场地,且未补植复绿。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占用林地行为。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罗山街道办事处督促相关责任人立即清理占用林地范围内的水泥场地,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补植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10185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聚龙小镇,君悦山庄高尔夫球场区域的山林地被泉州市聚龙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占用建设楼盘,破坏生态环境;联排别墅地下一层车库,每隔3个车位挖设许多污水收集池,未铺设污水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臭气扰民;聚龙轩水上餐厅建立在格口水库库面,大量墩柱打在格口水库内,擅自占用水库库容,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及污水排入水库,臭味刺鼻。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聚龙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占用建设楼盘”为聚龙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建的聚龙·美的君悦山庄五期项目。该地块已于2016年7月取得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超审批范围临时堆填土问题,占用面积7.48亩(包括耕地0.22亩、林地0.33亩)。 2. “污水收集池”为五期项目地下车库停车位旁的集水井。该项目规划时每三个停车位间设计一个集水井,并预埋污水管道,集水井间互不相通,设计用途为业主洗车时的废水暂存设施。如业主有使用需求应自行铺设污水收集干管和污水抽排泵,如无需使用可自行填平。目前五期项目仅入住5户,均未使用集水井,部分集水井存在少量积水,为保洁人员冲洗地板时流入,现场无异味。 3. 聚龙轩餐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1栋主楼和10个亭子,总面积约353平方米,存在占用水库库容问题;聚龙轩餐厅设置隔油池、污水管道等设施收集生活污水后,经小镇内泵站逐级加压提升至市政污水管道,未排入水库;厨余垃圾由聚龙保洁统一转运至美食城垃圾压缩站收集,转运至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部分属实	1. 恢复临时占用土地的原状; 2. 定期巡查地下车库集水井; 3. 聚龙轩餐厅补充完善审批手续。	1. 12月12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聚龙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立即整改超审批范围临时占地问题并恢复原状,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 2.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塘镇政府督促聚龙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12月13日前清理地下车库集水井积水,目前已完成清理;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定期检查集水井积水状况。 3. 惠安县水利局12月13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督促聚龙养生发展有限公司30日内补齐手续。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110060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盛德机械公司侵占玉田渠河床地并非法建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盛德机械公司”为盛德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 盛德公司围墙距玉田渠水面 3-5 米,河床上下游河段宽度一致,水流通畅,未发现侵占河床问题。 2. 盛德公司占地约 19357.1 平方米,其中 18079.1 平方米于 2009 年 4 月向江南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园区购买,用地手续合法;另有 1278 平方米无合法用地手续,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为蒋某炎 2009 年 11 月向常泰街道仙塘社区租赁,并以南猫公司的名义违法搭盖 878 平方米钢架盖和 400 平方米铁皮盖供盛德公司使用。但南猫公司仅履行缴纳罚款的处罚决定,未履行退还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的决定。	部分属实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保留使用地上物,依法依规处置。	1. 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8 年对南猫公司非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退还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 2. 鲤城区政府督促南猫公司 2024 年 3 月底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常泰街道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110059	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新门街南区 20 幢、21 幢、22 幢、23 幢楼下,300 多平方米小区绿地被铲除用于建设停车场,树木、花草被毁坏,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新门南 20-23 幢小区内原存在部分绿地,共有 5 处,分散在小区楼栋边角,总面积约 105 m <sup>2</sup> 。小区内建筑密度较高,公共空间有限,停车位不足,小区业主存在停车难问题。为解决小区业主停车问题,2021 年 4 月升平社区将小区内公共绿地改造作为停车场所,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入户征集楼栋业主意见,得到大部分业主同意,并进行公示。社区居委会 2021 年 5 月将原有绿地硬化,施划停车位,作为小区公共停车位。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手续。	部分属实	2024 年 2 月 24 日前根据小区业主意见分类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再次征集小区广大业主意见,若多数业主支持恢复绿地,将由升平社区居委会负责恢复绿地;若多数业主支持作为停车场使用,按现状保留使用,并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10071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工业区南一片 2 号,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投入生产,出租多个车间用于五金电镀滚镀生产,一楼鞋模镀铬生产、二楼三楼电镀滚镀,偷排废气、废水,产生危险废物。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内铁皮房大小车间众多,环评手续不全,违规生产。非法车间夜间生产,遇检查就停工,多次逃避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堡工业区南一片 2 号为文行灯饰南厂区,包括文行灯饰 B 车间和其东侧的一栋三层厂房。其中 B 车间为项目备案批复的电镀车间,东侧三层厂房未在项目备案范围内。 2. 举报件反映的“五金电镀滚镀生产,一楼鞋模镀铬生产、二楼三楼电镀滚镀”即为东侧三层厂房,属于违规扩建项目,石狮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立案查处,并进行查封。一层鞋模咬花镀铬车间设备已拆除,二层和三层滚镀车间未见生产(镀槽内无槽液)。南厂区厂房老旧、管道老化,需进一步整改提升。 3. B 车间一楼挂镀工序和二楼喷油房均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石狮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组织对文行灯饰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和 B 车间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数据分析中。 4. 文行灯饰按备案批复要求,生产废水按照综合、含氰、含铬、含镍和高 COD 废水分流排入石狮市光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光华水处理公司为大堡电镀集控区配套建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集控区内电镀企业生产废水直接排入该污水厂处理。2023 年 12 月 13 日,石狮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光华水处理公司法定排污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5. 文行灯饰南北两个厂区配套两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经核对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未发现异常。 6. 举报件反映的文行灯饰内铁皮房实为其北厂区 I 车间,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共分五个电镀区域。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包括 I 车间在内的 8 个车间未经审批擅自陆续新增生产设备,2020 年 4 月初建成并正式投产。石狮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文行灯饰立案查处,文行灯饰对相关违规设备进行拆除、封存,恢复到违规备案环评规模。整改后的 I 车间配套建设 4 套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该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石狮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组织对其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和 I 车间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数据分析中。 7. 12 月 12 日和 14 日晚,对文行灯饰开展夜间现场检查,该公司被查封的非法车间以及企业自行封存的生产设备车间均未见生产。	部分属实	1. 文行灯饰妥善处置超规模生产设备。 2. 石狮市制定立行立改工作方案,并督促文行灯饰按照工作方案及已下发的整改通知要求落实相关问题整改。	1. 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文行灯饰按照 12 月 9 日下达的《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责令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限期完成处置违规生产设备的通知》要求,2024 年 2 月 10 日前妥善处置超规模生产设备。 2. 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文行灯饰按照 12 月 5 日下达的《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有关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落实整改。 3. 石狮市委、市政府正在研究制定《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和安全问题立行立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企业举一反三进行整改,规范提升。	未办结	无

153	X3FJ2023 12120004	泉州市石狮市永宁港边村, 鹏凤食品厂, 在西北方向占用耕地农田, 未办理手续铺设混凝土, 在沿水泥路西北方向距厂区 300 米拐角处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和未处理的生产废弃物, 夏天滋生苍蝇, 雨水冲刷到后海墘用于灌溉农田的水塘, 渗透土壤, 污染农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鹏凤食品厂为石狮市鹏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建设审批手续, 在厂区西北方向铺设混凝土路面, 涉嫌违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混凝土路面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 非耕地农田。</p> <p>2. 经现场勘查,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 但露天堆放有纸皮、塑料瓶等废品回收物和污泥。群众反映的“未处理的生产废弃物”是鹏凤食品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并经脱水的污泥, 堆放于厂区西北侧露天处已硬化水泥地, 占地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 未发现流失、扬散现象, 日常转运用于有机肥料制造。经确认, 附近只有一片耕作的农田位于污泥露天堆放处西南方向。农田与污泥露天堆放处之间有一水塘。经向当地 5 名农田耕作户了解, 该水塘未用作农业灌溉, 也未发现有污泥流失排入水塘的现象。12 月 13 日, 石狮生态环境局对水塘蓄水取样监测, 结果显示相关特征性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部分属实	<p>1. 鹏凤食品公司违法占用土地铺设的混凝土路面完成清除。</p> <p>2. 鹏凤食品公司清理露天堆放的纸皮、塑料瓶等废品回收物和污水处理池污泥。</p> <p>1. 12 月 20 日, 鹏凤食品公司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混凝土路面已完成拆除。</p> <p>2. 永宁镇政府、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鹏凤食品公司立行立改, 对露天堆放的纸皮、塑料瓶等废品回收物及污水处理池污泥进行清理, 并建立规范的污泥贮存场所。目前, 企业已清理完毕, 建设规范的污泥贮存场所。</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154	X3FJ2023 12110174	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仙境村，德化县仙境采石加工有限公司，距离德化县备用水源地红星水库不足 50 米，长期超生态红线大面积滥采滥挖，造成水土流失，下游道路、农田被破坏。长期使用超量炸药爆破，导致噪声、粉尘严重，居民房屋大量开裂、损毁，大型运输车辆洒漏严重。多次被取缔仍死灰复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德化县仙境采石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竞得德化县岑山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并与原德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矿山西侧及南侧建有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因岑山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德化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仙境采石公司下达闭矿停采通知书。目前，仙境采石公司岑山矿区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清运原加工剩余的砂石。</p> <p>2. 经测量，仙境采石公司爆破距离红星水库直线距离约 588 米，其矿山范围及砂石加工区域与红星水库分属山脉两侧，属不同支流，不存在污染水库情况。</p> <p>3. 2023 年 7 月 5 日，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接到举报反映仙境采石公司越界开采凝灰岩矿。经调查，发现越界开采矿石 6470.36 立方米。12 月 13 日，检查时未发现新的违法采矿行为。经套合德化县生态红线分布图，其占地范围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4. 岑山矿区采取了截水沟、排水沟、挡土墙、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但仍存在轻度水土流失。下游道路路边水沟有砂石洒漏堆积，但未发现道路损坏情况。岑山矿区西南侧原加工区域，于 2020 年 3 月经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审批临时用地，于 2023 年 7 月通过复垦验收。2023 年 12 月 13 日，核查时未发现已复垦耕地被破坏、占用情况。在岑山矿区下游区域，发现 4.95 亩耕地土壤耕作层轻度受损情况。</p> <p>5. 仙境采石公司爆破项目爆区周边主要为山体，环境简单，属 D 级爆破工程。经调阅德化县安顺爆破公司 2023 年以来岑山矿区爆破作业记录，该矿山 2023 年以来实施爆破天数 55 天，每天爆破使用炸药总量约 960 公斤，分两次爆破，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爆破前均提前向属地派出所报备及施工公告。爆破现场设置警戒范围，作业时也有采取覆盖等降噪措施。德化县公安局在日常民爆物品监管中，未发现岑山矿区超量使用民爆物品情况，但在爆破过程中，产生噪声和粉尘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p> <p>6. 查询德化县公安局近三年来接警平台记录，无仙境采石公司、岑山矿区相关爆破引起房屋开裂、损坏、扰民等相关记录。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房屋对爆破范围周边 6 栋涉事村民自建房进行排查，存在以下情况：①主体不同构件过渡部位粉刷层有裂纹。②楼板铺设瓷砖存在个别轻微裂纹。③配电箱体和开关插座等电线导管预埋处装修层有裂纹。④2 栋房屋前埕水泥路面存在裂缝。上述 6 栋村民自建房屋均未存在结构变形损伤，判定结论为“暂未发现安全隐患”，发现的装修层、前埕裂纹均为常见质量通病易产生部位，裂缝产生原因不能判定是否为爆破行为所致。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告知房屋产权人加强装修层、前埕裂缝监测，若发现短时间内有继续扩大迹象，及时向浔中镇政府、仙境村村委会及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专家、有资质机构再次排查，出具加固整改措施意见并组织实施。</p> <p>7. 岑山矿区目前已经停工，未进行砂石开采、加工，剩余部分已生产的砂石尚未清运完成。经调查，仙境采石公司在运输剩余砂石时，确实存在运输车辆遮盖不严导致砂石洒漏情况，道路转弯处砂石洒漏比较严重。</p> <p>8. 仙境采石公司目前已经停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经调查，仙境采石公司存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山场农用地 109.4289 亩（其中林地 98.4689 亩，耕地 9.26 亩），涉嫌刑事犯罪。德化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仙境采石公司非法占用山场农用地的行为进行判决。</p>	部分属实	仙境采石公司完善岑山矿区生态修复的林草措施，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完成受损的 4.95 亩耕地土壤耕作层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砂石运输车辆的遮盖工作，避免滴洒漏问题发生；完成岑山矿区场内剩余砂石清运并拆除设施设备，启动矿山闭矿治理、修复、复绿工作。	<p>1.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对仙境采石公司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人民币 105143.5 元。</p> <p>2. 德化县水利局责令仙境采石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底前按生态修复方案实施林草措施，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同时，加强实施期间的跟踪监督检查。</p> <p>3.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将督促仙境采石公司组织做好受损的 4.95 亩耕地土壤耕作层修复工作。</p> <p>4. 德化县浔中镇政府当场责令仙境采石公司立行立改，清理道路洒漏的砂石，每天定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并加强对矿山的日常巡查力度，进一步防范“滴洒漏”问题发生。德化县交通运输局将岑山矿区周边道路列入执法检查重点路段，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p> <p>5.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责令仙境采石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清运场内剩余砂石，并根据《福建省德化县岑山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启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p>	未办结	无
155	D3FJ2023 12110042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圭壁村庄厝，三教主庙旁的一处厕所长期无人清理，臭气扰民。现要求拆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位于泉港区峰尾镇奎壁村庄厝自然村三教主庙旁的一处厕所，为旱厕，有四个蹲位，占地面积约 8 平方米，确实存在一定异味。</p>	部分属实	该旱厕完成拆除，回填硬化。	峰尾镇政府于 12 月 12 日组织拆除完毕，并进行回填硬化。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镇范围内旱厕清理整治。	已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110138	泉州市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矿区复绿施工作业时,砍伐荷殊898#水平生态林木100多棵,用于水沟砌筑模板,运载车在装卸、运输煤矸石时未采取防漏遮盖措施,碎石遍地飞溅,煤尘土飞扬,破坏生态环境,将废弃石渣弃埋在原始生态林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实为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11组村民林某明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林木42株。 2. 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在矿山修复过程中,个别车辆未落实防漏遮盖措施,存在煤矸石掉落、扬尘产生等问题。煤矸石集中转运到900矿部和650矿部2个堆放点,未发现渣弃埋在原始生态林中。	部分属实	依法对擅自采伐林木违法行为查处并复绿。督促矿山修复施工单位车辆转运过程采取防漏遮盖措施,减少扬尘影响。	1. 12月1日,永春县林业局对林某明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林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已查处并完成复绿。 2. 坑仔口镇政府督促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运载煤矸石在场地内运载过程中采取防漏遮盖措施进行密闭运输,防止煤矸石洒落,同时加强对煤矸石堆放点进行喷淋,减少扬尘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110178	泉州市南安市以“建设闽南科技学院职业分校”“定点采石填土石方于翔安机场”“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为名,在南安一中校区旁、石井小光山、眠虎山、丰州后田等多处违法越界开采石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用地手续齐全,2020年2月,该项目涉及的石料开采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平整范围未超用地红线,但存在超深开挖现象。 2. 眠虎山、小光山1号两个采矿权经省政府批复,协议出让,指定专门配套用于厦门翔安机场项目建设。2023年11月27日,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测绘单位航拍套合,小光山1号矿段和眠虎山矿区界线均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 3. 信访件反映的“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实为南安市霞美-丰州废弃矿山集中区后田亚区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3月经批复后施工,2023年10月通过验收。经套合2023年9月航拍影像、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界线,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	部分属实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结果,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项目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实际超设计标高所开挖的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预计12月20日出具测算报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将根据测算报告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进行处罚,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若涉及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120010	2016年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安息堂边缘四亩多林地被老人会会长侵占作为坟墓,自此几百亩林地被毁;2018年12月山上一块四亩多的林地被租卖给吴某某作为洗砂和碎石场,毁坏林地20余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祖墓”系西园街道霞浯社区“泗江房”一族的明朝祖墓,墓身及墓前祭拜场地面积约330平方米,经查该地块属于非林地,现场未发现几百亩林地被毁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和碎石场”为吴某某碎石场。举报件反映的“四亩多的林地”位于西园街道霞浯社区与磁灶镇下灶村交界处,经查该地块属于非林地,涉及霞浯社区面积948.98平方米(地类为草地),2018年、2019年作为洗沙及碎石的堆场,2020年已完成地块复耕复绿工作;涉及下灶村面积3741.05平方米(地类为采矿用地),目前作为吴某某碎石场的砂石堆场。现场检查时,吴某某碎石场未在进行碎石作业,现场建有1套碎石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恢复“泗江房”祖墓前祭拜场地原状;吴某某碎石场按期拆除碎石生产线,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1. 西园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泗江房”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恢复原状。 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责令吴某某碎石场于2024年1月13日前拆除碎石生产线,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未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110171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杏莲村南官公路边(与成功机械和圣元公司相邻,德林机械公司对面)农田和林地近50亩于2013年开始被村民陈某以西以福建省南安市金柳机械有限公司名义侵占,修建一幢9层楼房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水泥硬化面积5000多平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3年,福建省南安市金柳机械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经测量,实际占地总面积15316.86m <sup>2</sup> ,其中:办公楼(包含建筑主体7.5层及电梯井、水塔各1个)1248.8m <sup>2</sup> ,主体钢结构厂房7490.8m <sup>2</sup> ,水泥硬化(含停车场)1392.8m <sup>2</sup> ,其他附属简易建筑1169.5m <sup>2</sup> ,平整地约4014.96m <sup>2</sup> 。该地块地类包含果园5020.2m <sup>2</sup> 、裸地4963.5m <sup>2</sup> 、村庄1067m <sup>2</sup> 、公路用地81.2m <sup>2</sup> ,其余地类涉及林地,均未涉及耕地,未涉及侵占农田问题,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4年3月27日、2015年7月3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先后2次依法对该公司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罚款,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地上建筑物移交柳城街道办事处管理。2023年11月23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再次对该公司水泥硬化和附属简易建筑涉嫌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面积3.58亩。该公司办公楼及其正前方硬化部分、钢结构厂房未涉及林地,车库及平整地涉及林地。	属实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22日前完成案件查处工作。 2. 南安市林业局于2024年1月12日前完成案件查处工作。	1. 11月23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金柳机械有限公司水泥硬化和附属简易建筑涉嫌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 2. 12月13日,南安市林业局对违法行为人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60	X3FJ2023 12110170	举报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仙景村三单位联合强征强占民用耕地、海域滩涂地 500 多亩，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涉及项目分别为亚太智能物流园项目、南安市石井口岸通关中心及配套服务区项目和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7 号泊位工程项目。 2. 2017 年 7 月以来，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取得 4 个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共征地 239.2865 亩。其中，亚太智能物流园项目 128 亩，包括耕地 115.15 亩、园地 6.43 亩、其他农用地 4.08 亩、建设用地 2.37 亩；南安市石井口岸通关中心及配套服务区项目 111.2865 亩，包括耕地 60.68 亩、园地 30.05 亩、其他农用地 9.78 亩、建设用地 9.76 亩、未利用地 0.30 亩。 3.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7 号泊位工程项目地块均为海域，总面积 35.4363 公顷，其中填海造地 32.8883 公顷、港池 2.5480 公顷，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属实	加强宣传，取得群众的理解。	石井镇政府通过入户等方式与群众加强沟通交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引导工作。	已办结	无
161	D3FJ2023 12110033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镇山腰街 69 号，山腰盐场的用地被山腰街 591 号、599 号、618 号侵占用于养殖鸡鸭，造成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山腰镇山腰街 69 号、618 号并无养殖鸡鸭，591 号、599 号曾在围墙外搭盖棚子圈养鸡鸭，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组织统一行动清除违建搭盖。目前，591 号、599 号圈养的鸡鸭已挪到自家院内规范圈养。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群众饲养鸡鸭的行为，并做好该区域周边环境日常维护，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 山腰镇政府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栏、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引导村民合理饲养鸡鸭等家禽家畜，维护好环境卫生。 2. 山腰镇政府加强对鸡鸭饲养行为的巡查监管，对违规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 提供调解服务，由安泰调解室和村老协会为邻里鸡鸭饲养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已办结	无

162	X3FJ2023 12110187	1.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九日山景区内桥头山树木被吴某双等人砍伐,山体被开挖取土采石,破坏生态环境,违建大楼;2. 金山村“桥头山、崎后山”几十亩森林被砍伐,山体被开挖取土采石;3. 金鸡桥重点一级保护水源引进市重点建设项目晋江、石狮等水利项目开工建设时,存在滥采乱挖河砂,并用建筑垃圾回填,破坏生态环境;4. 南安市霞美镇霞美佳苑小区10号楼污水及油烟都往小区里排放,臭气冲天,污水下水管道经常堵塞,造成粪水倒溢、返水,2015年霞美佳苑小区污水改造完工但污水管道仍堵塞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桥头山”不属于国家5A级旅游景区九日山范围内,为霞美镇金山村江滨南路旁的金鸡山。当地俗称的“桥头山”“崎后山”属于金鸡山的一部分,“崎后山”涉及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A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0亩。举报件反映的“水利项目”包括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和石狮引水二期工程。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项目从旧金鸡桥闸上游右岸取水,与田洋取水口连接,向晋江市区的供水管网供水,2018年9月完成建设;石狮引水二期工程从金鸡拦河闸上游取水,2017年1月竣工。</p> <p>1. 2019年,金山村吴某双等4户未经批准擅自在桥头山平整,破坏林地面积916m<sup>2</sup>,南安市林业局依法行政处罚。吴某双等人依法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获批后,部分建成农村自建房,部分未建设。检查时,未建设的空地已复绿并通过验收,未发现非法开山取土采石行为。</p> <p>2. 江滨南路(南安段)二期工程金山安置地A地块建设项目已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和农转用手续,清表平整产生的土方用于江滨南路工程。2023年11月,南安市林业局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放样打边时未经审批毁坏4株相思树及部分幼树,11月28日立案调查,12月7日办理林业采伐证2宗。12月5日检查时,施工场地顶部东侧存在少量取土痕迹,系该项目场地平整产生,不属于非法取土采石。</p> <p>3. 晋江第二引水通道工程、石狮第二引水通道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现乱挖河沙、回填建筑垃圾现象,施工期间未发现回填建筑垃圾现象。</p> <p>4. 经比对2015-2023年的历史影像图,发现除正常取水口建设外,其他岸线未发生变化。调阅金鸡拦河旧闸取水口国控点近两年监测数据显示,晋江干流金鸡库区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南安市水利局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反映两个供水项目建设期间存在非法采砂、回填建筑垃圾等问题,建设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线索,金鸡拦河闸水资源调配中心日常巡查也未发现相关问题。</p> <p>5. 霞美佳苑小区10号楼于2016年7月18日竣工验收,2015年尚未交付。小区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小区交付至今未改造过污水管道。检查时未发现污水管道堵塞、污水漫流、返流现象。</p> <p>6. 霞美佳苑小区10号楼共计7家餐饮店,其中美哆饭店虽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但油烟机排烟口朝向小区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器充满油渍、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且未能提供清洗记录;新食坊烧烤店油烟虽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但油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油烟净化器未安装过滤网、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且未能提供清洗记录。</p>	部分属实	<p>1. 金山村村委做好后续管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p> <p>2. 美哆饭店、新食坊烧烤店整改到位。</p>	<p>1. 霞美镇政府督促金山村村委会做好复绿后管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p> <p>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霞美镇政府督促美哆饭店整改抽油烟机排放口,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做好清洗记录;新食坊烧烤店整改抽油烟机排放口,安装油烟净化器过滤网,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做好清洗记录。12月18日均已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X3FJ2023 12110078	泉州市安溪县放任原来的污水站不用,在大坪做污水工程,破坏公路和村民的门口庭,萍洲归座山被挖,严重破坏山林。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大坪乡大坪村、萍州村现有的3个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两个村污水治理要求。安溪县拟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480t/d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主支管道约10km,接户管约31.84km。项目可覆盖大坪村及萍州村大部分区域,有效解决村庄农村污水污染治理。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建成运行之后,原有污水处理站将按程序报废,不再使用。</p> <p>2. 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部分管网需破除原有道路路面,埋设管道后按原状恢复。涉及村民门口时均与村民口头沟通后破除、恢复。现场施工严格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但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扬尘及施工时造成道路边缘破损未及时修复影响群众出行等问题。</p> <p>3. 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使用林地(范围均为茶园,面积0.1451公顷)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审核同意,2023年8月25日获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工程建设未超批准范围建设,未发现严重破坏山林迹象。工程建设涉及林地,依法办理审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p>加快完成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及时修复因项目施工破坏的道路,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路段喷淋,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p>	<p>1. 安溪生态环境局、大坪乡政府、安溪水务集团已现场要求施工单位于12月21日前完成修复破损的道路边缘。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路段喷淋,减少施工扬尘对群众的影响。</p> <p>2. 大坪乡政府督促建设单位规范施工,防止施工过程破坏生态环境。</p>	未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110023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石井镇蔡仔山，假借土地平整，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超供地红线开采，造成国有矿产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鸡笼山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基地规划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分为泉州东进机械公司用地地块、区间道路及预留发展工业地块、南安亚金创业园地块。</p> <p>2. 南安市泉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土地平整，截至2023年4月土地平整停止时，一直在进行非法矿山开采。该公司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砂石等矿产资源近100万m<sup>3</sup>，其中超供地红线范围4.29亩开采。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东进机械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年5月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东进机械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31058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023年4月1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东进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p> <p>3. 亚金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间越界平整，涉嫌违法采矿。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年5月17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亚金机械有限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28579.2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023年4月1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p> <p>4.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自2019年工程实施以来，纳入修复工程方案的1409亩生态修复区，至今没有实质性进展。经有资质第三方测量，蔡仔山项目区在平整过程中未发现超平面、超标高下限的越界采矿行为，开采的涉矿砂石资源经有资质的评估单位价值评估，并进行公开有偿处置，处置款项已全额缴入南安市财政，但实施过程中确实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1. 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土地平整项目，依法收回土地；立即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倒查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整改时限：2024年2月10日）。</p> <p>2. 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2024年1月10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2024年2月10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p> <p>3. 南安市委市政府成立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落实。</p> <p>4. 南安市委、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核查，开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涉矿规范化、环境污染防治等问题的分类处置，坚持“一案一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一体推进，不折不扣抓好矿山问题整改。</p>	未办结	无	
165	D3FJ2023 1211002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修建8号公路，破坏英林村东侧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8号公路”于2019年经福建省政府用地审批同意，晋江市以划拨方式供地用于工程建设用地，征收英林镇英林村集体所有的用地14.7439公顷，其中水浇地1.1557公顷、旱地7.8907公顷。</p> <p>2. 12月13日，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现场测量并比对8号路用地报批红线，8号路英林镇英林村段未超红线建设。</p>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英林镇政府进一步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66	D3FJ2023 12110023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泉州北动车站附近，西华洋项目占地7795亩，项目无审批，马落山碎石场在旧采石场附近挖山取石、农田取土洗砂，淤泥堵塞附近河道，建筑垃圾、树脂工业废料随意填埋破坏两千多亩耕地。为应对检查航拍覆盖绿网、临时移植作物假复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西华洋拆迁项目”为西华洋滞洪片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占地7795亩，丰泽段涉及的耕地面积已获批，南安段仍有约1194亩耕地未获批（含基本农田保护区域63.7亩）。</p> <p>2. 马落山碎石场附近未发现挖山取石、农田取土洗砂现象，现场未发现生产行为，但放置有两套建筑材料破碎设备。现场及周边均未发现河道，距北渠最近直线距离约1.35公里，距离晋江河道最近直线距离约2.17公里。</p> <p>3. 该项目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树脂工业废料随意填埋的情况，但在拆除期间曾存在夜间偷倒垃圾渣土、施工车辆偷挖沙土等问题。</p> <p>4. 针对改造项目已拆除未建设，工地裸土扬尘污染问题，北峰街道办事处已对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防止尘土飞扬污染环境，裸露地块已全部完成覆盖绿网。结合部省两级下发的耕地及农用地图斑进行复耕及复绿工作，该项目内已完成复耕复绿约300亩。由于片区内地势低洼，洪涝灾害频繁，前期复耕种植的部分农作物成活率不高，且部分农作物已收成目前正处于冬季休耕状态。</p>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各项规定，有序开展各项施工作业，并加快项目用地报批进度。	<p>1. 北峰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立即对现场建筑材料破碎设备予以拆除搬离，并覆盖绿网。12月14日已清理完毕，现场已覆盖绿网。</p> <p>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开展1194亩用地报批。</p> <p>3. 丰泽区政府、南安市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征迁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如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偷挖砂土、洗砂等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强街道与相关职能部门，片区开发业主、各项目施工方等单位的联动协作，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夜间巡查执法，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偷挖砂土等违法违规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D3FJ2023 12110017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南安大道5号,福建省泉州市圣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无证从事洗砂、石子破碎,偷采原料,扬尘严重,晚间车辆出入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泉州市圣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通过合法租赁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石子、机制砂生产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洗砂的土石方料来源为南安市美林街道观音山暗树脚地块A土石方平整工程。 2.现场检查时,圣然公司因原材料供应紧张已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该公司厂房原材料和成品出入口未设置水雾降尘设施,靠近盛辉物流一侧部分未建设围挡,部分未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该公司原生产作业时,在机械运作、物料装载、车辆运输等过程中存在洒落现象,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圣然公司完成厂界围挡增建,加装喷淋设施,生产、运输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1.12月20日,圣然公司已完成厂房原材料和成品出入口设置水雾降尘设施,厂界靠近盛辉物流一侧增设围挡并加装喷雾降尘装置,做好地面硬化、绿化等整改工作。 2.南安生态环境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督促圣然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厂区地面定时洒水、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物料装载作业时配有雾炮降尘、装载后及时加盖篷布运输。 3.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圣然公司的巡查监管,严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滴洒漏污染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4.南安生态环境局在圣然公司恢复生产后,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 12110024	泉州市铁汉生态利用中标南安市石井镇芦科路和后科路项目名义,在蔡仔山信托搅拌站旁及芦科中路旁建设砂石生产线,产生的污水污泥四处排放,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蔡仔山信托搅拌站旁砂石生产线”为余某铭破碎洗砂加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检查时已停产,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部分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区域已覆盖防尘网布。 2.举报件反映的“芦科中路旁砂石生产线”为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属芦科路项目施工配套建设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3年10月芦科路建成通车后,机制砂项目同步取消,11月4日拆除厂房及生产设备,11月11日芦科路临时用地开始复垦,12月7日初步完成,但尚需养护。检查未发现污水、污泥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养护,确保芦科路临时用地复垦效果。	1.2023年10月2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余某铭破碎洗砂加工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芦科路项目施工方加强养护,确保芦科路临时用地复垦效果,南安市相关部门于2024年2-3月春耕前组织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 12110019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成功东路的多家沿街烧烤摊,晚间营业至凌晨,油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安海镇成功东路仅有“翔聪烧烤”一家沿街烧烤店铺。12月12日上午检查时,翔聪餐饮店未在经营,该店使用的烧烤设备为无烟净化烧烤炉,但炉内未清洗到位,存在较多油污,影响净化效果。该店日常经营时间约为晚上7点至凌晨1点左右,当顾客喝酒划拳时,会出现声音较大的现象。12月12日晚上检查时,业主已经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现场未营业。12月12日夜间,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海镇政府再次组织现场巡查,未发现成功东路有流动烧烤摊贩。12月13日晚上,再次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店外未摆放桌椅,现场未发现食客噪声扰民问题;安海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店油烟、设备噪声进行监测,后续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1.翔聪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提升油烟净化效果,及时劝导顾客喝酒划拳噪声行为。 2.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流动烧烤摊点油烟、顾客喝酒划拳噪声扰民等行为。	1.晋江市安海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将根据翔聪餐饮店油烟、设备噪声监测结果进一步跟进处理。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海镇政府要求翔聪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提升油烟净化效果,同时,及时劝导顾客喝酒划拳噪声扰民行为。 3.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海镇政府加大成功东路流动摊点巡查力度,防止流动烧烤摊点油烟、顾客喝酒划拳噪声扰民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D3FJ2023 12110021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违规占用4-5亩耕地、20亩农田、2亩霞浯直溪溪道（流向九十九溪）用于建设厂房，将近20亩厂房无土地手续，严重影响溪水流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报件反映的“碧圣陶瓷厂”为福建省晋江市碧圣建材有限公司。</li> <li>2. 碧圣建材公司总占地面积12911 m<sup>2</sup>，持有土地证面积4056 m<sup>2</sup>，8855平方米用地未取得用地手续。</li> <li>3. 碧圣建材公司厂区所占区域不在河道保护蓝线范围内，占用镇村沟渠面积为1741 m<sup>2</sup>（持有土地证面积615 m<sup>2</sup>，未持有土地证面积1126 m<sup>2</sup>）。</li> <li>4. 经晋江市水利部门与磁灶镇政府现场踏勘测量，按照水文演算该段村渠能满足排水需求，过水断面未被压缩。</li> </ol>	部分属实	<p>2024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对碧圣建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根据论证结果，依法处置沟渠上面建筑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于12月11日向碧圣建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约谈业主，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置。</li> <li>2. 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将于2023年12月25日前对该段沟渠进行全面清理，并每季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情况巡查。</li> <li>3. 磁灶镇政府将根据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论证结果，依法依规对村渠上的厂房进行处置。</li> <li>4.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占河道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li> </ol>	未办结	无
171	X3FJ2023 12110022	泉州市南安市蔡仔山和鸡笼山存在非法采矿，造成大量国有矿产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鸡笼山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基地规划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分为泉州东进机械公司用地地块、区间道路及预留发展工业地块、南安亚金创业园地块。</li> <li>2. 南安市泉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土地平整，截至2023年4月土地平整停止时，一直在进行非法矿山开采。该公司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砂石等矿产资源近100万m<sup>3</sup>，其中超供地红线范围4.29亩开采。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东进机械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年5月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东进机械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31058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023年4月1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东进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li> <li>3. 亚金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间越界平整，涉嫌违法采矿。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年5月17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亚金机械有限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28579.2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023年4月1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li> <li>4.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自2019年工程实施以来，纳入修复工程方案的1409亩生态修复区，至今无实质性进展。经有资质第三方测量，蔡仔山项目区在平整过程中未发现超平面、超标高下限的越界采矿行为，开采的涉矿砂石资源经过有资质的估计单位价值评估，并进行公开有偿处置，处置款项已全额缴入南安市财政，但实施过程中确实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土地平整项目，依法收回土地；立即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li> <li>2. 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启动实施山体高陡边坡修复整治，加快实施进度，逐步恢复生态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鸡笼山地块立即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于2024年2月10日前依法收回土地；于2024年1月10日前编制生态修复方案经评估备案后；于修复方案批复后6个月内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消除安全隐患，逐步恢复整体生态功能；于2024年2月10日前启动调查程序，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倒查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li> <li>2. 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于2024年1月10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于2024年2月10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li> <li>3. 南安市市委市政府成立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落实。</li> <li>4. 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核查，开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涉矿规范化、污染防治等问题的分类处置，坚持“一案一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一体推进，不折不扣抓好矿山问题整改。</li> </ol>	未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110016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村委会附近的工厂夜间排放废气，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陈埭镇桂林村村委会附近共有3家工厂：晋江市荣信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泉州市凯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通耀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荣信公司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凯森公司、通耀公司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2. 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荣信公司正在生产，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复合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但集气罩设置不规范，致使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溢；凯森公司正在生产，模具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未进行收集处理；通耀公司正在生产，浇铸工序和打磨工序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3. 荣信公司生产时噪声不明显；凯森公司和泉州通耀公司生产过程有一定声响，且铁皮房密闭性不足，隔音效果较差，未配套建设隔音装置，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13日前，荣信公司、凯森公司和通耀公司完成清退工作。	鉴于荣信公司、凯森公司和通耀公司用地不符合村镇规划，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于12月12日切断荣信公司、凯森公司和通耀公司的生产电源，并加大巡查力度，防止3家企业违法生产。3家公司业主均表示将在1个月内自行清退。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110015	泉州市晋江市五里工业区，产生的污水污染附近河流，恶臭影响居民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五里工业区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区，现有涉水工业企业73家，其中食品40家、化学品8家、机械制造6家、包装制品4家、金属制品3家、纺织3家以及合成树脂、合成革、制药、化纤、印刷、塑料制品、太阳能设备、家具制造、合成纤维企业各1家，以上企业环保手续完善。五里园区范围内有梧垵溪、坝头溪、可慕溪共计3条河段，总长约12.4公里（含支流2.65公里），宽4~30米。 2. 五里园区范围内3条河段未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入情况。五里园区内生活污水已全部收集纳管，73家涉水工业企业均已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重点行业涉水企业6家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达标后，再通过管道至深海排放。经查，2023年9月22日市政污水管道通往三号泵站的主管塌陷，导致部分污水溢流河道，2023年10月初完成抢修并恢复通水，已无污水溢流。2023年10月17日英塘支流截污泵站出现故障停电，导致污水溢流至河道，并已于当天对故障进行维修，恢复泵站运行。 3. 五里园区辖区内可慕溪大部分河沟未见流水或水流较小，无明显异味。梧垵溪水流动观清澈，无明显异味。坝头溪部分河沟断流存在积水点，导致轻微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污水管道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	1. 晋江经济开发区加强园区内污水管道日常巡查和清疏维护，保障污水管道运行正常，防止污水溢流河道。将于2023年12月底前组织对河沟积水点进行洗污抽干。 2. 晋江市水利局加强污水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排除故障，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3.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110017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新宇拉链厂附近经常散发恶臭气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新宇拉链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拉链生产，配套建设拉链带染色工艺，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定型废气，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宇公司厂区周边均未发现产生恶臭气味的污染源。现场检查时，新宇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喷漆废气、定型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新宇公司喷漆、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即使达标排放，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新宇公司废气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 晋江生态环境局、英林镇政府将加强巡查，要求新宇公司强化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110018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鹏头村岸兜西版河，生活污水长期流入，导致水体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陈埭镇鹏头村岸兜西版河”实为晋江市陈埭镇鹏头村双湄沟，河段全长约1.4公里，主要功能为排涝，汇集四境社区、西坂村、鹏头村、岸兜村等村沿河道区域的雨水，河道周边主要分布民宅、办公楼及宿舍。自2015年以来，陈埭镇已完成相关农村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建设，并启动农村生活污水二期工程建设。其中，四境社区生活污水二期工程正在全力推进中，已完成工程量约85%，预计于2024年6月前完工；鹏头村生活污水二期工程正进行施工图优化，预计于2024年3月动工，于2024年12月底完工；岸兜村生活污水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约85.2%，预计于2024年6月前完工。双湄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接入率尚未达90%，部分生活污水未收集纳管。现场检查时，河道水体观感尚可，无明显气味。根据近期水质监测数据，岸兜西版河（双湄沟）水质不存在黑臭水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四境社区生活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岸兜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鹏头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二期的建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大环卫保洁力度，保持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1. 晋江市水利局、陈埭镇政府加快推进四境社区生活污水二期、岸兜村生活污水工程建设，争取于2024年6月底前完工；推进鹏头村生活污水二期工程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争取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底完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 2. 陈埭镇政府加强河道沿线环卫保洁，及时清理垃圾，保持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76	D3FJ2023 12110015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1.晋江西溪蓝溪燎原村河段百亩农田被破坏。2.晋江西溪防洪二期工程燎原村河段非法采砂,围垦河道造地,2021年3-5户居民在此扩建占用河道。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燎原村河段”为晋江防洪工程(二期)安溪南翼新城上苑至恒美堤段的一部分,燎原村河段堤防用地面积23.44亩,地块原地类涉及水田18.71亩、林地2.65亩、内陆滩涂2.08亩。该工程于2017年经批复后,由官桥镇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为便于工程施工,官桥镇政府在工程红线外额外征地,征地范围包括燎原村河段堤防内侧滩地106.4亩(其中耕地13.85亩)。因河道内侧耕地在安溪县官桥镇自来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该区域耕地在工程完工后未恢复耕作,处于抛荒状态。 2. 晋江防洪工程(二期)燎原村河段已完工投入使用,现场未发现开挖作业、采砂、取土等行为;燎原村堤防外侧滩地易塌段堆放有防冲大块石,用于防止滩地受冲危及堤防安全,不属于围垦河道造地,河道内未发现刻意堆土、围垦情况;2021年以来,燎原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没有侵占河道扩建房屋行为,滩地上堆放少数预制钢筋水泥管,局部占用河道。	部分属实	完善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完成水泥管清运。	1.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官桥镇政府将堤防河道内侧耕地调出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官桥镇政府加强对镇域内耕地的巡查、监管,切实履行保护耕地责任。 2.安溪县水利局、官桥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20日将河道滩地上堆放的水泥管全部清运出河道管理范围;同时扎实开展防洪堤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河道巡查检查,杜绝非法采砂,防止围垦河道;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管控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建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 12120014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溪美村,苏某裕非法进行河道采砂、掘田采砂,侵占30亩基本农田,其中6亩违建成四季红家具,毁坏溪州园永久基本农田用于违建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湖头镇溪美村溪仔角落。2012年,苏某裕中标安溪县湖头镇C2采砂点的河道砂石开采权,将该地块作为临时堆砂场。2013年3月,安溪县水利局终止合同并回收河道砂石开采权,该地块的堆砂场已于2014年期间清空。现场检查时,湖头镇C2采砂点河道内未发现存在采砂行为,无采砂机具等设备,临时堆砂场未发现存在堆砂、采砂迹象。 2. 2015年6月,湖头镇政府同意将该地块作为安溪湖头新城环城路III标段工程临时项目部所在地。苏某裕在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该地块搭盖彩板房及材料堆放场地,供上述工程承建使用。因安溪湖头新城环城路III标段工程停工,苏某裕遂将个人于2013年在湖头镇郭铺村经营的家具店搬入该项目部场地内,作为“四季红家具”经营场所自用。经测量,现状占用土地面积合计3084.54m <sup>2</sup> (4.627亩),该宗用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除“四季红家具”所在地外,苏某裕未占用湖头镇其他土地,未在溪州园建设房屋。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执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掘田采砂、违法占地建设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接收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管理、处置工作,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对于苏某裕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23年10月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根据相关规定,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已将“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湖头镇政府予以管理、处置。	已办结	无
178	D3FJ2023 12110012	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霞庭村,霞春中学边的感德第三幼儿园项目,违规侵占农田;霞庭小学后山违规开采矿石,废水污染周边河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感德第三幼儿园项目”为安溪县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约9.65亩,用地原始权属地类为感德镇霞庭村水田,已取得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土地,取得工程施工许可。感德镇政府在征收幼儿园用地时,为预留幼儿园户外活动空间和施工安全,额外征地约2.8亩抛荒地(地类为水田,权属为感德镇霞庭村集体所有),并给予同等补偿。上述额外征地均未用于建设,并已于2023年3月退回感德镇霞庭村,目前已进行地界围挡,并复耕到位。 2. 安溪县感德镇霞庭小学附近周边并无山体,均为个人住宅或田地。距离霞庭小学后方约200米存在一座山体,未发现存在开采矿石和废水污染周边河道的现象。	部分属实	1.做好复耕部分的后期管护,加强巡查,及时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2.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感德镇政府加强辖区巡查,及时制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从严从重查处。 2.安溪生态环境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感德镇政府将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179	D3FJ2023 12110008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溪西村,第二组渠外一块1分2的基本农田被叶某华采砂破坏,第四组树墩3分8的基本农田被叶某贵毁坏用于建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叶某华为涂岭镇溪西村涵仔组村民,1分2的地块位于涂岭镇溪西村涵仔渠外,二调地类性质为耕地,2018年至2022年8月期间该地块现状为种树,2022年9月叶某华已将该地块恢复农作物种植,至今未发现采砂情况。 2. 叶某贵实为涂岭镇溪西村涵仔组村民,3分8地块位于涂岭镇溪西村涵仔9号,在上世纪90年代初有种植农作物,1993年户主叶某贵在该地块上建设石头房一栋,2001年该房屋翻建砖混并已确权。该地块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加强联合巡查监管,防止群众乱占耕地。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群众耕地保护的责任意识。	经现场比对地块和调阅历年资料,3分8地块因个人建房原因,该地块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变更为建设用地,将加大宣传,劝导群众应尊重历史遗留问题既成事实的情况,保持现状。	已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110003	泉州市南安市巴顿建材有限公司,在官桥镇岭兜村梧园后壁坑头破坏林地 24348 平方用于搭建厂房、堆放原料,在岭兜村梧园新村破坏农耕地 813.8 平方用于搭建仓库,破坏林地 39 亩用于堆放原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在官桥镇岭兜村梧园后壁坑头破坏林地”的行为主体不是南安市巴顿建材有限公司,实为福建省茂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岭兜村民张某泽(已死亡)于 2011 年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占用林地面积约 39 亩,茂兴建材公司于 2013 年向岭兜村委会租赁该地块搭建厂房,其中约 22 亩用于建设钢结构厂房,约 17 亩为空地。2018 年茂兴建材公司对搭建的厂房自行拆除,并对所占林地全部复绿。 2. “在岭兜村梧园新村破坏农耕地 813.8 平方米用于搭建仓库”的行为主体不是巴顿建材公司,为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村民张某意。该地块不涉及耕地,现状为钢结构仓库。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建设的仓库,消除违法占地行为。	1. 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1 年 6 月对茂兴建材公司违法占用约 22 亩林地搭建厂房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另约 17 亩空地系二次破坏并已复绿,不予处罚。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今年 5 月对张某意违法占地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官桥镇政府责令其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违法建设仓库进行拆除。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占林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81	D3FJ202312110007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西北街文苑世家 9 号楼 301 业主,将废旧油烟机放置在 3 楼下到 2 楼的楼梯中间,导致油污乱流,影响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现场发现文苑世家 9 幢 1 单元 3 楼到 2 楼的楼梯中间现场整洁,未存在举报件反映的废旧油烟机及油污乱流的情况。据了解,今年 10 月 10 日曾有业主反映该幢 301 室业主将鞋柜及损坏的抽油烟机放置在楼梯中间,未及时将上述废旧物品进行清理,经螺城镇西北社区居委会协调,该业主已于 10 月 12 日将鞋柜及抽油烟机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保持小区环境整洁。	惠安县螺城镇政府联合小区物业加强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楼道杂物,确保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110182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黄东水库水源被陈某杯霸占,私自在水库上游土建三个小水库,毁坏集体林地 30 亩,在一级支流修建约 2000 亩鱼塘,两次溃堤导致 10 万立方米泥沙石填入黄东水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导致几千亩农田没水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黄东水库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目前水库水位达到正常高水位,水库属于满蓄状态。“三个小水库”为陈某杯于 2021 年 6 月私自在黄东水库上游山沟内新建 2 个拦水坝,加高 1 个原有拦水坝所形成的蓄水池。官桥镇政府于 2021 年 7 月强制拆除 2 个新建拦水坝;考虑群众耕作需要,暂予以保留原有拦水坝。受今年“杜苏芮”台风影响,原有拦水坝被冲毁,现场遗留部分坝体。 2. 陈某杯在官桥镇东头村“黄东水库尾”山场建有临时搭盖、山路和平整地等,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涉及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约 9 亩。 3. 黄东水库上游 2 条山沟存在砂石淤积,主要是受“杜苏芮”台风影响,原有拦水坝被冲毁,砂石被山洪冲至山沟内,部分流入黄东水库。今年 4 月,黄东水库放水阀门在操作放水时钢丝绳断裂,导致水库无法正常放水,对下游造成灌溉影响的农田面积约 160 亩。钢丝绳断裂后,官桥镇政府组织 2 台抽水泵从黄东水库抽水用于下游农田灌溉,另有 1 条山涧水和 5 个蓄水池用于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部分属实	1. 完成原土质拦水坝遗留部分拆除以及放水涵洞阀门修复工作。 2. 对陈某杯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1.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南安市官桥镇政府完成拆除拦水坝被冲毁遗留的部分坝体。 2.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 12 月 13 日对陈某杯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2024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对陈国杯违法行为的查处。 3.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南安市官桥镇政府、水利局完成放水涵洞阀门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110179	举报人反映泉州市南安市《南安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 EPC 工程项目》隧道工程项目包含大量高价值花岗岩石料资源,属于国家矿产资源,按规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但工程总承包人在开采开挖这些矿产资源进行销售,没有上缴任何矿产资源费用,同时造成严重的生态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隧道工程项目”为扬子山隧道施工,该隧道工程采用控爆工艺掘进,产出的洞渣花岗岩除本项目自用(路基碎石层、水稳层、填石路基等)外,剩余的石料价值在工程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直接抵扣工程款,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存在外运销售行为。 2. 科院北路二期工程项目隧道工程只进行隧道平洞开挖,两侧洞口均未遭受破坏,未发现严重生态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1. 依法依规处置项目产生的剩余砂石。 2. 追缴未按规范处置且已被外运他用的花岗岩石料收益。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于 12 月 12 日通知业主单位督促科院北路二期项目中标人停止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 12 月 12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被开采的矿产资源开展勘测鉴定,后续根据待勘察结果和鉴定报告进一步处理:一是对已开挖的矿产资源重新核实项目自用的量,超出自用部分将依法追缴有偿收益,二是对还未开挖的存量花岗岩依法依规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D3FJ20231211000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7003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厂区是侵占农田及耕地的违法建筑,厂区2亩多面积占用霞浯直溪河道。调查结果称该区域不是霞浯直溪河道而是村渠,与实际不符。相关部门采取不处理不解决的态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碧圣陶瓷厂”为福建省晋江市碧圣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总占地面积12911m <sup>2</sup> ,持有土地证面积4056m <sup>2</sup> ,约8855m <sup>2</sup> 用地未取得用地手续。经核对晋江市最早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01年),该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沟渠,逐年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至2023年,目前该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田。 2. 经核查2017年已批复的《晋江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批复》,厂区所在溪流未划入霞浯直溪,为霞浯直溪向上延伸的村渠。 3. 12月9日,磁灶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进行论证,将根据论证结论进一步处置。	部分属实	2024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对碧圣建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处置。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于12月11日向碧圣建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约谈业主,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置。 2. 晋江市磁灶镇政府将根据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论证结果,依法依规对渠道上的厂房进行处置。 3.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一旦发现违法占地占河道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85	D3FJ202312110004	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龙苍小学旁的嘉隆模具厂,作业噪声扰民,生产鞋子时粉尘严重,该厂周围水沟内排放黑色污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嘉隆模具厂”为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制造。该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已对1#厂区试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音模板进行隔音降噪;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试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试模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 2. 该公司厂区西侧、西北侧外围有一条沟渠,生活污水以及周边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沟渠,再流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该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 3. 现场发现该公司部分沟渠存在淤积未清理、无盖板覆盖;废气及机械设备、处理设施的引风机运转时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 嘉隆模具公司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 对沟渠进行清淤与盖板覆盖,并实施龙苍村埭村八组生活污水截污工程,完成沟渠周边居民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1. 泉州台商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东园镇政府督促嘉隆模具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隔音降噪设施安装整改工作。 2. 东园镇政府已完成沟渠清淤与盖板覆盖,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龙苍村埭村八组生活污水截污工程,确保沟渠雨污分流。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D3FJ202312110040	三明市沙县青州镇涌溪村花园街66-1号,涌溪金旭枕头壳厂,无环保手续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并在厂区内焚烧工业垃圾,废气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旭枕头壳厂主要生产原料为原生聚丙烯颗粒和原生聚乙烯颗粒,经混合后通过注塑机压制形成产品,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12月13日夜间及12月15日白天,执法人员现场突击检查时,该厂均未生产。经了解,由于冬季订单量较少,该厂近期末生产。 2. 12月13日夜间及12月15日白天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焚烧工业垃圾的情况。经调阅视频监控,执法人员发现该厂曾于2023年12月1日在厂区内焚烧树叶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金旭枕头壳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环保相关手续,依法依规经营生产。	1. 沙县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厂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目前该厂已自行拆除注塑机电脑控制面板,交由青州镇政府代为保管。 2. 青州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3日对该厂下达告知函,要求该厂妥善处置垃圾,不得私自露天焚烧。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 12110146	<p>三明市三元区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窑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总量生产。用水超水利部门审批取水总量，超总量、超标排放废水，流量、pH、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作假，未联网，废水直接排入沙溪，废气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同时还非法收购铁矿石，生产硫酸，含碱固废、煤焦油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时造假，检测报告不符合实际生产工况，厂区雨污分流不清，土壤 pH 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p>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公司建设有 1#、2#、3#和 4#，共 4 条水玻璃生产线。目前，4#水玻璃生产线已建成，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嫌未批先建；3#、4#水玻璃生产线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涉嫌未验先投。此外，调阅近三年报表，水玻璃年产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li> <li>2. 已办理取水证，2023 年取水量未超过许可取水量。</li> <li>3.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该公司无废水排放总量要求。经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同时，调阅执法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li> <li>4. 2#吸收塔尾气排放口、废水排放总口已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1#吸收塔尾气排放口对应的 1#硫酸生产线因处于长期停产的状态已申请暂缓联网，1#窑炉尾气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但未进行联网，经比对，安装联网情况符合技术规范要求。</li> <li>5. 经现场监测，该公司 1#、3#、4#窑炉和 3#热风炉尾气排放口均超标排放。</li> <li>6. 通过紫金矿业正常采购矿石。</li> <li>7. 该公司擅自将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变更为硫化铁矿，未重新办理使用硫精矿制硫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li> <li>8.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危废台账造假，煤焦油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的情况，亦未发现当作一般固废处置情况。</li> <li>9. 调阅该公司近期自行监测报告和对应时间的生产工况表，开展自行监测当日的生产工况均符合开展自行检测的要求。</li> <li>10.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将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的情况，但该公司未建设初期雨水池及雨水切换阀，存在环境安全隐患。</li> <li>11. 2021 年以来均已按要求开展土壤自行检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规定，未对土壤 pH 值设置相关标准。</li> </ol>	部分属实	<p>盛达化工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尽快对已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得超环评内容建设生产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规范厂区雨污分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风险防范设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对盛达化工 4#水玻璃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对该公司 3#、4#水玻璃生产线涉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并案调查处理；同时要求该公司 3#、4#水玻璃生产线在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前不得擅自生产；若 4#水玻璃生产线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则限期恢复原状。</li> <li>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盛达化工 1#窑炉尾气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但未进行联网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限期将 1#窑炉尾气排放口物配套的自动监测设施联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li> <li>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盛达化工 1#、3#、4#窑炉和 3#热风炉尾气排放口排放废气均超过排放限值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达标排放污染物。</li> <li>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对盛达化工将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由硫化锌矿变更为硫化铁矿的行为立案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使用硫化锌矿作为硫酸生产线的主要原料。</li> <li>5. 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限期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池及雨水切换阀改造工作。</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88	X3FJ202312110144	三明市大田县吴山吉州工业园区, 1. 福建万华工业区, 主要为皮革厂、树脂厂, 自建厂以来长期偷排废水, 烟囱排放浓烟, 刺鼻异味扰民, 阴雨雾霾天气尤为严重。2. 大田县机械铸造吴山集中区, 主要有聚丰铸造、佳丰铸造及融通工贸等三家铸造企业。长期以来粉尘污染极为严重, 夜间噪声扰民, 夏季尤为严重。3. 闽发纸业, 自建厂十几年来一直偷排废水, 造成下游河水长期污染, 环保查处共计十余次, 每次处罚后依然在大雨天偷排工业废水。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反映的“万华工业区”“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和“闽发纸业”分别为福建万华实业有限公司、大田县聚丰铸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佳丰铸造有限公司、大田县融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大田县闽发纸业有限公司。</p> <p>1. 万华实业公司合成革生产线已于 2018 年租赁给鑫茂皮革公司, 鑫茂皮革公司沿用万华实业原有污染治理设施, 但排污许可主体仍为万华实业; 大田生态环境局 12 月 10 日检查时, 合成革生产线开机生产, 无废水外排。经调阅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 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p> <p>2. 经监测, 鑫茂皮革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未超标, 但发现存在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区域门窗未关闭、配料车间内配料桶敞开未加盖情况, 部分异味外逸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经调阅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 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但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9 月 28 日, 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处理设施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两次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共处罚 29.7 万元。</p> <p>3. 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均为铸造生产企业。2023 年 12 月 9 日, 聚丰铸造、佳丰铸造正常生产, 融通工贸未生产; 经对聚丰铸造和佳丰铸造中频炉废气排放口、落砂机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 结果均未超标。但佳丰铸造曾因夜间噪声超标排放, 于 2023 年 11 月被大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6 万元。</p> <p>4. 大田生态环境局现场突击检查时, 闽发纸业正在生产, 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调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 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经采样监测, 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未超标, 其下游 100 米河道水质未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但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 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行为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8 次, 共罚款 63.2 万元。</p>	部分属实	<p>1. 万华实业合成革生产线运行时, 涂台区域门窗关闭; 配料车间内配料桶进行加盖密闭。</p> <p>2. 鑫茂皮革公司、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闽发纸业等相关企业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加大环保投入, 同时,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华实业合成革生产线生产作业时关闭涂台区域门窗; 配料车间内配料桶应加盖, 以减少异味外逸。</p> <p>2.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和闽发纸业结合自行监测工作,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10141	三明市泰宁县上青乡金针菇厂(原上青乡敬老院), 周末及每天早上和傍晚排放大量浓烟和刺鼻废气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上青乡金针菇厂”为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公司。</p> <p>2. 泰宁生态环境局和上青乡政府于 12 月 13 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 现场该公司部分金针菇生产线正在运行, 锅炉未使用, 未存在排放大量浓烟问题, 但配套建设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存在故障。</p> <p>3. 公司厂房东侧约 5 米处, 因农户需要种菜肥料, 故将 1 立方左右的金针菇残次品堆放在田埂边进行肥料腐熟, 仅靠近时能嗅到腐烂的气味, 现场检查人员随即对周边居住的村民进行入户走访, 村民均表示没有闻到该企业存在刺鼻废气。</p>	部分属实	<p>大源山公司加强日常管理, 妥善处置有关垃圾, 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p>	<p>1. 泰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责令该公司限期修复布袋除尘设施, 并完成锅炉废气自行监测,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修复工作未完成前, 不得使用锅炉。</p> <p>2.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清理厂房东侧的损坏金针菇。</p>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10036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阳溪村内的采石场, 证件不完善, 已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河道淤堵。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高砂镇阳溪村内的采石场”为福建省明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竞得阳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环评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p> <p>2. 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关于福建省沙县阳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目前矿山尚未开采, 仅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动工建设配套设施。</p> <p>3. 12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落实挡墙、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 现场堆放的砂石仅用于现有配套工程建设。但现场项目工地边坡防护密布网部分破损, 撒播混合草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效果不佳, 植被成活率较低。矿区未见水土流失情况, 亦未发现周边河道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明显淤堵。</p>	部分属实	<p>明骏公司完成撒播草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 保障矿区生态环境, 防止水土流失引发自然灾害。</p>	<p>1. 沙县区水利局督促明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对部分损坏的边坡防护密布网进行更换。</p> <p>2. 该公司计划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撒播草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目前, 该公司已对边坡加盖防护密布网。</p>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D3FJ2023 12110058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飞成养猪场，距离居民聚集区直线距离300米左右，恶臭扰民，偷排污水。当地每次检查结果都达标，但周边散发恶臭。该养殖场2021年承诺要整改到没有臭味，但至今仍未整改到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群众反映的实为莆田市飞成养殖有限公司，其猪舍与最近的埭头镇武盛村直线距离251米。该公司共建有21幢猪舍，于2023年11月3日开始清运存栏生猪，自中督闽信转〔2023〕81号-1信访件反馈至今，已再清空1幢猪舍、清运1000头生猪。目前5幢用于育肥；3幢限位楼；1幢产房；12幢未养殖，实际存栏数约2600头。2021年10月，埭头镇武盛村老人协会组织上访投诉飞成公司污染环境，2021年11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老人协会签署承诺函，承诺整改后零排放、无臭味。该公司采用改良饲料添加剂、喷洒除臭剂、风扇排口安装除臭网等措施对养殖废气排放进行处理。2023年11月30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水渠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后各有关部门在夜间、雨天不同时段开展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及影响周边耕地的情况，同时要求该公司停用应急池。2023年12月10日，走访埭头镇武盛村7位居民，大部分反映有臭味。2021年-2023年12月15日由不同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开展11次养殖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由于受村里民房高度、密度及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埭头镇武盛村能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1. 飞成养殖公司减少生猪存栏量，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在2024年2月28日前安装完成除臭设施改造，并正常运行。 2. 荔城生态环境局日常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降低臭味。 3. 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依据工作制度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确保养殖废气整改到位。	1. 该公司计划在2023年12月31日前销售育肥猪800头，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将气味较大的育肥生产环节转移到其他猪场，并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同时，已委托第三方开展除臭设施改造，在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2. 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添加饲料中的氨基酸配比，降低猪粪的氨气和氮气产生排放；日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每日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 3. 荔城生态环境局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北高镇政府依据《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X3FJ2023 12110183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福建长盛实业有限公司，侵占耕地247566.67平方米，用于建设高尔夫球场，要求复耕。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高尔夫球场”为妈祖高尔夫球场，位于莆田妈祖文化体育公园内，系福建长盛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开工建设，实际建设占地总面积732.95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措施的通知》（发改社会〔2014〕1496号），该球场列入整改类高尔夫球场名单。 2. 2011年9月23日-2014年4月19日期间，原莆田市国土资源部门对该公司多次违规占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累计罚款733.2万元，没收面积1.3万平方米，均已缴纳落实到位；并由相关单位对4名责任人员进行处分。 3. 该行政处罚时套合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现状图，该球场实际建设占地总面积732.95亩，其中农用地674.77亩（耕地418.18亩）。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登记成果，该球场现状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非耕地。2017年1月22日公布的整治结果显示，该球场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按照国家对高尔夫球场的清理整治政策整治处理到位。	针对球场违法用地问题，待国家出台意见后，按照统一要求，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X3FJ2023 12110173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卓东村海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内东山至虎江边自然村水泥村道西侧，有一养殖场违规建设，侵占基本农田、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约5亩，其内环境脏乱差，周边臭气冲天。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该“养殖场”为莆田市秀屿区国明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卓某明于2011年9月起在平海镇卓东村寄山顶脚（东）未经审批砍伐林木，并将林地平整后围建猪舍、沼气池等。2014年因占用生态公益林地7.35亩、砍伐木麻黄林木585株被判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根据刑事判决书内容，卓某明已退还林地并进行造林还绿，后该养殖场停止养殖行为。 2. 该公司于2015年10月注册登记，2023年下半年起恢复养殖生猪，生猪养殖场项目已办理环保备案，但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现场测绘并比对图斑，该养殖场占地3170.325平方米，占用林地约142平方米、占用耕地约18平方米。目前该养殖场存栏生猪80余头，养殖区域周边200米内无居民区，养殖废水经收集后排至舍外发酵床，厂区内环境卫生相对整洁、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对秀屿区国明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依法处置到位，并加大林地、耕地巡查保护力度。	1. 针对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林地及耕地建设养殖场问题，平海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4日下发整改通知书，于2024年12月31日前拆除清理到位。 2. 平海镇政府加大林地、耕地巡查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120019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魏厝村: 1. 第十一村民小组魏某明侵占耕地建设住房,其门前还有约4分耕地(其中1.6分为投诉人所有)被用于堆放石条、垃圾等,至今无法耕种; 2. 2013年至今,违规乱批乱建违规房屋九十余户,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230余亩; 3. 唐某昇侵占村民十余亩耕地用于建房; 4. 村民唐某敏、唐某珍、唐某立、唐某鹏分别破坏耕地9、7、5、3亩,用于建设住房; 5. 破坏农田灌溉渠,用于建设住房; 6. 莆田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占国家生态红线保护地(魏厝村水闸至东方大道最宽处大船靠岸码头和排洪水航行大河道)66亩,后转让给福建华峰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宿舍楼。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魏某明户2011年未经审批建房,房屋占地面积117.81平方米、层次4层,经比对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现场核查时,该户房前有一块面积206平方米的空闲地,其中所提及的1.6分耕地并无权属异议。场地内有部分石块和杂草,周边用石条围砌作为地块界限,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 2013年以来东峤镇魏厝村共办理农村建房审批手续451宗,均按规定程序办理,未发现违规审批的情况。初步排查发现,部分已完成建房审批手续办理及建设的房屋存在超面积、超层次的情况。 3. 2008-2014年期间,村民唐某昇户、唐某敏户、唐某立户、唐某鹏户进行建房,当时确系占用部分耕地违法建设,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以上案宗属历史遗留问题。唐某珍户于2014年1月经有权部门审批建房面积130平方米,实际建设房屋面积229.4平方米,系超审批面积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 4. 群众反映的“农田灌溉水渠”位于东峤镇魏厝村,始建于1958年,全长约300米,宽度约1.2米。经现场核实并比对图斑,未发现渠道被占用、用于建房的情况。 5. 群众反映的“河道”为魏厝溪魏厝村水闸至东方大道段,长度约2.6km,宽度约40-60m。该段河道所在地块(XG挂-2015-16号,面积74558平方米)已取得规划条件和秀屿区政府有偿出让方案批复并挂牌出让,由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竞得。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现场核查并比对图斑,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与莆田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未发现超范围建设情况。	部分属实	1. 魏某明户房前地块完成清理。 2. 东峤镇政府待分类处置试点推广后,完成超面积、超层次房屋处置工作。同时,加强耕地巡查保护。	1. 2023年12月13日,东峤镇政府组织对魏某明户房前空闲地进行清理,当天完成整改。 2. 针对魏厝村魏某明、唐某昇、唐某敏、唐某立、唐某鹏等5户未经审批建房、魏厝村唐某珍户超审批面积建房及魏厝村自2013年以来已完成建房审批手续办理及建设的房屋部分存在超面积、超层次问题,鉴于时间跨度长、涉及宗数多,为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东峤镇政府将在分类处置试点推广后,按确定的处置政策处理到位。 3. 东峤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110161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市场,凌晨开始营业,噪声、臭味扰民,四周污水横流,垃圾成堆。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为闽中水产品批发市场,主要经营鱼、虾、贝类和蟹类海产品批发和零售,营业时间是从晚上11时至第二天早上6时,该市场因部分装载海鲜车辆出入市场时按鸣喇叭及部分商户交易时的叫卖声,产生噪声影响;部分商户丢弃在店铺(摊位)门口、路面的废弃物以及明沟积水,散发臭味。 2. 涵江区政府于2022年对该批发市场进行雨污水管网和截污改造,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但部分装载海鲜商户在市场路面进行装卸海鲜和排放海水,导致路面存在部分积水。同时,因早上7点左右各摊位(店铺)才收摊(市),部分商户将水产品、泡沫箱及包装胶纸随意丢弃店(摊位)门口或路面,保洁人员收市后才能进行垃圾清扫,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闽中水产品市场日常管理,确保文明经营、规范经营,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涵江区公安局将该批发市场规划为禁鸣区,在市场路口设置禁鸣标志,严禁市场内按喇叭。 2. 2023年12月12日,涵西街道约谈市场经营主体(莆田市涵江区合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加强巡查管理,及时清掏污水管和清理废弃物垃圾等。 3. 涵西街道组织对市场商户开展入户宣传,张贴规范经营通知书,签订承诺书,要求夜间营业控制音量,自觉做到“门前三包”责任制。 4. 涵西街道安排联防队和物业加强巡逻,并出台《涵西街道闽中水产市场环境秩序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监管和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10140	莆田市城厢区检察院边水渠内生活垃圾堆积,河水被污染,河道边遍布违章建筑,水道被占用,水流困难,水体黑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北渠沟头社区段河道内有少量漂浮物,沿岸步道上有零散生活垃圾。河道周边学园南街市政污水管网运行正常,未见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水体无黑臭。北渠擢英桥旁有一个污水泵站,目前泵站工作正常,未见污水溢流的情况,现场无明显异味。2023年12月13日,市排水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北渠擢英桥处水质进行检测,报告显示黑臭水体检测指标均未超标。 2. 北渠沟头社区段两岸仅有沟头片区安置房项目河岸护坡正在施工,未发现违法建筑。北渠沟头社区段整体水流正常,未发现水道被占用情况,河渠沿岸正在施工的护坡旁排洪沟内发现部分建筑垃圾掉落和枯树枝堆积,排洪沟出口存在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深入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河道治理水平。	1. 霞林街道环卫联合城厢环卫中心、霞林街道环卫公司对水渠内漂浮垃圾、水渠周边(沿岸步道)生活垃圾、护坡旁排洪沟内的建筑垃圾、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整改到位。组织施工队对北渠护坡旁的排洪沟进行平整,目前排洪沟已完成疏通平整。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成立工作专班,落实河(段)长每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机制,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 1211011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横沟自然村，2013年70亩田地以“两校一基地项目”为名被侵占用于建设商品房。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两校一基地项目”，位于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横山村、沟口社区交界处，总用地面积227.46亩，其中新度镇沟口社区横沟自然村涉及用地面积70.38亩、新度镇下横山村用地面积157.08亩。</p> <p>①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莆田分校迁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23.94亩，其中新度镇沟口社区横沟自然村涉及用地面积2.3亩，新度镇下横山村涉及用地面积21.64亩。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0975平方米，建有教学用房2栋，宿舍、食堂各1栋。2017年6月1日，莆田市教育局文件批复该校办学规模。2018年1月13日，经荔城区政府文件批准，原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荔城分局将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莆田分校，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该项目于2018年正式投入使用，作为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莆田分校（现莆田开放大学）新校区，不是商品房。</p> <p>②莆田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145.67亩。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5950平方米，建有教学用房5栋，学生、周转宿舍4栋，食堂1栋，体育馆1栋。2014年12月3日，经莆田市政府文件批准，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莆田职业技术学校，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该项目已于2018年正式投入使用，作为莆田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不是商品房。</p> <p>③莆田东大职业技术学校项目用地面积57.85亩，土地证号莆国用〔2013〕字第N2012347号。2012年8月8日，经莆田市政府文件批准，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福建省东大培训有限公司。2012年9月21日，莆田市国土资源局与莆田东大职业技术学校签订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2014年12月，福建省东大培训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年4月20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同年6月13日，对该违法建设项目立案查处；2017年6月5日对该公司作出第Z20025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地上建筑面积59568.21平方米和地下室建筑面积3891.51平方米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罚款，合计人民币5258106.07元。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受理该案件。同年5月10日，城厢区人民法院对福建省东大培训有限公司作出《行政裁定书》，要求其自收到裁定之日起5日内向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款及逾期缴款滞纳金，共计10516212.14元。2020年4月8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项目进行查封。该项目未完工，自2016年8月停工至今，目前处于查封状态。</p>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四门四访”，做好法规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力争尽快达成一致意见解决问题。	<p>1. 莆田东大职业技术学校项目自2016年8月停工至今，2020年4月8日被依法查封，由新度镇政府跟踪其在处置到位前保持现状。</p> <p>2. 新度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巡查与执法力度，防止问题反弹，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98	X3FJ202312110159	莆田市新度镇沟尾村新塘273号，莆田市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不在“禁止养殖区域内”的保留场被强行拆除，公司被行政关闭。信访人质疑该行为违背《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2011年12月21日蔡某忠注册成立荔兴公司，占地面积为22.5亩，经营范围为母猪、仔猪、菜猪养殖及销售。该公司为家庭式经营管理，实际管理者为蔡某忠和其妻子宋某梅。2018年，因非洲猪瘟，停止经营。</p> <p>1.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及可养区的通知》（莆政综〔2011〕125号），荔兴公司地处新度镇沟尾村，位于“禁建区”范围（不得新、改、扩建），该养殖场属于保留的规模化养猪场，支持企业恢复公示保留原状，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在其合法用地的猪舍复养。</p> <p>2.2017年该公司未经审批对原有猪舍进行翻扩建，并超出环评面积约2460平方米。在通知该公司自行整改未果的情况下，2019年5月28日新度镇仅对其超出环评面积所在楼栋进行执法强制拆除，并未行政关闭；该公司其他建筑予以保留，不存在“一刀切”全部强制拆除情况。</p> <p>3.该公司超出环评面积的猪舍是未经有权机关审批的违法建筑物，不属于荔兴公司的合法权益。但新度镇考虑到荔兴公司被拆除的是猪场建筑面积，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荔城区2013年度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荔政办〔2013〕2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认定。2021年3月22日，新度镇人民政府履行城厢区人民法院（2020）闽0302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作出按照强拆面积为基数，以货币方式，补助荔兴公司22.92万元的赔偿决定，但荔兴公司不接受。</p>	部分属实	<p>群众反映的养殖保留场被强制拆除问题，荔城区新度镇已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增进双方间的联络沟通，想方设法消除双方意见分歧，争取达成一致的化解方案。</p>	<p>1.2023年12月12日现场复核发现，荔兴公司拆除的违法建筑未反弹，该公司尚未复养。</p> <p>2.荔兴公司属于保留的规模化养猪场，仍有完好的猪舍及养殖设施。若业主愿意复养，新度镇政府将积极主动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后续服务、监督工作。在赔偿方面，新度镇政府将持续与业主沟通化解方案，引导其通过申诉等法律程序解决赔偿认定问题。</p> <p>3.荔城区新度镇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接访、约访、走访等活动，荔城区新度镇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关注该企业经营状况，积极宣传畜禽养殖等有关政策规定。</p>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12110104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玉湖路2425号玉府小区（万科三期）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101、102、103、104、105、106户型的大部分业主侵占毁坏小区一楼公共绿地及树木用于搭建庭院。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玉府小区（万科三期）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101、102、103、104、105、106户型共有22户存在破坏绿化、搭建庭院等违规行为，6户无违规行为。</p>	属实	<p>1.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玉府小区一楼违规建筑的拆除及公共绿地的恢复工作。</p> <p>2.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大巡查监管与执法监管的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p>1.2023年12月13日，荔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拱辰街道办事处对22户小区相关违规业主发出《公告》，要求相关业主于公告发布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对于未按期拆除或拆除不到位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p> <p>2.要求涉事业主按照玉府小区配套设施原规划设计，自行将公共绿化恢复原状，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节作出行政处罚。</p> <p>3.制定《拱辰街道关于万科三期毁绿搭建长效管理机制方案》，加强对各小区违章毁绿搭建行为监管，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建立小区违法用地“三报告”制度，由小区物业向所在村居、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同时报告，形成共管共治合力。</p>	阶段性办结	无

200	D3FJ2023 12110036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荔港大道黄石段 2988 号，莆田老顾客食品公司内的一家无名鲍鱼壳加工厂，无环保手续和排污手续，生产和清洗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私人管网和厂区附近空地，生产时臭味扰民，露天堆积鲍鱼壳，腥味刺鼻。鲍鱼跟分选机碰撞会产生噪声，厂内无降噪措施，噪声扰民。要求查处该加工厂并搬离居民区。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老顾客食品公司，位于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工业园区内，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304MA344G0283002W，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p> <p>2. 群众反映的鲍鱼壳加工厂，实为福建省鲲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工业园区内，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从事食品生产，生产原辅材料为鲍鱼。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304MA8U9GTY48001Y，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因主要产品变化进行变更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变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p> <p>3. 福建省鲲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和清洗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地下公共泵站，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荔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该公司租赁莆田市捷路鞋业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其排水许可证由该鞋业公司办理。经核实，该鞋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现已失效，目前正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期手续。</p> <p>4.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对该鞋业公司厂区、厂界周边核查及黄石镇瑶台村村民走访，未发现污水乱排放痕迹，周边居民反映未发现其生产和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私人管网和厂区附近空地情况。</p> <p>5. 由于价格及鲍鱼生长周期影响，该公司每年 4-7 月份集中生产，属季节性生产企业，鲍鱼壳经处理后集中存放在公司 2 层车间保鲜库，通过货梯放置于临时存放点，再由收购商运走。鲍鱼壳及内脏经过气泡清洗和高温漂烫，味道已经减少，且因制药需求，都会在当天运走；但因鲍鱼为高蛋白活鲜，且生产季节集中在夏季，易产生腥味。</p> <p>6. 该公司车间内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分选机，采取一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 8:30--12:00、13:30-17:00，无夜间生产噪声扰民问题，但因生产需要有时会上班到 21 点。作为食品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封闭式生产，生产作业时门窗紧闭。目前该公司因季节性停产暂无生产，经黄石工业园区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进行满负荷生产进行噪声检测，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排放符合标准。2023 年 12 月 14 日，园区组织人员夜间核实，企业未生产。2023 年 12 月 15 日，园区组织人员对瑶台村村民进行走访，居民均未反映该公司有生产噪声问题。</p>	部分属实	<p>1. 莆田市捷路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期手续。</p> <p>2. 福建省鲲腾食品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产生腥味和噪声扰民问题。</p> <p>2. 严格按照《黄石工业园区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福建省鲲腾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p>	<p>1. 由黄石工业园区督促并协助莆田市捷路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延期手续。</p> <p>2. 督促福建省鲲腾食品有限公司将加工后的鲍鱼壳打包放置冷冻库储存后售卖；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不会产生腥味和噪声扰民问题。</p> <p>3. 根据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黄石工业园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大巡查监管与执法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FJ2023 12110109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社区 9、10、12、13、14、17、18、19 组，破坏山林修建大量坟墓，占地 4000 平方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群众反映的坟墓，地处沟口山一带，目前已排查出 238 处坟墓，其中旧墓 199 处，旧墓翻新 39 处。在翻新的旧墓中，16 个坟墓有明确时间，23 个坟墓建设时间不详，翻新面积在 10-30 平方米之间不等，最大不超过 30 平方米，旧墓翻建后总面积约 713 平方米。经比对该社区 2019-2023 年影像图（2020 年度无该区域影像图），该区域裸土面积逐渐变小，山丘植被逐渐茂密、变绿。由于翻新扩建的坟墓周边本来就有林木，翻新扩建基本在林下进行或仅移栽数棵树木，林木现状变化不大，卫星图片无法清晰识别。</p>	部分属实	对沟口山排查发现的 39 座翻新扩建坟墓，督促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自行整改到位。对拒不配合整改的，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p>1. 针对排查发现的 39 处翻新扩建坟墓，新度镇相关部门督促沟口山坟墓扩建者先行按莆田市殡葬相关通知采取深埋、拆除硬化物、缩小面积（硬化面积不超过 6 平方米）等方式，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自行整改到位。对拒不配合整改的，由新度镇政府联合各职能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根据省林业局相关通知，破坏林地不足 1 亩的，情节轻微，不予行政处罚。</p> <p>2. 各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打击违法违规私建坟墓行为联动管理机制》，依托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私建坟墓行为。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202	X3FJ202312120022	1.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溪游村污水管网破损。2. 和阳等机械厂工业废水直排河道, 污染周边环境卫生和河流水质, 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溪游村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溪游村向莆铁路涵港大道溪游安置区(共有16栋505套)、兴涵水都溪游安置区(共有5栋520套)。这两个安置区生活污水均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管网破损问题。该村部分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片区, 涵江区政府将其纳入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并成立工作专班, 确保工程由专人负责, 专人管理协调。 2. 白塘镇的和阳机械公司厂房已出租给涵江区匠立靖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无工业生产, 主要从事家具销售和仓储。该厂房靠河道停车场有2个管道口, 其中一个为生活污水管道口已封堵, 另一个为雨水管道口已废弃。该公司生活污水管道未接入周边配套的滨海大道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是由公司后侧公厕产生, 该公厕三格式化粪池渗漏不规范, 厂区内无检查井, 有臭味, 生活污水量不大, 未排入河道。	部分属实	将和阳机械公司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白塘镇政府督促和阳机械公司业主2023年1月20日前对三格式化粪池按要求改造, 对未接入滨海大道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纳管并入, 区住建局指导该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同时组织环卫人员清理周边环境卫生, 落实日常巡查机制, 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03	X3FJ202312110177	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霞西村, 莆田盐场六工区厕所围墙后小海星处水泥路上, 违规堆放沙堆, 扬尘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莆田盐场六工区厕所围墙后小海星处”为东峽镇霞西村林某辉户房前空地, 经比对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核查时, 该空地西侧区域堆放有两堆沙子, 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 其中左边沙堆已长满杂草, 砂质凝结硬化严重, 未作覆盖处理, 右边沙堆的四周及顶部已使用黑色遮光布进行覆盖。该两堆沙子系林某辉户建设房屋时剩余的沙料, 未占用道路, 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林某辉户房前空地西侧区域沙堆整改工作。	1. 林某辉户房前空地西侧区域沙堆未完全覆盖问题, 2023年12月12日, 东峽镇政府督促林某辉对西侧沙堆进行覆盖, 当天已整改到位。2023年12月14日, 户主林某辉自行对房前空地西侧区域沙堆进行清理, 当天完成清理。 2. 秀屿区东峽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04	X3FJ202312110181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渭沟尾洋片的一处水塘被非法填埋, 私自修建道路, 造成农田无法灌溉, 要求恢复水塘原状, 恢复农田灌溉。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群众反映的灌溉水塘位于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10组石城疏港公路南侧。2014年, 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湖东至石城段)建设依法征用该池塘, 征用后池塘剩余部分面积241.68平方米, 已丧失灌溉功能。2015年, 埭头镇石塔村陈某辉等8户村民擅自回填水塘63平方米并修路用于连接石城疏港公路, 以解决日常出行问题。2017年起, 部分村民反映水塘被填埋影响农田灌溉, 要求恢复水塘。经埭头镇政府组织现场勘察论证, 认为石城疏港公路已建成通车, 若在疏港公路旁边重新开挖恢复水塘,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故暂时保持现状, 农田灌溉问题采取建机井方式解决。2019年3月29日, 埭头镇石塔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研究通过关于渭沟尾洋水塘处理方案的决议, 即: 水塘及地块归村集体所有, 任何人不得侵占; 农田灌溉问题采取建机井方式解决。之后, 石塔村在农田附近建设一处机井, 灌溉问题已解决。现场核查时, 机井可正常出水, 周边农田可见村民正常使用灌溉。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 保护水环境。	1. 针对陈某辉等8户村民擅自回填水塘63平方米用于修路问题, 鉴于石城疏港公路已建成通车, 水塘位于公路旁, 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通知及实际情况和方便群众通行考虑, 暂予保留。 2. 埭头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 加大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05	D3FJ202312110029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西牛山头, 石头被挖空, 现用红土填埋石头坑, 破坏林地, 导致水土流失, 林地无法种植。雨天红色泥巴流到山脚下河内, 导致河道堆积淤泥。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群众反映的“西牛山石头被挖空”系新建福厦铁路项目秀屿段, 已办理用地审批、林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开采土石方主要为确保新建福厦铁路施工工期和地方重点项目对土石方的需求。根据相关规定, 不构成非法采矿, 系合理处置土石方。 2. 群众反映的“红土填埋石头坑”系西牛山路改基材料堆放场, 位于新建福厦铁路秀屿段临时用地范围内, 因该地块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 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进行复绿。经核实, 所谓的填埋矿坑系补植土壤行为, 为提高林木成活率。经排查西牛山路改基材料堆放场周边, 未发现河道, 仅有一条排洪沟, 排洪沟内无水流, 未见泥土淤积。	部分属实	完成临时用地补植复绿。	1. 针对临时用地到期地块尚未完成补植复绿问题, 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督促中铁十一局加快补植进度, 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整改。 2. 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对非法用地用林行为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206	X3FJ2023 12110048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留白山宿民宿酒店，私自破坏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造成水土流失，违规建设二十几家民宿，位于东圳水库上游，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莆田市常太镇苜溪九龙谷景区内众多娱乐项目都存在破坏林地以及污染水源的行为（如：玻璃栈道、漂流、空中滑索、游船、露天烧烤等），垃圾收集不规范，随意倾倒餐厨垃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留白山宿位于九龙谷景区内，有 25 栋活动房，每栋面积约 38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经比对林业一张图数据，周边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该民宿位于东圳水库上游，其垃圾统一打包收集定点存放，日产日清；污水纳管收集至污水主干管，经由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但其经营过程中游客住宿活动仍存在影响水质的可能。 2. 景区内众多娱乐项目中露天烧烤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污染水源的行为；比对林业一张图数据，玻璃栈道桥墩、空中滑索起点高台涉及破坏林地。漂流、游船、露天烧烤等项目不涉及破坏林地。 3. 风景区内沿路景点、生活区等区域，垃圾打包后集中放至集中点，日产日清；景区配套餐饮与环卫公司签订垃圾收运合同，垃圾收运最终转交至中节能（莆田）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经检查景区配套餐饮内页情况，其均规范填写餐厨垃圾管理台账、联单。	部分属实	1. 留白山宿未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占用林地及存在可能影响水质的行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到位。 2. 玻璃栈道桥墩、空中滑索起点高台项目未办理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破坏林地行为，目前已关停，计划按照立案-处罚-没收-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异地复绿方式予以整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对玻璃栈道桥墩、空中滑索起点高台破坏林地整改到位。 3. 露天烧烤项目存在污染水源的行为，目前已关停。 4. 常太镇政府协同职能部门建立监管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07	X3FJ2023 12110042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联十一线以施工为借口在红线外大面积破坏森林，盗采国家矿山资源，山体严重裸露，严重破坏生态。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前期调查核实，联十一线项目业主（莆田市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建设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超用地报批红线范围开采矿石和破坏林地行为，现场施工暂停，边坡未完成建设。 2. 2020 年 9 月，荔城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核对林地图斑和现场核查，施工单位破坏林地面积 11.577 亩，遂将该公司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交莆田市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进一步查处。2022 年 8 月补充调查材料后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再次将相关线索移交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 3. 2021 年 7 月，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在巡查时发现联十一线项目施工单位涉嫌违法行为，立即做出《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开展调查取证，经第三方测绘，越界开采矿石 41435.7 立方，总价值 1022218.8 元。2021 年 12 月将联十一线项目越界采矿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交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4. 2023 年 12 月，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认为因案件涉林和涉矿均为同一个地块，将案件移交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作并案处理。2023 年 12 月 7 日、11 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已联合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前往施工现场及业主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中。	部分属实	1. 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依法依规对联十一线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破坏林地、越界开采矿石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编制造林设计方案和矿山修复方案，待联十一线项目完工后按照造林方案和矿山修复方案，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3.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防止问题反弹。	1.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对联十一线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破坏林地、越界开采矿石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2. 在立案调查处理的同时，启动生态修复工作，督促业主及时编制造林设计方案和矿山修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若业主拒不整改，由荔城区黄石镇政府代为修复并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 3.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天马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同时制定印发《荔城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文件，督促各有关单位、镇街严格落实巡查、报告和查处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D3FJ2023 12110028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修建生活排污管道，经过城厢区常太镇东太村 48 号，排污管道漏水，污水流入 48 号院内。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至城厢区常太镇东太污水管网遭受“杜苏芮”台风影响出现污水管损坏，白沙镇坪盘村于 2023 年 10 月组织人员对坪盘村至东太桥段受损污水管道进行修复，2023 年 11 月 9 日施工至常太镇东太村境内时，受到东太村 48 号村民的阻止，要求在其房屋边建造防撞水泥挡土墙，否则仍存在污水管网再次发生破损导致污水流入院内的风险，目前该段受损污水管尚未修复。2023 年 12 月 16 日，城厢区常太镇和涵江区白沙镇经过协商，由常太镇政府负责协调常太镇的群众确保顺利施工；白沙镇政府负责招标等相关手续，以及完成该村民住房边上挡土墙建设及污水管道的修复。	部分属实	白沙镇政府负责修复白沙镇坪盘村至常太镇东太桥污水管道。	1. 白沙镇、常太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对照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加强工作对接，积极协调处理修复施工过程中存在困难，尽快完成村民住房边上挡土墙建设及污水管道的修复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修复工作。 2. 白沙镇政府制定《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坪盘至东太污水管网日常巡查方案》，做好坪盘至东太污水管网巡逻，破损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未办结	无

209	X3FJ2023 12110035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壶公山水厂对面的100亩左右农田，以乐心养老院为名用工程垃圾强行填地，拆掉田长公示牌。要求复耕。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水厂对面的100亩左右农田”实际面积为97.55亩，其中18.55亩已于2014年获批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原计划用于乐心养老院项目，由于项目未开展，现状为耕地、果地、建设用地，其余79亩现状仍为耕地。 2. 乐心养老院项目原定在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对面选址建设，面积49.75亩，于2014年获批进行收储，地块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原地块意向业主自身原因，乐心养老院项目未落地实施。其后，附近群众将该地作为垃圾场倾倒垃圾。为整治周边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以及可能出现个别群众侵占已完成收储的土地，新度镇政府牵头于2023年11月对该地块红线范围内进行平整及圈存并设置围挡，不存在强行填地行为。 3. 由于该地块田长公示牌原安装位置错误，后已纠正腾挪，重新安装在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东北侧围墙对面田地上，公示牌明确列出保护范围、面积等内容。群众反映的97.55亩耕地，其中18.55亩已获批农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余79亩现状仍为耕地。	部分属实	1. 新度镇政府对原乐心养老院项目地块(49.75亩)进行平整及圈存并设置围挡，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 新度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与执法监管的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1. 新度镇政府已牵头于2023年11月对原乐心养老院项目地块(49.75亩)进行平整及圈存并设置围挡，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 新度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与执法监管的力度，防止问题反弹，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210	D3FJ2023 12110039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东圳水库保护区范围内，建有松峰村南方自然村松峰祖公庙，经常举行活动，影响该水库保护区，曾被要求整改，但至今未整改到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4年东圳水库库区搬迁时，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南方小组整组搬迁至龙桥街道圳湖华苑小区安置。部分原住民会在重要节点返乡祭祀，有时存在祭祀产生的鞭炮屑等清理不及时现象。 2. 松峰村南方小组曾在2014年库区搬迁时，要求将松峰祖官一并搬迁，因安置费用无法达成一致，且群众选取的龙桥街道洋西村预安置地块无法办理建设官庙所需的用地手续，故无法完成搬迁。	部分属实	常太镇政府加强对一级保护区围栏巡查管控力度，日常期间实行封闭管理，结合松峰祖官祭祀活动时间节点，严控人员活动范围，督促做好卫生保洁。	1. 常太镇政府强化护栏门禁管理，专人管理，充分发挥巡查人员和红外监控摄像、卡口门禁等人防、物防、技防整体作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常太镇政府对原住民返乡祭祀时间节点，充实巡查力量，做好现场引导。 3. 常太镇政府加强对返乡祭祀的原住民的宣传引导，严控人员活动范围，严禁破坏环境卫生，提升水源地环境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211	X3FJ2023 12110014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2011年5月暴力毁坏村民黄某平120多亩千百年古荔生态名果园林。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黄某平户第二轮土地承包证(1998年)，其与其他人共承包西天尾镇后卓村桃峰自然村第3小组2.21亩农田，未发现其名下有120多亩千百年古荔生态名果园林情况。经查，2011年后卓村桃峰自然村所在范围内仅有一个“巨岸幸福城”项目，位于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卓村，总用地面积5.237158公顷，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目前项目已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基本农田问题，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对项目遥感影像与现场核实，未发现该项目超红线范围建设。 2. 因为征迁时间距离现在已近15年，当时征迁现场照片未留存。2023年12月，西天尾镇干部通过调阅承包证和征迁丈量等相关材料，逐一走访周边邻居及村里老人，了解到黄某平户征地范围内仅有种植10-20年的荔枝树。经调查，后卓村现有古树244棵，均保护完好。 3. 根据2010年12月13日与2011年2月25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组织西天尾镇镇村干部丈量计算，共征收后卓村桃峰自然村第3小组自留地园地共计122.88平方米(0.184亩)，果树覆盖率100%，涉及黄某平等共4户。地面物征地补偿款采取银行存单方式存入。2011年5月，在完成征收和土地补偿款发放后为避免群众再进行耕种以及便利后续地块出让招商，对地面物进行清表。黄某平户对该补偿不满长年信访，拒绝签字确认领取补偿款，至今补偿款未被领取。	部分属实	西天尾镇政府持续运用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西天尾镇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古树名木等林草资源的巡查与保护。	1. 西天尾镇政府将持续做好黄某平户的思想工作，对项目征迁政策和补偿依据耐心解释，尽早化解其信访事项，完成对补偿款的发放领取工作。 2. 西天尾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做好古树名木等林草资源的巡查保护，切实保护绿水青山。	阶段性办结	无

212	D3FJ2023 12110038	2021年8月在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水吉镇、小湖镇开展的耕地土壤调查监测项目,评审会明文规定土壤取样需要乡政府领导和镇政府领导配合,而福州市高新区福建拓普检测有限公司私自取样进行检测从而中标,造成被污染的童游街道、水吉镇、小湖镇农田无法被及时检测出来。该公司的检测过程及数据无人监督,聘请福大检测公司(简称)来监督检测过程作为平行检测,检测过程涉及造假。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土壤项目由建阳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公开招投标,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工期为120天,招标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因项目采样点多面广,拓普公司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需要联系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配合带路,不存在需乡政府领导和镇政府领导配合的强制要求。 3. 调查采样时,拓普公司工作人员均有详细记录土壤样品标签和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每个点位均有定位,保存航迹、航点、拍照;为保证项目的数据质量,建阳生态环境局以抽查方式,现场检查土壤采样情况、检查实验室情况;举报件反映的“福大检测公司”为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受拓普公司邀请,作为第三方单位,依规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并提交了质控报告。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招标。	无	已办结	无
213	X3FJ2023 12110033	南平市浦城县双田村过溪小组与富松交接处石军岩一山笼田,未经批准开设公路(4米宽、3公里长),开挖鱼塘以及修盖房屋、凉亭等。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公路为浦城县2015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内容之一,在原有进山生产道路基础上建设机耕道硬化、加宽,项目建设程序和用地合法。 2. 举报件反映的鱼塘实为灌溉水塘,由双田村村委修建,为保障农田生产所需灌溉水源,未投放鱼苗,但存在修建灌溉水塘导致基本农田面积减少问题。 3.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村民生产管理房,由双田村村委于2020年2月建成,用地为一般耕地,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4. 举报件反映的凉亭,由双田村村委修建,以满足村民从事农业生产时休息、避雨需求。使用地为林地,未取得相关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1. 浦城县自然资源局将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中将灌溉水塘予以调出,再补划同等面积的基本农田。 2. 该房屋于2020年7月3日前建成,且在国家下发的乱占耕地摸排图斑中,属历史遗留问题存量图斑,因目前上级正在出台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分类处置政策,待处置政策出台后,依据相关政策处置,政策出台前,进行封存处置。 3. 12月4日,浦城县林业局已对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凉亭的行为立案查处,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地恢复或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214	X3FJ2023 12110037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田村西山下小组,廖汉亮茶厂在一级耕地上违规建厂,影响周边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廖汉亮茶厂”为福建省丰溢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溢公司)。2011年11月,丰溢公司租用双田村约3亩一般耕地,使用其中0.8亩建设茶叶加工场;2017年,丰溢公司因违规占地建设被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但未履行处罚;2018年,原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因丰溢公司加工场属于村企合作性质,经富岭镇政府和双田村村委申请,原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撤回强制执行,法院终结执行。 2. 2018年9月25日,经原浦城县农业局、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地块(面积约1.7亩)设施农用地备案,其中0.8亩为丰溢公司原租用地块,剩余约0.9亩为丰溢公司与双田村村委新增协议所租用。 3. 2023年12月12日核查,丰溢公司占地约3.8亩,已审批设施农用地面积约1.7亩,未审批面积约2.1亩(其中约0.4亩用于硬化路面,剩余面积未用于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路面问题。 4. 12月12日检查时,丰溢公司正在进行茶叶复焙,复焙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柴油供热,燃烧废气污染物较少,厂界周边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也未听到明显噪声;但丰溢公司在四月中旬至六月期间,晚上加工茶叶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土地原貌;采取措施,降低加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富岭镇政府责令丰溢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原貌;合理安排茶叶加工时间,在茶叶加工期间关闭车间门窗,降低加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D3FJ2023 12110001	1.南平市浦城县城区雨污分离项目及单桂河污水管网改建项目偷工减料,导致南浦街道印象梦笔小区左侧和右侧河道污水横流,未实现雨污分离,南浦街道与莲塘镇交界处的吕处坞村西村136-1号门口河道污水横流,未实现雨污分离,建筑垃圾成堆。2.城区长期(特别是夜间雨后)可以闻到从浦城县工业园七里头工业园浦城绿康传出的刺鼻气味,臭味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改建项目”为丹桂河周边污水处理系统改建工程(在建),未发现该项目有偷工减料情况,因该项目尚在施工,在未完工段还存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直排的问题。 2.印象梦笔小区严格按照雨污分离要求进行建设,未发现污水直排、未实现雨污分流的情况;但位于河道上游的吕处坞村污水处理工程还未完工,在未完工段还存在部分生活污水未收集到位的问题。 3.吕处坞村西村136-1号门口河道周围均已征迁,不存在未实现雨污分离,污水直排现象,但存在隔离围挡内拆除房屋废渣未清理的问题。 4.12月3日至13日,多次对绿康公司进行夜查,废气治理设施均在运行,对南浦厂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均达标,但厂界附近仍可以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企业日常巡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施工单位加快吕处坞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项目。 2.对吕处坞村西村136-1号建筑垃圾实施绿网覆盖,待附近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3.加强对绿康公司南浦厂区的巡查,进一步督促业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6	D3FJ2023 12110051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长流村新楼下双新土161号门前养殖大量鸡鸭,污染周边水井,臭气刺鼻,养殖废水直排旁边小溪。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长流村双星组161号,共涉及4户村民,散养鸡鸭共85只,4个养殖点均属围网圈内零星散养。 2.该点附近水井已废弃30余年,水井周边路面已硬化,井口已密封且高于路面,散养鸡鸭的污水不会流入井内,未发现养殖污染水井问题。周边村民日常均使用集中供应的自来水。 3.该散养点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米,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在日常生活中未闻到养殖异味,但在距离养殖点2米内可闻到明显养殖异味。 4.信访件反映的“旁边小溪”为约50厘米宽的暗沟,位于4个圈养点旁约1.2米,圈养点为旱地无硬化,平时无冲洗,雨天时部分粪污残留会随雨水渗入暗沟。	部分属实	控制群众圈(散)养鸡鸭规模,完善圈(散)养鸡鸭区域环境。	1.培丰镇政府引导4户养殖户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鸡鸭清减工作。 2.培丰镇政府引导需继续养殖的群众,采用圈养方式,远离居民区地块规范养殖,并对家禽产生的粪污进行还田施肥,减少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217	X3FJ2023 12110142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连坑村,长期将农田(超10亩)挖塘养殖鸡、鸭,高峰养殖近万只,鸡鸭粪味道刺鼻,家禽尸体随意丢弃,腐臭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所反映的为连坑村的新罗区春旺家庭农场,该农场占地面积8.36亩,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农场于2018年开始养殖,养殖规模限额约为1500羽,现有养殖鸡200多羽、鸭有700多羽,未发现“高峰养殖万只”问题,该农场采取传统养殖与离地漏缝养殖相结合的模式,粪便收集晒干后外售。未发现其农田挖塘养殖问题。 2.该农场家禽尸体均通过农场内的化粪池处理,未发现“家禽尸体随意丢弃”的问题。 3.龙门镇政府检查发现,该农场周边环境脏乱、家禽粪便清理不及时,存在臭气扰民问题,已责令其立即整改。	部分属实	提升养殖场环境卫生,减轻对周边群众影响。	1.12月14日,该养殖场已对鸡鸭棚粪便、水沟、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 2.龙门镇政府负责、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业主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减少环境影响。 3.龙门镇政府加强对该农场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8	X3FJ2023 12110139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村民郭某忠长期在禁养区非法养殖生猪100多头,散发臭气,废水未处理排放造成严重污染,导致西陂街道黄竹坑村农田灌溉水源受到影响。当地乡镇4月份只拆除郭某忠一栋养猪场,还有一栋未拆除。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郭某忠生猪养殖场共有2栋猪舍,位于禁养区,其中1栋于2013年5月25日拆除,并领取拆除补助;另1栋当年未拆除、未补偿但予以清栏关闭。今年3月发现其复建复养,4月28日,江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已领取补偿的复建养猪舍再次拆除;对另1栋猪舍进行去功能化拆除。自4月28日拆除至今均未发现该场有复建复养情况。 2.经查阅历史监测数据,黄竹坑村农田灌溉取水点上游水质均符合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未发现“污染灌溉水水源”情况。 3.12月2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复建复养情况,未发现“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反复回潮。	江山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在禁养区新建、复建、复养生猪的情况,立即组织相关执法力量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110137	龙岩市漳平市永福镇后孟村北环路口，将整座山推平，以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生态修复名义毁坏耕地修建停车场，后因图斑整治又在停车场水泥地上铺土种地瓜。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面积约 13 亩，原为一座山地，后被当地村民开挖平整成梯田式地块进行花卉种植。2017 年 5 月，经漳平市林业局审批，14.18 亩（包含该地块）林地转为漳平市闽台缘农资配送中心和漳平市闽台缘高山茶展销中心建设用地，2018 年项目地块被开发平整，将原有的梯田式地块进一步削低平整。 2. 2022 年 5 月，因上述 2 个建设项目未实施，永福镇人民政府根据台品樱花茶园农业旅游发展需要，计划将该项目地块用途转为停车场并启动用地报批工作。2023 年 1 月，该地块作为临时停车场地，并简单做了水稳层，未对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未发现“以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生态修复名义毁坏耕地修建停车场”问题。 3. 经三调数据比对，该地块中有旱地 9.06 亩。2023 年 3 月 28 日，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自然资源部卫片图斑，该地块疑似违法用地图斑。同年 6 月，永福镇政府将临时停车场场地原有的简易水稳层铲除后起垄种植地瓜，并经自然资源部督导组实地核查验收通过，违法用地图斑已销号。11 月 24 日，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将漳平市该地块转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	部分属实	项目业主依照相关程序办理供地手续，依法用地并做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2. 永福镇政府做好群众沟通工作，早日化解矛盾纠纷；督促项目用地业主依法用地，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确保不超范围用地。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X3FJ202312110041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中部，张某明等人非法乱开采沙土、石头，2021 年大面积砍伐树木，用钩机开路，大规模非法挖沙、开采石头，造成水土流失，泥巴水流下污染田地、村庄、河流，清水变成泥巴水，无法灌溉，大片农田抛荒，影响生活与农业用水。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明。该矿 2 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 采区 2017 年 2 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 采区位于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尖山脚下，尚处于基建期。经漳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乱开采沙土、石头”问题。 2. 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漳平市林业局调取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比对，12 月 12 日、13 日实地勘察均未发现 2021 年以来大面积非法砍伐树木问题。II 采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始基建，有钩机开路（只开一次）情况，近期现场核实，未发现新痕迹。 3. 基建期的 II 采区和临时表土堆场区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经多次核查，下游坑源溪河水清澈，未发现泥巴水污染问题。但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4. 坑源村建有集中供水工程 1 处。经现场查看，该供水工程运行正常，水渠通水顺畅，未发现“影响生活与农业用水”情况，未发现大片农田抛荒问题。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 3.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1	X3FJ202312110072	1. 龙岩市武平县中堡镇悦洋村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开发中将大量污染物随意排放，形成较大污染物堆积成山，影响土壤、水源，对村民造成困扰； 2. 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广东塔牌水泥厂排放大量污染，影响当地空气水源等，来往车辆较多，道路破裂，房屋也出现劈裂。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 年 9 月，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整顿，停产至今。该公司废石、堆浸渣和尾矿渣均按设计、环评要求堆放，堆场底部按规范设有防渗设施。经监测，矿区内及周边村庄 19 个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未超标。悦洋村饮水工程运行稳定，灌溉用水从上游中堡河引水，水质清澈稳定达标，经调查走访，当地村民均反映人饮及灌溉工程运行有效。经调阅 2010 年以来多个第三方机构对矿区及周边农田土壤进行的调查、监测、研究和评估结果，矿区周边与外围参照点没有明显差异性。未发现“影响土壤、水源”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塔牌水泥厂”实为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其 2 条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经环评审批，现有 174 台除尘器，除 1#、2#窑头废气采用电袋式除尘器，其余工段废气均采用高效布袋式除尘器，同时在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国、省平台联网。原料输送在封闭的廊道内，原燃材料堆棚为全封闭式结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补充水、生产工艺冷却水和余热发电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经调阅该公司每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和武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至 11 月对其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均达标排放。但因该公司颗粒物排放总量大，对周边大气环境仍有一定影响。该公司进出厂车流量大，自 2009 年 11 月投入使用以来，该公司共花费 1379.71 万元开展了 5 次大范围修复、花费 45.59 万元开展了 9 次小范围修复，目前该厂区至 205 国道之间的道路路面局部有裂纹、塌陷等问题，但总体技术状况较好，不影响正常交通安全出行。塔牌专用道两边没有民房，两侧共有 3 个加水汽修店，路过车辆未对道路两边房屋造成破坏。	部分属实	1. 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强化厂区环境保洁，合理引导进出厂区车流，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确保行车安全。	1. 上杭县政府将切实加强监管，督促紫金山金铜矿持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2. 上杭县政府将持续做好紫金山环境监管情况、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紫金山金铜矿环保监管及污染治理的了解，便于社会民众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支持与监督紫金山金铜矿环境保护工作。 3.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障行车安全。 4. 武平生态环境局、中堡镇政府、岩前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2	D3FJ202312110062	宁德市霞浦县盐田乡浒屿村，中铁十七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修建宁厦高速霞浦至福安段，施工粉尘、道路扬尘严重，占用浒屿村后井基本农田40亩建搅拌站，毁坏几十亩农田、五公里山林（原计划修辅路），导致水土流失，污染村民建在山上的饮用水源。运输车辆轧坏村道，占用河道修桥墩，导致河流堵塞、河水变成黄土色。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宁厦高速霞浦至福安段系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已取得用林、用地审批手续。反映地点位于宁上高速项目中的盐田段（A5标段）。 2. 该路段是项目施工便道，施工已进入扫尾阶段，只余少量作业工程车，但存在部分道路路面龟裂、坑洼现象。 3. 宁上高速A5标段在盐田乡浒屿村后井建设了搅合站、型钢加工场，占用基本农田13.65亩，已于2023年5月底全部拆除完毕，并完成土地复耕。 3. 项目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并毁坏林地6.771亩，霞浦县林业局已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4. 五公里山林（原计划修辅路）为项目施工临时便道，现场检查时未见水土流失，但雨天时可能有水土流失情况。 5. 饮用水源为盐田乡浒屿村大洋饮用水水源地，距离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1.5公里，现场未见污染源问题。 6. 反映的桥墩为宁上高速项目盐田乡小屿大桥左幅4#、5#墩桩基与承台，存在占用现状山洪沟情况，但未发现河水变黄问题。	部分属实	1.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间扬尘整治以及道路修复和管护，并在时间节点内完成超审批范围占用6.771亩林地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原搅合站、型钢加工场所占用的13.65亩土地复耕验收手续、河道冲沟改移等工作。 2. 加强对宁上高速项目用地、用林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 霞浦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施工期间扬尘防护和道路修复管护。 2. 霞浦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县自然资源局、盐田乡人民政府督促施工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原搅合站、型钢加工场所占用的13.65亩土地复耕验收手续。 3. 霞浦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县林业局督促施工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超审批范围占用的6.771亩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4. 霞浦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县水利局督促施工方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宁上高速A5合同段小屿大桥红线用地范围内4#墩与5#墩范围的冲沟进行改移，牛埕岗隧道洞顶截水原设计引流至现状土路边沟后延伸至小屿桥下冲沟内。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补充临时排水措施，增强水土保持防护功能。	未办结	无
223	X3FJ202312110166	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龙源塑料粒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废气直排，影响居民生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已建设1套处理能力1000吨/日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回用，排查企业废水排放路径、雨水沟及柏源溪沿岸，未发现废水偷排情况。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水表等计量设施，无法核对处理水量。 2. 该公司已建设“一/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热熔挤出、冷却等工序的生产废气收集后接入设施处理，切粒、包装工序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部分属实	1. 古田县龙源塑料粒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切粒、包装工序废气收集设施配套安装。 2. 古田县龙源塑料粒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流量监控，并建立水量台账备查。 3. 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古田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配套安装切粒、包装工序废气收集设施。 2. 古田县平湖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安装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流量监控，并建立水量台账备查。	未办结	无
224	X3FJ202312110103	宁德市霞浦县工业路37号，霞浦鑫富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车间外安装偷排阀门，废水未处理直排河道。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清洗工艺，少部分进入霞浦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对厂房周边排查，未发现可用于安装阀门的窨井，未发现信访件反映的偷排阀门，污水处理设施前端或中间环节也未发现旁通管道。对该公司周边河道排查，未发现厂区通往河道的排污管道，也未发现河道内存在排污痕迹；霞浦生态环境局此前对该公司执法检查也未发现存在偷排情况。	不属实	无	加强对该公司生产项目的日常巡查，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规范生产。若发现该公司存在暗管偷排或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已办结	无
225	X3FJ202312110162	宁德市福安市赛岐镇张坑村的塑料厂，废水、废气严重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位于赛岐镇廉首村锦浦路56号的“黄某密”非法塑料米加工厂。检查时，该厂未在生产，未配套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非法加工塑料米作坊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赛岐镇人民政府和福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5日完成该处非法加工塑料米作坊堆存原料、产品清理，12月17日完成设备拆除。	已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110163	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横垄厝，鑫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直排，严重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已建设1套处理能力1600吨/日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回用，排查企业废水排放路径、雨水沟及柏源溪沿岸，未发现废水偷排情况。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水表等计量设施，无法核对处理水量。 2. 该公司已建设“冷凝分离—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热熔挤出、冷却等工序的生产废气收集后接入设施处理，切粒、包装工序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部分属实	1. 福建鑫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切粒、包装工序废气收集设施配套安装。 2. 福建鑫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流量监控，并建立水量台账备查。 3. 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古田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配套安装切粒、包装工序废气收集设施。 2. 古田县平湖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安装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流量监控，并建立水量台账备查。	未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110158	宁德市霞浦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将处在海岸带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内的三沙镇古桶村三沙光影栈道与光影步道之间166亩地块挂牌出让，涉嫌违反《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开发商在尚未通过规划总平设计、未取得规划许可、无施工许可的情况下进场施工，砍伐森林、破坏山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被举报项目用地位于三沙镇古桶村，该地块于2014年7、8月经省政府批复转为建设用地。2016年10月，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该地块划拨给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完成土地平整。经套合2016年至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建制镇用地，并且2021年已规划为商业用地，属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颁布）实施前的已建成区。 2. 2023年8月22日，该项目用地经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用地面积161.063亩。2023年10月7日，霞浦恒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3.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正在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前期所需的宗地勘探和场地清理，项目范围（161.063亩）内未涉及林地，没有施工建设。	部分属实	霞浦县人民政府督促霞浦恒基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于2024年1月完成规划总平设计评审工作；2024年2月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工作；2024年3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加快进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未办结	无
228	X3FJ202312110160	宁德市蕉城区蕉北鹤峰社区的贝乾路段、继光花苑后门与福宁花苑交界处的溪里，2021年安装一条直径约1.5米的巨型排水管，长期不定时排放大量黑臭水体，每次持续时间不等，排水冲击溪底的声音扰民。宁德市蕉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走过场，将甲地的污水排到乙地，将水源集中一处大量排放，臭味、噪声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巨型排水管”实为金溪引水管，管内水引自金溪河道，现场观察该出水口水体清澈，无异味。经监测，出水口水质不属于黑臭水体。 2. 金溪引水管出水释放至贝乾巷路溪，该溪河道狭窄，产生的水流噪声对周边居民夜间休息时段有一定的影响。 3. 2019年以来宁德市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攻坚工作，综合实施了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EPCO工程、中心城区内河排口整治工程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排查未发现将“甲地污水排到乙地”情况。	部分属实	降低水流噪声。	宁德市住建局已于12月12日起优化引水工程贝乾巷路溪处蝶阀井管理，减少居民夜间等休息时段出水，降低水流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110149	宁德市屏南县棠口镇棠口村，沈久聪茶山的石料加工项目用地为农场和林地，用地手续不合法，生产时晴天粉尘严重，时不时有污水排入下游河道。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所处土地原使用权属屏南县综合农场，后由县土地收储中心统一收储，不存在占用经济林跟村民自留地情况。 2. 12月1日检查发现的原料堆场部分区域未遮盖抑尘网，一破和二破输送带未完全密闭，厂区进口至地磅处未设置围挡等问题已于12月18日完成整改。 3. 12月12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石料加工废水直排问题。屏南县组织监测人员于12月12日对厂区旁凤林溪水体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区上下游凤林溪水体浊度无明显变化；12月15日该厂生产时对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采样监测，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但现场确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坚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督促屏南县星禾建材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设备，确保废水不外排、粉尘不外扬，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督促企业强化自身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尤其是晴天干燥时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率，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屏南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屏南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紧盯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已办结	无

230	X3FJ202312110156	宁德市霞浦县长表岛海域禁养区内仍在从事生蚝养殖,养殖设施未彻底清除。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养殖位置位于长表岛禁养区南面及东面边界线,养殖主体为艾尚蚝(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和个人林某英,艾尚蚝公司养殖面积约140亩,林某英养殖面积约40亩,均为生蚝养殖,属6月20日霞浦县全面完成该区域超规划养殖清理工作后新增的违规养殖。	属实	1.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长表岛禁养区清理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综合运用智慧监管,强化长表岛禁养区巡查管控,严防该禁养区内出现新增反弹违规养殖。	1.霞浦县长春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长表岛禁养区清理工作,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做好配合并抓好跟踪督促,确保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长表岛禁养区清理工作。 2.霞浦县长春镇人民政府海上巡查组负责强化长表岛禁养区巡查管控,坚持每日一巡查,严防新增反弹。同时,为破解风浪大等因素带来的监管难题,下一步长春镇启用长表岛禁养区智慧监测平台,通过科技信息技术开展常态化监控,提升监管水平,对禁养区新增反弹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未办结	无
231	X3FJ202312120021	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幽岩村采石场于2013年关闭,后经古田县批准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由两家矿企组织实施。但实际未进行修复,非法占用林地,以土地平整矿石修复名义无采矿证开采,扩大矿区开采面积,矿区遍地积尘、污水横流、尘土飞扬,污染严重。矿山修复工程产生的土石料未进入公共交易平台,而是以协议处置的方式由修复公司自行销售。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对象实为余祥概矿山,2015年11月已关停至今。2023年2月22日,经公开招投标,确定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与福建古田冠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矿山“渣堆有偿处置权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可以依法依规自行加工、销售修复工程产生的土石料。 2.该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于2023年4月进场,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修复矿区面积292.5亩,并于2023年12月6日组织项目初步竣工验收通过。经现场实地勘测,该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范围未超出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红线范围,工程土地平整、削坡减载施工区域为原矿区的弃渣场(非开采平台),未发现开采矿石行为。但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未经林业部门审批,擅自修建一条施工便道,违法占用林地约2000平方米。3.该项目现阶段正在按照初步竣工验收意见实施整改,项目区及矿区道路上确有积尘和扬尘现象,但未发现有污水横流和污染严重情况。	部分属实	古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31日前组织完成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由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及业主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抓紧做好初步竣工验收整改,安排专人每日清扫道路积尘,并通过洒水车及喷雾器定期降尘。 2.12月14日,古田县林业局对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232	X3FJ202312120018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100多亩山体林地被损毁,约10万株树木被砍伐,用于建设茶园基地和茶厂。村民李某朴约10亩林地被毁坏,树木被砍伐。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区域涉及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里湾村2021年土地整理项目;李某朴为里湾村外洋自然村村民。 1.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里湾村2021年土地整理项目未涉及林地,未发现损毁林地情况。 4.举报件反映的“李某朴被毁坏的约10亩林地”处于长筒垄合作社滥伐林木一案涉及林地范围内,相关林地权属存在争议,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	部分属实	1.督促长筒垄合作社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督促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生态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33	D3FJ202312110025	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恩洋村到九洋村、社厝村新建村道,破坏善溪村十几亩林木。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信访件反映的屏南县Y362线谢厝至恩洋段公路工程项目,修建村道施工过程中确有砍伐林木。但均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动工范围在获批林地范围之内。	部分属实	及时跟进该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指导,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代溪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项目工程施工、林木采伐的日常监管,强化护林巡护,加大宣传引导和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X3FJ202312110157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澳前镇龙南村池仔埔,原先是森林保护区,被擅自砍伐改造成小区宅基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龙南村池仔埔区域,涉及面积约 19.4971 公顷,并非“森林保护区”,区域内涉及占用林地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用林审批手续。 2. 经查阅历史资料,1993 年池仔埔住宅小区涉及的 20 多亩林地已取得用林审批手续。目前,该地块已被征收,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2017 年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不属实	无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持续强化巡林护林工作,组织林业执法队伍及护林员常态化对该区域林区开展巡查,防止发生毁林占林等违法行为,有效保护该区域的森林资源。	已办结	无
235	X3FJ202312110155	平潭综合实验区看澳船厂,常年油污排海,喷砂粉尘四处漂流,污染海域,影响海洋养殖,大量喷沙涂沙、油漆物及污染物堆放在学校北面。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福建省平潭县看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喷砂、除锈和船舵、尾轴的拆卸维修等业务,厂区占地面积 2.11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2800 平方米,设有万吨级干船坞一座。 2. 该船厂使用铁砂喷砂除锈,采取遮挡幕帘、喷淋和雾炮机等抑尘措施,但部分喷淋设施和 2 台雾炮机故障,厂区地面存在零星洒落的铁砂。巡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喷砂粉尘四处漂流的现象。 3. 厂内不涉及产生含油污水的生产工序,尾轴拆卸维修环节产生的废机油回收后贮存于危废仓库。经多次突击检查,均未发现油污排海痕迹,船坞外海域和厂区周边海域沙滩(低潮位状态下)均未发现油污痕迹。对该船厂周边海域及船坞内的海水进行采样,海水石油类浓度均未检出。 4. 看澳小学北侧未发现喷沙涂沙、油漆物堆放,但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渔具堆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并提升管理能力,看澳村委会及时清理垃圾。	1. 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求看澳船厂加强管理,规范作业。该船厂已对喷淋设施及雾炮机进行维修,并购置 1 台新的雾炮机,同时保持厂区地面清洁。 2. 看澳村委会组织对学校北侧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渔民暂存的渔具也已清空。 3. 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看澳船厂及周边海域、沙滩的巡查力度,适时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增强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如发现该船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已办结	无
236	X3FJ202312110087	关于福建省内各地垃圾分类的资料,建议福建各地进行真实的垃圾分类措施。	福建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处于起步阶段,采取部署推动、设施建设、考核执法、示范引领、宣传教育等措施持续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区域推进力度不够、宣传引导执法不到位、垃圾混投、混装混运等问题,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部分属实	长期推进,力争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有效执行。	省住建厅等部门持续通过加强考核、评估、暗访、通报等措施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各地规范垃圾分类屋(亭)使用、建立健全收运体系、开展“桶车一色”专项整治、对不分类行为加强执法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